

於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2025年年報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使命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的股價／價值
- 考慮所有相關準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於有增值效益的業務作進一步投資

投資準則

- 投資項目必須位於增長迅速的亞洲新興經濟體或與之有貿易往來
- 它們須切合我們的四個行業(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各自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主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

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幫助我們的各項投資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
- 將第一太平及其各項投資的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第一太平的投資組合聚焦於我們的核心行業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PLDT Inc.(「PLDT」)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的業務市場。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及環球即食麵品牌Indomie的生產商，而PLDT是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擁有該國最大的固網寬頻網絡，以及最大及最先進的無線網絡。MPIC為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基建投資及管理公司，並於該國最大的配電商、發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輸水商及健康護理集團持有權益。MPIC亦於房地產、輕鐵及農業業務持有投資。

第一太平亦於Pacific Light Power Pte. Ltd.(「PLP」)、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PXP」)持有投資。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Philex為菲律賓規模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及銅，而PXP為一家上游石油及燃氣公司，於菲律賓持有多項服務合約。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2026年3月30日，第一太平於Indofood、PLDT、MPIC、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Philex及PXP的經濟權益分別為50.1%、25.6%、49.9%、69.5%⁽¹⁾、31.2%⁽²⁾及29.3%⁽²⁾⁽³⁾。

(1)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9.5%實際經濟權益。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5.5%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間接權益持有PXP 11.5%實際經濟權益。

目錄

封面	企業簡介
內頁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函件
	8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10 業務回顧
	10 第一太平
	13 Indofood
	18 PLDT
	23 MPIC
	29 FPM Power/PLP
	32 Philex
36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44	企業管治報告
	44 管治架構
	60 股東參與
	6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79 薪酬政策
80	財務回顧
	80 財務表現及狀況
	82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86 財務風險管理
	89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90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3	詞彙
216	投資者資料
217	主要投資摘要
封底	企業架構
內頁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10,232.5	10,057.2	10,510.7	10,304.9	9,103.2	7,130.5	7,585.0	7,233.3	7,037.9	6,779.0
年內溢利	1,780.9	1,603.3	1,341.4	1,049.6	895.7	667.6	121.1	608.7	561.3	51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1.0	600.3	501.2	391.6	333.3	201.6	(253.9)	131.8	120.9	103.2
來自營運之貢獻	837.9	776.5	701.5	593.3	506.4	409.7	395.6	393.9	420.5	400.2
經常性溢利	740.0	672.5	603.8	508.8	426.5	321.2	290.0	289.5	300.0	264.9
普通股分派	153.9	138.8	124.7	119.1	104.2	81.0	75.2	74.8	74.7	74.5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虧損)	15.53	14.15	11.82	9.20	7.72	4.65	(5.85)	3.04	2.80	2.42
基本經常盈利	17.39	15.85	14.24	11.96	9.88	7.40	6.68	6.68	6.96	6.21
分派	3.61	3.27	2.95	2.82	2.43	1.86	1.73	1.73	1.73	1.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97	92.27	86.93	77.72	77.09	72.27	67.41	71.02	74.32	72.68
資產總額	719.07	673.95	644.87	600.98	620.85	620.12	503.64	481.38	471.08	402.07
有形資產	446.08	414.27	390.13	366.95	379.22	383.21	372.50	359.45	361.58	300.8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1.05	41.13	40.79	33.42	28.82	23.86	33.51	16.91	17.96	17.11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6.45	36.34	32.11	29.66	31.07	32.37	30.11	28.02	29.34	29.57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15.16	14.91	13.95	11.90	10.62	8.99	10.47	9.00	9.47	9.23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17.80	17.66	17.29	15.43	13.25	10.59	9.65	9.17	9.47	8.57
分派比率(%)	20.80	20.64	20.65	23.40	24.43	25.22	25.93	25.84	25.03	28.12
盈利分派比率(倍)	4.81	4.85	4.84	4.27	4.09	3.97	3.86	3.87	4.02	3.56
分派收益率(%)	4.73	5.65	7.40	9.44	6.62	5.87	5.09	4.45	2.53	2.50
利息盈利比率(倍)	5.14	5.85	5.37	4.98	4.33	3.99	4.24	4.06	4.31	4.18
流動比率(倍)	1.44	1.35	1.32	1.26	1.26	1.24	1.12	1.03	1.32	1.24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綜合賬	0.67	0.76	0.73	0.82	0.74	0.77	0.68	0.78	0.66	0.54
— 公司賬	1.41	1.58	1.43	1.20	0.99	0.81	0.76	0.76	0.83	0.75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30,647.6	28,677.9	27,357.5	25,491.8	26,566.7	26,943.6	21,882.5	20,901.5	20,454.5	17,215.4
債務淨額	8,737.7	9,098.5	8,450.3	8,493.2	7,865.5	8,205.6	5,978.4	6,783.9	5,731.4	4,338.0
負債總額	17,524.0	16,747.7	15,790.6	15,126.0	15,953.6	16,315.1	13,124.5	12,191.1	11,712.0	9,181.1
流動資產淨額	2,360.2	1,743.0	1,465.4	1,075.9	1,182.4	1,147.7	525.3	120.2	1,041.0	64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309.3	23,684.9	22,764.9	21,383.2	21,941.9	22,112.8	17,385.2	16,761.2	17,198.5	14,49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8.8	3,926.2	3,688.0	3,296.5	3,298.6	3,140.0	2,928.7	3,083.6	3,227.1	3,112.0
權益總額	13,123.6	11,930.2	11,566.9	10,365.8	10,613.1	10,628.5	8,758.0	8,710.4	8,742.5	8,034.3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8.3	1,746.5	1,730.1	1,424.0	1,245.9	1,036.6	1,455.5	734.1	776.1	731.4
資本開支	1,407.1	1,358.4	1,203.5	1,093.2	1,104.3	1,065.6	1,376.5	1,236.0	1,063.0	696.7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總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1,315.8	1,337.4	1,395.9	1,362.4	1,322.2	1,319.5	1,330.6	1,550.2	1,521.8	1,511.3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262.1	4,255.2	4,242.3	4,241.7	4,279.1	4,344.9	4,344.9	4,342.0	4,342.0	4,281.7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258.8	4,246.5	4,241.8	4,261.3	4,323.6	4,344.9	4,344.1	4,342.0	4,320.2	4,275.8
股價(港元)	5.96	4.51	3.11	2.33	2.87	2.47	2.65	3.02	5.30	5.42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7.20	7.30	6.98	5.79	7.34	7.23	6.30	7.26	10.26	10.45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17.2	38.2	55.4	59.8	60.9	65.8	57.9	58.4	48.3	48.1
市值(百萬美元)	3,256.7	2,460.4	1,691.5	1,267.1	1,574.5	1,375.9	1,476.2	1,681.1	2,950.3	2,975.2
股東數目	4,359	4,389	4,417	4,434	4,452	4,478	4,494	4,500	4,530	4,760
僱員數目	108,154	105,570	101,469	101,203	100,120	103,127	101,836	110,394	102,530	94,189

詞彙請參閱第213頁至第215頁

附註：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將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GBPC」)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由2017年至2019年的(i)營業額及(ii)毛利率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自2017年6月起將GBPC綜合入賬的影響。

營業額 ▲2%

102億美元

經常性溢利 ▲10%

7.4億美元

呈報溢利 ▲10%

6.61億美元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12%

44億美元

資產總值 ▲7%

306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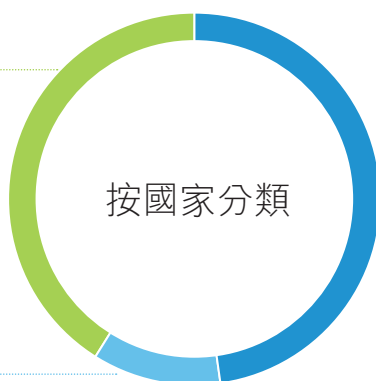
市值 ▲32%

33億美元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 ▲8% 至 8.379 億美元

印尼 **41%**
▲3% 至3.422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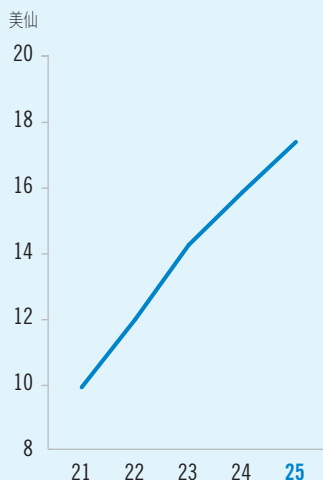
新加坡 **11%**
▲4% 至9.26千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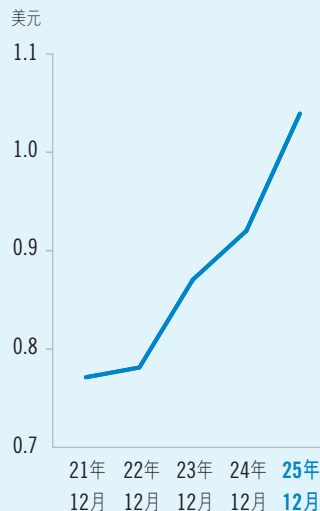
菲律賓 **48%**
▲16% 至4.031億美元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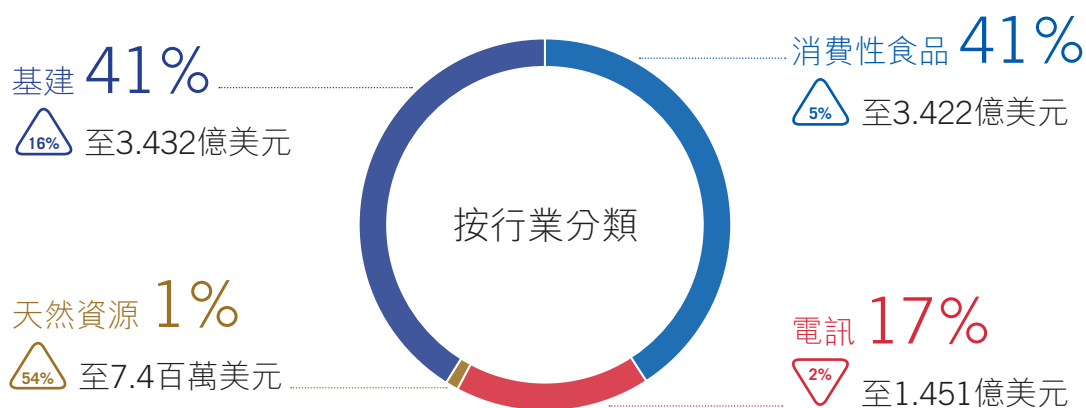
基本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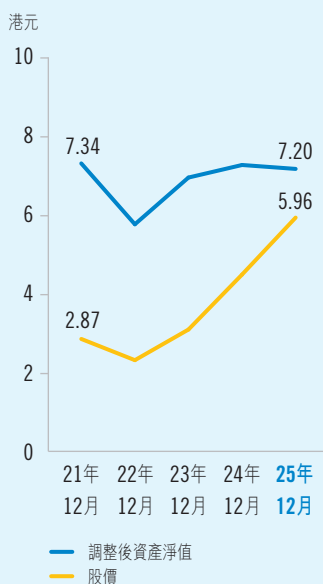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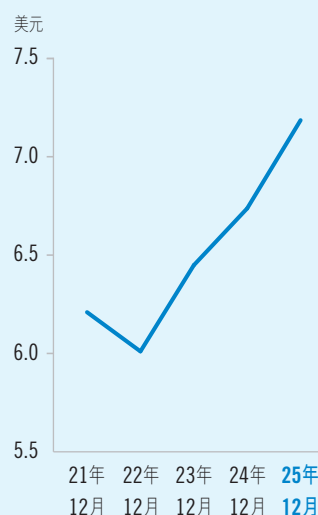
- 經常性分派每股3.46美仙
- 經常性分派額達1.476億美元
- 特別分派每股0.15美仙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3.109億美元
- 總公司債務淨額約13億美元
- 總公司現金利息比率約4.5倍



股價與調整後
資產淨值比較



資產總值



“本集團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持續展現其實力；我們對前景保持審慎及積極樂觀。”



親愛的股東

第一太平於2025年予股東回報方面創新高。溢利貢獻及經常盈利再次攀升至新高，第一太平的經常性溢利亦創新高，同時予股東的派發同屬歷史高位。儘管面對地緣政治動蕩及地緣經濟阻力，我們仍堅定致力於在2026年及之後繼續提交強勁業績。

2025年的現金流持續強勁，股息收入連續第3年超過3億美元。我們公司的漸進式股息政策每股分派連續第2年創新高至每股27港仙。分派總額亦包括收取我們於菲律賓的水務公司Maynilad的股份或等值港元的選項，使派付總額達每股28.15港仙，派付總額比率為經常性溢利21%。

對我們的一眾股東而言，第一太平為一間於成熟市場上市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投資於東南亞快速增長國家的防禦性業務獲得強勁及穩定的回報。這造就盈利連續7年上升的佳績——過去5年更是持續創新高。

儘管面對我們業務市場以外的不確定性所帶來的經濟阻力，我們仍有信心我們業務市場的中期經濟增長預期強勁，為第一太平的光明前景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於財務及營運事宜持續展現其實力；我們對前景保持審慎及積極樂觀。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2026年3月30日

“ 整體營運前景良好，我們對未來持續實現盈利增長保持樂觀。 ”



致我們親愛的股東

於2025年財政年度，第一太平連續第6年錄得經常性溢利雙位數增長，盈利及股息屢創新高。此增長主要是由本公司的核心控股公司持續增加其溢利貢獻所帶動，其中MPIC及Indofood的表現尤為特出。

Indofood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由於其種植園業務受惠於價格及銷量均上升，帶動其於2025年的增長。

MPIC受惠於Meralco新建發電廠、旗下水務公司Maynilad水費獲上調，以及收費道路業務MPTC的車流量與收費均上升。Maynilad於2025年11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於該市場史上第二大的上市項目，其首次公開發售極為成功。Maynilad的股價於上市後數月上升逾三分之一。

PLDT受惠於其家居業務服務收入上升，以及其金融科技投資轉向呈報溢利，惟部份被融資成本上升及折舊所抵消。展望未來，對於銀行服務率偏低的市場，正需要Maya所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我們對Maya的前景非常關注。

於新加坡，PacificLight Power(或PLP)之溢利貢獻因混合非燃料利潤率下降而輕微減少。於年內，PLP準時並在預算開支內交付一座全新100兆瓦快速啟動發電廠。年內，PLP獲授合約建造一座價值12億新加坡元的670兆瓦H級複循環燃氣渦輪機新發電廠，預計於2029年投入運作。

回到菲律賓，Philex在該國南部棉蘭老島的新礦場Silangan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準備。此項目蘊藏豐富金銅礦藏，預計於2026年內投入營運。除可為當地經濟帶來效益外，我們預期Silangan於2026年起可為第一太平提供溢利貢獻。

綜觀全局，我們的集團公司透過目標性的新投資及內部增長持續發展。整體營運前景良好，我們對未來持續實現盈利增長保持樂觀。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2026年3月30日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25	2024	2025	2024
Indofood	7,484.0	7,290.4	342.2	333.3
PLDT ⁽ⁱⁱ⁾	–	–	145.1	148.5
MPIC	1,446.5	1,274.0	250.6	199.4
FPM Power	1,302.0	1,492.8	92.6	96.9
Philex ⁽ⁱⁱ⁾	–	–	7.4	4.8
FP Natural Resources	–	–	–	(6.4)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ⁱⁱⁱ⁾	10,232.5	10,057.2	837.9	776.5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20.8)	(20.1)
– 利息支出淨額			(68.3)	(76.9)
– 其他支出			(8.8)	(7.0)
經常性溢利^(iv)			740.0	672.5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v)			(19.7)	(40.2)
非經常性項目 ^(vi)			(59.3)	(3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61.0	600.3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所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i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主要指本集團未作對沖的外幣負債淨額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v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2025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5.93千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的應計非經常性撥備及資產減值(2.27千萬美元)及人力精簡成本(6.2百萬美元)，以及PLDT之網絡資產加速折舊(2.25千萬美元)。2024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3.2千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之投資減值撥備(3.93千萬美元)、PLDT之網絡資產加速折舊(1.9千萬美元)及人力精簡成本(5.6百萬美元)，部份被MPIC自控制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 (「CDMC」)之收益(2.08千萬美元)及撥回對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 Pipeline Corporation (「PCSPC」)投資之減值撥備(1.31千萬美元)，以及PLDT之電訊塔銷售收益(3.2百萬美元)所抵消。

第一太平強勁的增長勢頭於2025年持續，憑藉主要核心投資錄得破紀錄的表現，溢利貢獻、經常性溢利，溢利淨額及向股東分派均創新高。本公司的經常性溢利連續5年創新高，展現第一太平儘管面對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具挑戰性營商環境下，仍可錄得穩定且持續增長的盈利。

營業額由101億美元上升2%至102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麵食及棕櫚原油銷量，以及棕櫚原油價格上升，令Indofood收入上升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TC」)於菲律賓的道路收費及車流量均上升，以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的收費用水的平均收費增加，帶動MPIC收入上升 部份被PLP的收入減少所抵消，因燃料成本於2025年下降令電力平均售價下降
經常性溢利由6.725億美元上升10%至7.4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主要來自MPIC及Indofood的溢利貢獻上升 平均利率下降令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下降
呈報溢利由6.003億美元上升10%至6.61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經常性溢利上升 印尼盾較上一年貶值幅度較小，主要是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以美元計值的相關債券錄得的非現金匯兌虧損大幅下降 部份被較高的非經常性虧損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結算

	2025	2024	一年變動
印尼盾	16,782	16,162	-3.7%
披索	58.79	57.85	-1.6%
新加坡元	1.285	1.366	+6.3%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一年變動
印尼盾	16,501	15,882	-3.8%
披索	57.62	57.39	-0.4%
新加坡元	1.306	1.338	+2.5%

2025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1.97千萬美元(2024年：4.02千萬美元)，其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總公司	(3.3)	(6.0)
Indofood	(18.8)	(46.5)
PLDT	4.1	14.1
MPIC	0.1	(1.6)
FPM Power	(0.7)	0.4
Philex	(1.1)	(0.6)
總計	(19.7)	(40.2)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宣佈末期分派每股14.0港仙(1.79美仙)(2024年：13.5港仙(1.73美仙))。連同於2025年9月30日派付的中期分派每股13.0港仙(1.67美仙)，分派總額由2024年的每股25.5港仙(3.27美仙)增加6%至2025年創新高的27.0港仙(3.46美仙)。

第一太平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參與Maynilad於2025年11月的首次公開發行，認購Maynilad股份並將其以實物或現金形式按每股1.15港仙(0.15美仙)分派予第一太平股東。令2025年股東分派總額上升至每股28.15港仙(3.61美仙)。

信貸評級

於2026年3月30日，第一太平維持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評級為Baa3，展望評級為穩定，以及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標準普爾」)為BBB-，展望評級為穩定。

債務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總公司債務總額維持約15億美元，其中包括本公司唯一一項尚未贖回債券，其為3.5億美元，7年期無抵押，4.375厘息率，將於2027年9月11日到期，以及約11億美元的銀行貸款。約54%的總公司借款為定息(包括利率掉期)，而其餘部份則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混合平均利率由5.2%下降至約4.6%，平均到期年期為3.2年。所有總公司借款均無抵押。

繼2億美元銀行貸款於2026年1月以較低利率進行再融資後，債務的到期年期介乎2027年至2034年。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款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營運現金流及利息比率

於2025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之營運現金流入上升約2%至2.917億美元(2024年：2.867億美元)，反映來自核心業務的股息貢獻維持穩定。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由7.21千萬美元下降9%至6.53千萬美元，反映較2024年的平均利率有所下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總公司現金利息比率持穩於約4.5倍(2024年：4.0倍)。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管理其外匯風險。

展望

受惠於本公司大部份核心投資近年盈利增長勢頭強勁，管理層有信心第一太平將在中期內持續表現良好。然而，鑑於地緣政治前景不明朗，加上中東局勢升溫，第一太平的各項業務在2026年的投入成本很可能較前一年高。

Indofood

THE SYMBOL OF QUALITY FOODS



儘管持續面對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阻力，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削弱消費者信心，Indofood憑藉農業業務集團旗下種植園業務的價格及銷量上升，於2025年錄得增長並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其中品牌消費品集團的麵食部門仍是最大的溢利貢獻者。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3%至3.422億美元(2024年：3.333億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上升。

核心溢利由11.3萬億印尼盾(7.138億美元)上升1%至11.4萬億印尼盾(6.905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農業業務、Bogasari及分銷集團的營運溢利上升 部份被品牌消費品集團營運溢利下降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8.6萬億印尼盾(5.441億美元)上升24%至10.7萬億印尼盾(6.475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印尼盾兌美元匯率收市價之貶值幅度較小，匯兌虧損淨額大幅減少至1.0萬億印尼盾(5.78千萬美元)(2024年：2.3萬億印尼盾(1.44億美元))，當中大部份是ICBP以美元計值的債券之未變現虧損 核心溢利上升
綜合銷售淨額由115.8萬億印尼盾(73億美元)上升7%至123.5萬億印尼盾(75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反映農業業務及品牌消費品集團銷售額上升 棕櫚產品價格上升，對農業業務集團有利
毛利率由34.7%至3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
綜合營運開支由17.0萬億印尼盾(11億美元)下降2%至16.6萬億印尼盾(10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營運匯兌收益上升 部份被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持平於19.9%	

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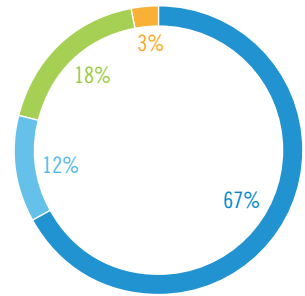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2月31日，Indofood的債務總額增加5%至74.6萬億印尼盾(44億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70.8萬億印尼盾(44億美元)。債務總額中，34%於未來12個月到期，餘下的將於2027年至2052年期間到期，借款中28%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72%以外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Indofood的利息覆蓋率約7.1倍。

於2026年2月6日，穆迪重申對ICBP的信用評級維持於Baa2，展望評級由穩定修訂為負面；於2026年3月10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重申ICBP的信用評級為BBB，展望評級由穩定修訂為負面。ICBP的評級展望變動是繼印尼政府的評級由穩定修訂為負面後跟隨調整。

股息

Indofood董事會於2025年6月20日宣佈向於2025年7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4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280印尼盾(1.7美仙)(2023年：267印尼盾(1.6美仙))。股息已於2025年7月23日派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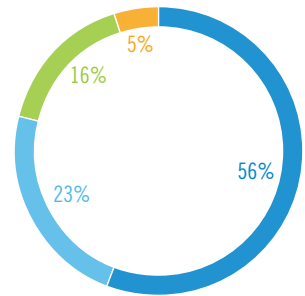
2025年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954.9
Bogasari	171.6
農業業務	250.2
分銷	38.0
總計	1,414.7

* 計及分部間對銷及未分配開支前

2025年營業額*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4,590.2
Bogasari	1,885.2
農業業務	1,274.9
分銷	450.0
總計	8,200.3

* 分部間對銷前

額外投資

於2025年，Indofood自公開市場購買額外約9.5百萬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股份，作價總額約3.0百萬新加坡元 (2.3百萬美元)，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因而由2024年年底的73.7%增加至約74.3%。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集團生產及營銷眾多類別的品牌消費品，為各市場分部所有不同年齡的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解決方案。此業務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其業務運作得到遍佈印尼各重點區域逾60所廠房的支援。品牌消費品集團亦在馬來西亞、非洲、中東及歐洲東南部擁有超過20所生產設施，服務海外市場。此外，品牌消費品集團亦從印尼出口產品，其產品供應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為其主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於其主要市場為超過10億消費者供應產品。隨著於當地及海外的數間生產廠房安裝新的高速機器後，年產能於2025年增加3%至約390億包。位於印尼爪哇興建的新麵食廠房已於2025年年末竣工，其將於2026年進一步令產能增加約4%。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90萬公噸，為印尼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生產及營銷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罐裝奶、煉奶奶精、淡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加味乳製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年產能逾7.5萬公噸，生產新穎及廣受歡迎的傳統零食，及壓製類零食，為印尼新穎零食類別的市場領導者。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約28萬公噸，製造及營銷眾多類別的烹飪產品，包括配方食譜、調味麵粉、醬油、辣椒醬、茄醬、高湯及單一香料產品、糖漿，以及即食香腸。

Indofood的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是印尼幼兒食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此部門年產能約2.5萬公噸，生產幼兒穀物、幼兒零食，如米餅、脆片、脆餅及餅乾、布丁，及適合嬰幼兒的麵條及意大利麵食、適合兒童的穀物零食，及適合全家的粉狀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提供由遍佈印尼的17所廠房所生產的眾多類別的即飲茶、包裝飲用水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30億公升。

主要受當地及海外營運業務的銷量增加帶動，品牌消費品部門錄得銷售額上升3%至75.7萬億印尼盾 (46億美元)。品牌消費品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主要因原材料成本增加 (主要為棕櫚原油)，由21.9%下降至20.8%。

在經濟與商業環境急速變化時期，品牌消費品仍致力於建立充滿活力且具適應力的基礎。為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所有產品類別的可持續增長，品牌消費品正專注於加快於現有市場的分銷步伐，同時拓展其國際業務足跡。其將進一步優化高潛力的產品、促進創意合作、提升營運卓越表現，並強化其供應鏈。



Bogasari

Bogasari為印尼最大的綜合磨粉商，營運5所磨粉設施，年產能合共約4.4百萬公噸。Bogasari生產眾多類別的小麥麵粉產品及意大利麵食，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

其銷售額上升2%至31.1萬億印尼盾(19億美元)，主要反映銷量增加。盈利能力保持穩健，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8.4%上升至9.1%。

兩艘Ultramax型船舶將代替Bogasari的海運船隊內的舊船舶，並將進一步加強其小麥採購及物流能力。Bogasari將繼續其營銷活動吸引及教育消費者，尤其是較年輕一代，從而帶動如麵包、薄餅及意大利麵食等小麥麵粉食品需求的增長。



農業業務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棕櫚油以及品牌食用油及油脂生產商。其種植園以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兩個部門，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營運業務。

於巴西，IndoAgri擁有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的蔗糖及生物乙醇業務36.2%股本投資，及Bússola Empreend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S.A.的農地。

農業業務集團的銷售額上升32%至21.0萬億印尼盾(13億美元)，反映棕櫚產品以及食用油及油脂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上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23.0%下降至19.6%，反映棕櫚生產成本增加。

種植園

在印尼，已種植總面積為280,975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5%，而橡膠、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則佔餘下15%。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7.2百萬公噸鮮果實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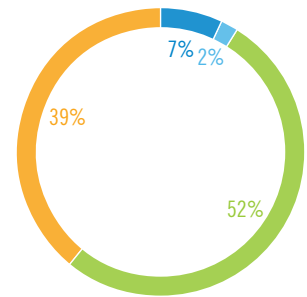
種植園部門錄得銷售額上升21%至14.5萬億印尼盾(8.763億美元)，反映棕櫚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上升。棕櫚原油及棕櫚仁相關產品銷量因產量增加而分別上升5%及7%。

於種植園部門，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下降2%至2,714,000公噸，而棕櫚原油產量則上升4%至733,000公噸，主要由於外部鮮果實串採購量增加。

種植園部門將持續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推動創新以提高種植園生產力，以及優先處理於關鍵地區的資本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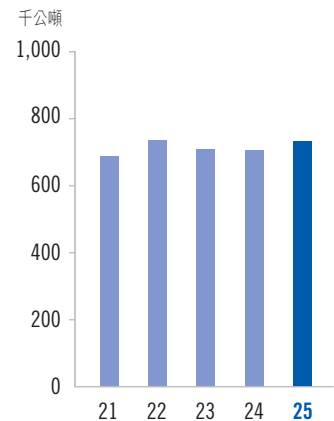
在巴西，已種植甘蔗總面積由2024年年底增加3%至133,141公頃，其中57%由CMAA擁有，其餘則由第三方合約農戶持有。

油棕櫚種植園
樹齡組合



	公頃
■ 未成熟地區	15,978
■ 四至六年	4,851
■ 七至二十年	123,137
■ 二十年以上	93,471
總計	237,437

棕櫚原油產量



食用油及油脂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食用油及油脂部門增設年產能達45萬公噸的第三條生產線，擴建Tanjung Priok煉油廠，擴建已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食用油及油脂部門的總年產能達1.9百萬公噸。

於2025年，食用油及油脂產品的售價及銷量均上升，令此部門錄得銷售額上升22%至15.0萬億印尼盾(9.088億美元)。

憑藉擴大的煉油產能及配備先進技術的設施，食用油及油脂部門計劃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加強分銷網絡，以及確保產品供應充裕，以滿足印尼日益增長的消費及工業市場需求，從而繼續推動銷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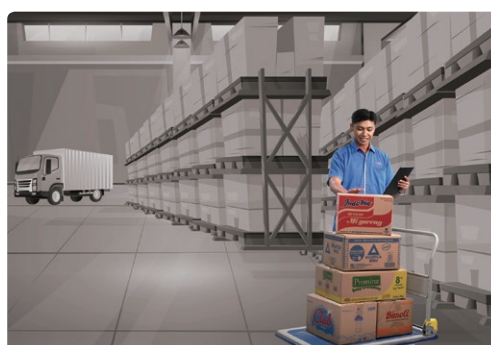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縱向綜合營運網絡的策略性元素，其擁有印尼全國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区域。其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確保為遍及印尼的消費者供應充裕的Indofood產品。

分銷集團的銷售額增加6%至7.4萬億印尼盾(4.5億美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7.0%上升至8.4%。

分銷集團在網絡數碼化和擴展分銷渠道方面的投資提升了其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方便客戶。善用其市場競爭優勢及持續深化市場滲透，尤其是農村地區，仍是其持續增長的策略。



展望

儘管地緣政治及經濟存在不確定性，預計印尼於2026年的經濟增長將維持平穩。Indofood將繼續專注於推動當地和海外市場的內在增長，在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並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





儘管PLDT於2025年面對競爭壓力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挑戰，其無線消費者、家居、企業及數碼金融等核心業務分部均展現韌性。金融科技部門Maya呈報其首個全年溢利。透過嚴謹且針對性的投資，於其各業務加速採用新科技與推動創新，正自由現金流較原定2026年的目標提前實現。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下降2%至1.451億美元(2024年：1.485億美元)。



電訊核心溢利淨額由351億披索(6.123億美元)下降3%至339億披索(5.888億美元)

- 反映折舊及攤銷上升，以及融資成本上升
- 部份被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342億披索(5.965億美元)上升1%至346億披索(6.011億美元)

- 受Maya Innovations Holdings Pte. Ltd. (「Maya」)的首個全年溢利貢獻所支持
- 部份被電訊核心溢利淨額減少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323億披索(5.629億美元)下降7%至300億披索(5.208億美元)

- 反映受非核心項目的影響
- 外匯及衍生工具收益下降
- 與網絡資產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加速上升
- 被人力精簡開支下降所抵消

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由1,947億披索(34億美元)上升1%至1,962億披索(34億美元)

- 創新高，家居及企業業務服務收入均創新高
- 無線數據、家居光纖，以及企業數據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的增長足以抵消傳統服務收入減少
- 無線消費者業務的數據服務收入持續增長，惟被短訊及語音收入下降所抵消
- PLDT家居業務保持領先地位，其光纖寬頻服務持續領先市場，光纖收入增長6%，而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總額則上升3%
- 企業業務的企業數據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錄得3%增長，而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總額則上升1%
- 無線消費者、家居及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分別佔綜合服務收入43%、31%及25%
- 不包括傳統服務，服務收入淨額則上升3%，佔綜合服務收入90%(2024年：8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1,085億披索(19億美元)上升3%至1,112億披索(19億美元)

- 創新高
- 反映嚴格執行成本管理及營運協同效應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持穩於52%

- 反映成本控制措施奏效
- 無線業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自57%上升至59%，而固線業務則持穩於4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人力精簡計劃成本

資本開支

於2025年，資本開支持續下降趨勢，進一步下降23%至603億披索(10億美元)，反映持續嚴緊執行開支控制，以及與供應商協商獲得有利價格及條款。資本開支佔服務收入總額比例由2024年的38%下降至28%，使PLDT得以在2025年達致正自由現金流，較其2026年的目標早。

於2025年，PLDT持續投資於其網絡，提升連接能力及服務質素，以支持業務增長。相關措施包括增設新基站及家居光纖端口、增加關注人工智能應用於業務運作、兼備人工智能的數據中心業務、海底電纜系統、網絡升級及現代化，以及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質素。

PLDT的當地及國際光纖足跡已擴展至約1.3百萬纜索千米。在創新連接試點，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與Lynk Global合作推出衛星通訊服務；PLDT正探索Radisys寬頻無線存取技術，作為於難以覆蓋地區部署固線寬頻的潛在解決方案，以及採用谷歌的Taara空中雷射技術，以取代傳統海底或地下電纜，提供媲美光纖的速度。

Smart的5G及4G合併網絡覆蓋率已達該國人口約97%。

2026年的資本開支指引進一步下調至500億披索中段區間，以維持2026年正自由現金流，且致力債務淨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達致2.0倍。

債務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由2024年年底的2,730億披索(47億美元)增加至2,847億披索(48億美元)，債務淨額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為2.56倍。債務總額由2,836億披索(49億美元)上升至2,969億披索(51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為6.5年。13%的債務總額以美元計值，於計入可作貨幣對沖及分配至償債部份的美元現金金額，債務總額中僅5%未作對沖。債務到期年期分佈廣闊，債務總額的49%將於2031年之後到期償還。債務總額的33%為定息貸款。

於2026年2月24日，PLDT在穆迪(Baa2，穩定)及標準普爾(BBB，穩定)的信貸評級均維持於投資級別。

股息

於2026年2月26日，PLDT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性現金股息每股46披索(0.78美元)(2024年：47披索(0.81美元))，將於2026年4月16日派付予於2026年3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已於2025年9月10日派發的中期經常性現金股息每股48披索(0.82美元)，2025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94披索(1.60美元)，分派率佔2025年電訊核心溢利淨額60%，符合PLDT的股息政策。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數據及寬頻服務的需求仍然強勁，佔服務收入淨額85%。無線消費者業務的數據收入(包括固定無線接入)增加1%至772億披索(13億美元)，家居光纖業務的收入上升6%至594億披索(10億美元)，而企業數據業務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的收入則增加3%至363億披索(6.3億美元)。

於2025年，無線消費者的服務收入持穩於850億披索(15億美元)，儘管競爭激烈仍展現韌性。此持續表現受惠於有效的定價策略及客戶管理、對網絡質量及容量的投資，以及加速採用5G技術以提供更高價值的服務方案。採用5G裝置的Smart用戶錄得35%增長至1.12千萬名，佔網絡手機總額19%。而5G數據流量則上升88%，帶動流動數據流量增長7%至5,914千兆字節。



流動數據收入增加1%至753億披索(13億美元)，佔此分類服務收入總額89%(2024年：88%)。活躍數據用戶總數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4.32千萬名。

於2025年12月底，PLDT集團的登記流動用戶增加2%至5.99千萬名。無線用戶中，預付費客戶仍屬多數，佔總用戶約96%。

Smart的網絡現代化及優化項目對改善客戶分析、制定個人化服務，以及維持穩定的每用戶平均收入十分關鍵。

家居業務部門於固網寬頻市場的表現持續強勁，反映持續的光纖網絡擴展、業務持續轉型至光纖寬頻模式，以及用戶增長勢頭強勁。服務收入上升3%，創新高至610億披索(11億美元)。光纖收入增加6%至594億披索(10億美元)，佔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總額98%(2024年：95%)。

在菲律賓，PLDT家居業務的每用戶平均收入維持於業界最高，持穩於1,447披索(25.1美元)，受惠於高速上網計劃及組合優惠的強勁需求。客戶流失率下降趨勢持續，2025年全年客戶流失率下降至1.8%，反映客戶對服務改善及組合優惠的價值感到滿意。

於2025年12月底，PLDT家居業務的光纖用戶增加至超過3.7百萬戶，大多數家居光纖新用戶選擇較高價值的寬頻計劃，顯示家居用戶對優質連接和服務的偏好。較高速後付計劃組合的娛樂部份包括Netflix, Signal, HBO Max及遊戲，自推出以來需求強勁。

PLDT的全屋策略旨在推動營收增長、加速服務採用，並隨時間推移提升於客戶開支的佔比。

PLDT**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增長1%，創新高至484億披索(8.4億美元)，反映對網絡連接和整合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強勁。此分部服務收入的75%(2024年：72%)來自企業數據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達363億披索(6.3億美元)，反映持續轉向至數碼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軟件定義廣域網絡(SD-WAN)線路與光纖網絡線路分別錄得14%及10%增長，顯示對主要連接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強勁。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的收入上升25%，其中管理資訊科技服務、數據中心代管服務及網絡安全服務分別增長211%、15%及4%。

受惠數據中心代管服務、多雲平台、管理資訊科技服務，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ePLDT和VITRO Inc.的收入增加22%至65億披索(1.128億美元)。

於2025年4月，VITRO Inc.推出菲律賓首座可融入人工智能的超大型數據中心VITRO Santa Rosa。受惠大型企業客戶及超大型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VITRO數據中心代管服務的收入增加17%。在光纖/流動通訊及商業合作的支持下，來自中小企業的收入增加3%。

為解決採用人工智能過程中的常見障礙，ePLDT推出全國首個專為企業設計的主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套件Pilipinas AI。此方案旨在協助如銀行、金融服務、保險、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健康護理、公共服務及學術界等關鍵行業，透過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推進至更智能、更高效的運作，同時確保敏感數據及作業負載仍保存於菲律賓司法管轄範圍內。

PLDT企業業務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賦能數碼基礎設施、雲端平台及網絡安全，旨在提升各規模企業的營運及規模效率。



數碼金融 – Maya

Maya為菲律賓領先的數碼金融服務平台，整合數碼銀行、支付、儲蓄及信用服務，橫跨消費者及企業客戶關係。憑藉PLDT強大的網絡效應及其完整的生態系統，Maya已連續三年獲評為菲律賓最佳數碼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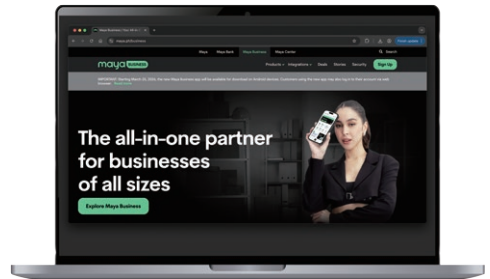
Maya憑藉其科技驅動及具人工智能功能的平台，推出Maya Black信用卡、Easy Credit、個人貸款以及提供具吸引力利率的存款產品，加快其信貸業務擴展，持續助力消費者財務自主。

於2025年12月31日，Maya的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98%至1.07千萬名，總存款結餘及借款人數分別增加72%至680億披索(12億美元)及95%至3百萬名，至今累計發放貸款達2,560億披索(44億美元)。Maya的不良貸款率為6.1%，仍低於業界的平均水平。淨利息收益率進一步增加至20.0%。

受惠於強勁執行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Maya於2025年達致其首個全年盈利。PLDT分佔Maya的核心收益為7.16億披索(1.24千萬美元)。

為進一步發揮其數碼銀行基礎設施及產品方案的優勢，Maya於2025年進一步擴展其策略夥伴關係。在私營方面，Maya與Cebuana Lhuillier合作，為首次接觸信貸的消費者提供服務；與Pepsi-Cola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及Ultra Mega合作，為微型企業提供融資；並與菲律賓航空合作，將航空里數獎賞無縫整合至Maya應用程式內。在公營方面，Maya擴大與教育部、菲律賓體育委員會及國家電力公司的合作，以便利市民使用金融服務。

Maya於菲律賓推動的金融變革為其客戶提供靈活性與多元選擇。



展望

PLDT將持續穩健投資，為長遠發展建立更健康的業務，穩步強化及擴展其數碼平台、組合式服務、全國連接創新，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務和數據中心業務的增長潛力。其亦預期持續正自由現金流，並維持60%的派息政策。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MPIC於2025年的表現反映市場對其基建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其持續強勁的增長展現各核心業務組合的韌性。盈利受Meralco強勁的發電業務(仍為最大增長貢獻者)、Maynilad水費上調,以及Metro Pacific醫院網絡病人數目的增加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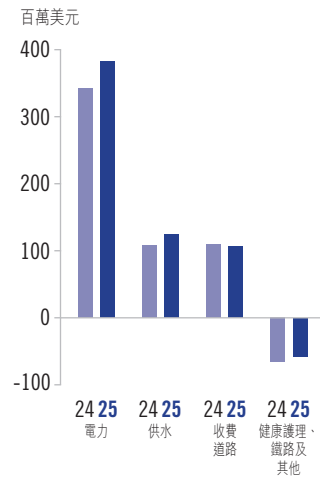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26%至新高2.506億美元(2024年:1.994億美元),反映綜合核心溢利淨額上升及第一太平於MPIC的經濟權益增加。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236億披索(4.114億美元)上升15%至271億披索(4.712億美元)

- 反映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13%至321億披索(5.568億美元),主要受電力、水務及健康護理分部的溢利貢獻上升所帶動
- 受發電業務表現上升及收購Chromite Gas Holdings, Inc.([Chromite Gas])帶動,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12%至221億披索(3.83億美元)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16%至72億披索(1.247億美元),反映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實際收費上調
- 來自健康護理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38%至7.74億披索(1.34千萬美元),反映人口增長及新收購醫院的貢獻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1%至61億披索(1.066億美元),反映路費及交通流量上升,惟部分被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Mit-Pacific])將收購的MPTC可轉換債券轉換為MPTC股份後導致MPIC於MPTC的持股量攤薄6.6%所抵消
- 部份被輕鐵業務的溢利貢獻因開始攤銷特許服務資產及LRT-1延線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而令溢利貢獻減少所抵消

2025年
營運溢利貢獻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282億披索(4.907億美元)上升5%至297億披索(5.154億美元)

- 反映綜合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錄得來自MPIC出售於PCSPC全部50%權益之非經常性收益

綜合收入由731億披索(13億美元)上升14%至833億披索(14億美元)

- 反映所有核心業務的收入均上升

債務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MPIC的綜合債務由2024年年底上升7%至4,001億披索(68億美元),而債務淨額則增加3%至3,404億披索(58億美元)。借貸中92%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佔總額的88%。平均利率於2025年持穩於6.30%,而2024年則為6.31%。債務到期年期介乎2026年至2037年,當中53%的債務總額於2030年後到期。

MPIC總公司債務總額下降17%至604億披索(10億美元)，而債務淨額則下降15%至525億披索(8.93億美元)，所有債務均以披索計值及為定息。2025年的平均利率上升至6.08%(2024年：5.41%)，反映年內貸款重新定價。

MPIC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款概不可向其母公司追索。

股息

於2026年3月11日，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3.46披索(1.1美元)，於2026年5月11日派付予於2026年4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於2025年9月29日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4.10披索(1.1美元)，2025年派發股息總額每股127.56披索(2.2美元)，派息比率為核心溢利淨額約27.5%(2024年：25%)。

額外投資／資產減持

於2025年1月17日，MPIC透過向Mit-Pacific發行一份具相同價值的MPTC可轉換債券，完成向Mit-Pacific回購其現存的普通股約7.3%，作價約119億披索(2.066億美元)。隨著所回購的股份已撥歸MPIC的庫存，令第一太平於MPIC的經濟權益由46.3%增加至49.9%，而Mit-Pacific於MPIC的權益則由14.5%下降至7.8%。由於MPTC的可轉換債券，MPIC於MPTC的經濟權益由99.9%下降至93.3%。

於2025年1月27日，Meralco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Gen」)及Aboitiz Power Corporation(「AP」)透過60%：40%的合營公司Chromite Gas完成共同收購San Miguel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SMGP」)兩所燃氣發電廠67%之權益，包括一所位於Ilijan已營運的1,200兆瓦發電廠，以及一所已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間分三階段投產之1,275兆瓦複循環新發電設施。MGen、AP及SMGP亦完成收購一所液化天然氣進口及再氣化站約100%權益。三方組成的合作公司之企業價值約33億美元，而MGen之權益貢獻約13億美元。

於2025年3月14日，MPTC以作價總額55億披索(9.55千萬美元)完成向Egis Projects SAS收購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EIPPI」)55.4%權益。EIPPI是持有NLEX Corporation約10.5%股權的控股公司。交易完成後，EIPPI成為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PTC於NLEX Corporation的實際權益由78.0%上升至83.8%。

於2025年3月14日，MPTC以作價17億披索(2.99千萬美元)完成向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S收購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ESC」)34%權益。交易完成後，ESC成為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SC主要從事於菲律賓提供電子收費系統相關服務、賬戶管理及所有已發出的電子通行證之資金與管理等業務。

於2025年3月20日，MPIC完成向環球基礎建設投資者I Squared Capital的聯號公司出售其於PCSPC全部50%權益。

於2025年4月15日，Metro Pacific Health Tech Corporation(「mWell」)以作價3.79億披索(6.6百萬美元)完成收購Global Telehealth, Inc.及其附屬公司(其擁有KonsultaMD)100%權益。KonsultaMD是一項健康應用程式，透過全天候線上醫生諮詢、藥物配送、診斷及家居護理，為菲律賓客戶提供基本健康護理解決方案。

於2025年6月20日，MPTC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Vizmin Corporation以作價10億披索(1.8千萬美元)完成收購LLEX Corp. 100%權益。於菲律賓興建12千米的Lapu-Lapu高速公路(「LLEX」)將分四階段進行。LLEX將與Cebu-Cordova Link Expressway(「CCLEX」)連接，旨在紓緩Lapu-Lapu市的交通擠塞情況，主要受惠區域包括Mactan-Cebu國際機場及Mactan經濟區。

於2025年7月21日，Metro Pacific Ventures, Inc.以作價約12億披索(2.03千萬美元)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以取得Eight-8-Ate Holdings Inc. 15%權益。Eight-8-Ate Holdings Inc.是一家食品及餐廳營運商，在菲律賓擁有高級休閒餐廳Conti's及快速服務/快餐店Wendy's。

於2025年9月22日，Metro Pacific Health Corporation(「MPHC」)完成收購Metro Antipolo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Inc.(「MAH」) 87.7%權益。MAH自2016年起投入營運，是一間部位於菲律賓Antipolo市擁有109張病床的二級醫院。

於2025年10月22日，MPHC完成收購Tanza Specialists Medical Center Inc. (「TSMC」)92%權益。TSMC是一間位於菲律賓Cavite省Tanza市擁有100張病床的二級醫院。

於2025年11月25日，MPHC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Coconut Holdings Corporation(「MPCHC」)完成於Franklin Baker Company的投資，以作價14億披索(2.43千萬美元)收購其40%實際權益。此項交易為Metro Pacific農業業務就於菲律賓策略性擴展農業食品與椰子產品價值鏈的一部份。

電力

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的配電商，為佔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逾半的用戶提供電力。其亦為一間主要發電商，裝機可出售淨量為5,070兆瓦。為實現低碳承諾，Meralco計劃簽訂1,500兆瓦可再生能源的供應，而MGen正興建一項超過1,500兆瓦容量的新能源組合，並預期較原定2030年的目標更早達標。

Meralco已於2025年重續其特許經營權25年，由2028年7月起生效。

年內，Meralco的表現受其配電業務、發電業務強勁增長及審慎的財務管理所帶動。收入上升6%至4,973億披索(86億美元)，由於代收的發電費用上升、零售電力銷售上升，以及由於電廠可用率提升令MGen於儲備市場的發電收入上升。於2025年，發電及其他代收費用、配電、能源費及非電力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8%、15%、5%及2%。

由於2024年受厄爾尼諾現象的影響導致對電力需求基數較高，售電量減少1%至53,997千兆瓦時。客戶數量增加2%至8.2百萬帶來更高貢獻被極端天氣的影響而抵消。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分別佔2025年總售電量35%、38%及27%。

資本開支增加1.4倍至1,089億披索(19億美元)，其中約74%用於開發MTerra Solar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而餘下則用於配電網絡項目，包括新連接、資產更新、電容擴充及電線桿遷移工作。

於2025年7月21日，標準普爾全球評級確認Meralco的BBB信貸評級，展望上調至正面是基於Meralco作為一家綜合公用事業公司，其重續25年配電特許經營權、擁有穩健的市場地位，並不斷提升其發電多元化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發電業務

MGen的發電組合包括於菲律賓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MThermal」)及MGen Renewable Energy, Inc.(「MGreen」)、擁有San Buenaventura Power Limited 51%權益及於新加坡PLP的58%實際權益。

MGen在其當地液化天然氣資產及太陽能組合的優勢支持下，於2025年錄得強勁增長。於2025年12月底，MGen於菲律賓及新加坡的發電總量淨額增加2.1倍至5,070兆瓦。MGen的收入上升9%至268億披索(4.651億美元)，而其綜合核心溢利淨額上升52%至168億披索(2.916億美元)，反映其參與儲備市場的收入上升、Chromite Gas的新溢利貢獻，位於新加坡的PLP啟動新的100兆瓦快速啟動輔助電力服務發電廠，及其發電組合中發電廠的可運作率上升。



主要受惠於收購Chromite Gas，MGen提供合共27,289千兆瓦時的電力，較上年度上升78%。其中Chromite Gas、PLP及MThermal貢獻總電量的97%。

MTerra Solar項目

此項目佔地3.5千公頃，橫跨菲律賓Nueva Ecija及Bulacan 6座城鎮。於2027年竣工後，其3.5千兆瓦峰值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加上4.5千兆瓦時的電池儲能設施，預計將成為全球於單一地點最大的太陽能光伏發電與電池儲能綜合設施。其將為約2.4百萬戶家庭提供潔淨能源，每年可避免4.3百萬噸碳排放。

MTerra Solar項目在支持菲律賓實現於2030年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組合中佔35%，到2040年達50%的目標擔當重要角色。

於2026年3月14日(自啟動工程後僅需16個月)，MTerra Solar已向國家電網輸送首批電力。MGen的聯號公司Terra Solar Philippines Inc.已完成興建MTerra Solar項目第一期約75%，並已於現場安裝1,288兆瓦的太陽能光伏板。其為菲律賓裝機容量最大的太陽能項目。

Meralco將繼續維持受監管及非受監管業務組合的平衡發展，並投資於其配電網絡及發電的容量與質素，尤其是於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就核能進行可行性研究，能長遠為客戶提供更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能源，推動進一步增長及盈利能力。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客戶數目最多的公用水務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權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輸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W」)是MPIC的投資公司，用作於馬尼拉大都會以外的水務投資。

Maynilad完成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aynilad已於2025年11月7日完成在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YNLD，並已履行其特許經營權要求於2027年1月21日之前向公眾發售最少30%股份。

Maynilad的首次公開發售共發行1,789,976,100股普通新股及354,704,200股普通舊股。其首次公開發售吸引12名海外及當地基石投資者參與。自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款項將大部份用於資助Maynilad經政府批准的資本開支需求，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5年，Maynilad的收入上升9%至366億披索(6.36億美元)，由於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收費上調8.05%及環境相關收費由20%調整至25%。



資本開支增加4%至269億披索(4.665億美元)，主要用於供水設施、網絡升級、污水處理項目及進一步減少無收入用水，於2025年年底已下降至30.7%。於2025年期間，Maynilad繼續對其減少無收入用水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其採用技術驅動解決方案Infrawise(人工智能輔助洩漏定位)及Geo-AI Leak Locator進行洩漏修復、更換水錶及管道修復。其修復超過7萬處洩漏點，更換82千米老化管道，及每天減少損失2.56億公升水，足以滿足特許經營範圍內超過1.5百萬人的日常需求。此外，亦已更換27.5萬個老化的客戶水錶。

於2025年，Maynilad擁有超過1.5百萬個有效的供水服務連接點，覆蓋西部特許經營範圍95%，為約1.05千萬人提供服務。



污水處理及公共衛生服務

Maynilad自2007年已投資超過550億披索(9.545億美元)在其特許經營範圍內建設及改善廢水基礎設施。其目前營運22所污水處理廠、兩所污水及糞便處理廠，以及一所糞便處理廠，總處理量每天約7.895億公升。

Maynilad旨在改善特許經營範圍的衛生條件，並推廣環境保護的宏大願景，積極提升具前瞻性、韌性及可持續的廢水處理能力及建設相關基礎設施，超越特許經營的要求。2025年9月，Maynilad完成位於Muntinlupa市的Cupang污水再生設施的升級工程，處理能力大幅提升至每日4.6千萬公升，處理來自Alabang、Cupang及Bayanan鄉鎮的污水。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CCLEX及Cavite-Laguna Expressway(「CALAX」)。其為印尼的PT Nusan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的主要股東，並為印尼的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及於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的主要少數股東。

MPTC收費道路的收入於2025年上升17%至369億披索(6.405億美元)，反映其於菲律賓的收費上升以及車流量增加，以及於菲律賓CAVITEX-C5 South Link第2分段的收費均有正面效應。MPTC收費道路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上升1%至逾2.4百萬架次。於菲律賓，平均每日車流量上升2%至719,396架次。於印尼，平均每日車流量上升1%至1,654,095架次，而越南則下降7%至70,850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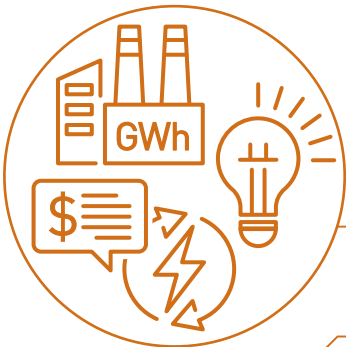


資本開支減少18%至149億披索(2.585億美元)，主要為撥付CAVITEX-C5 South Link、CALAX及NLEX第8.2分段的建設，預計於2026年竣工。

展望

面對全球環境不確定、中東地區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以及其他外在壓力，均對能源市場和投資者情緒有影響，MPIC仍專注於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持續提升電力、水務、交通及健康護理等必要服務的營運效率，並於有需要的地方投資基礎設施。

FPM Power / PacificLight



業務回顧

PLP位於裕廊島(Jurong Island)的830兆瓦發電設施自2014年開始商業運作以來，一直是新加坡最具效益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之一。

於2025年5月，PLP按一份為期25年的輔助服務協議，提前完成建造及調試新加坡首項100兆瓦快速啟動輔助服務設施。此設施在非計劃性停電或系統受干擾期間提供關鍵支援，對維持電力供需的穩定性發揮關鍵作用。

於2025年10月舉辦的2025 Asian Power Awards，PLP榮獲*Fast Track Power Plant of the Year*及*Power Plant Upgrade of the Year*殊榮，以表揚其在少於12個月內完成建造100兆瓦快速啟動輔助服務設施，並成功升級其現有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與表現。

於2025年，PLP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4%至9.26千萬美元(2024年：9.69千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部份被新加坡元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升值3%所抵消。

由於將第10號機組升級擴大其發電量及提升系統效率於2024年上半年進行，年內發電廠的平均可運作率上升至96.0%(2024年：92.5%)。熱耗率仍保持於低水平及發電廠的可靠性仍高企。

於2025年，受零售市場競爭影響，已售發電量為5,689千兆瓦時(2024年：5,820千兆瓦時)，當中96%(2024年：95%)出售予合約銷售及賦權合約客戶，餘下4%(2024年：5%)則售予商業市場。PLP於年內在發電市場的市佔率約9.6%(2024年：9.7%)。



核心溢利淨額由3億新加坡元(2.242億美元)下降6%至2.815億新加坡元(2.155億美元)

- 反映於重新訂立的零售合約內的已售電力之非燃料利潤率下降
- 部份被快速啟動輔助服務自2025年5月開始提供收入及財務成本下降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3.016億新加坡元(2.254億美元)下降7%至2.8億新加坡元(2.144億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收入由20億新加坡元(15億美元)下降15%至17億新加坡元(13億美元)

- 反映由於燃料成本下降，平均售價因而下調

營運開支淨額由3.59千萬新加坡元(2.68千萬美元)下降3%至3.47千萬新加坡元(2.66千萬美元)

- 反映政府於僱員技能發展的補貼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下降
- 部份被專業費用增加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4.124億新加坡元(3.082億美元)下降5%至3.9億新加坡元(2.986億美元)

- 反映非燃料利潤率下降
- 部份被快速啟動輔助服務首次提供的收入所抵消

債務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FPM Power的現金淨額狀況為4.53千萬美元。債務總額則為2.3億美元，當中約25%於未來12個月到期，其餘債務介乎2027年至2032年之間。所有借款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股息

於2025年，PLP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總額為2.8億新加坡元(2.144億美元)(2024年：2.645億新加坡元(1.977億美元))。

擴展計劃

可以氫為燃料的670兆瓦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

於2025年1月3日，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nergy Market Authority of Singapore)授權PLP於裕廊島建造、擁有及營運可以氫為燃料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發電量最少為600兆瓦。

於2025年9月18日，PLP就一項目與包括Mitsubishi Power Asia Pacific Pte. Ltd.及Juro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財團簽訂一項協議，涉及金額相等於約5.641億美元，涵蓋有關670兆瓦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之設計、工程、供應、採購、建造、安裝、測試及調試。PLP有購買額外設備最多約5.18千萬美元的權利。

新發電廠將興建於裕廊島的新地點，將包括一項大型電池儲能系統(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為新加坡首項能與電池儲能系統整合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機組，並將成為新加坡最大單一先進H級複循環燃氣渦輪機發電廠及為同類設施中最具效率的。新發電廠初始時將能夠最少30%使用氫發電，並可於將來100%燃燒氫發電，具體要視乎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此新地點將可容納第二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機組，以及於潛在未來可融合碳捕集、使用及儲存技術，鞏固PLP對長遠減碳策略的承諾。此設施計劃於2029年第二季度開始運作。

新加坡首項離岸進口太陽能項目

自2021年起，本集團一直與由PT Medco Power Indonesia附屬公司Medco Power Global Pte. Ltd.(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印尼獨立發電商)及三林集團旗下公司Gallant Venture Ltd.組成的財團合作，發展一項從印尼布蘭島進口太陽能至新加坡的項目。

於2023年9月，項目公司Pacific Medco Solar Energy Pte. Ltd.已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有條件批准，進口最多600兆瓦的太陽能，而能源市場管理局於2024年9月已簽發條件性許可信函。透過專屬的高壓海底電纜直接連接於布蘭島的太陽能發電場至新加坡電網，輸送可再生電力至新加坡。新加坡與印尼兩地各項必要許可證的申請及詳盡的工程研究目前均在進行中。此項目與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2030年(Singapore Green Plan 2030)以及新加坡於2035年或之前進口最多6.0千兆瓦的可再生電力之目標一致。

科技及創新融入可持續發展

PLP於2024年7月29日宣佈，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PLE」)已與Google及Rexus Bioenergy Pte. Ltd.(「RExus」)訂立一項為期10年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合約。PLE將自RExus的高效廢棄木材發電廠房生產的8.6兆瓦零碳排放可再生能源提供予Google於新加坡的數據中心及業務營運點。

RExus的13.2兆瓦廢棄木材發電廠房為首家同類型發電廠，其設計具有循環協同效果，並採用同業的最頂尖技術，包括試驗規模的碳捕集設施，以吸收其排放物。此廠房生產的能源將由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的標準認證。將可持續生物質能融入新加坡的能源組合將提供可靠且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並將為新加坡電力行業訂立新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此廠房由Sobono Bioenergy Pte. Ltd.(「Sobono Bioenergy」)及V8 Environmental Pte. Ltd.透過一間50%：50%的合營公司開發。截至2025年12月底，此廠房的開發已完成73%，並按計劃推進，於2027年年初開始商業運作。PLP擁有Sobono Bioenergy 30%權益。

展望

新加坡的2026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增長介乎2.0%至4.0%，電力需求增長溫和。

除進行中的可再生能源計劃，PLP持續探索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這突顯PLP致力善用尖端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發電量和系統的穩定性，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及加速邁向成為低碳能源公司。這亦提升PLP之競爭力及增長勢頭，同時為服務客戶提供最大的營運靈活性。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儘管黃金和銅質量下降，Padcal礦場於2025年受惠於有利的金價，業績有所改善。自2023年起開始前期發展工作，Silangan項目現正邁向其首次金屬生產。此項目位於棉蘭老島Surigao del Norte，為菲律賓最大規模的金銅礦開採項目之一。

於2025年，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53%至7.4百萬美元(2024年：4.8百萬美元)，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於2025年，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上升51%至每盎司3,280美元，而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上升2%至每磅4.56美元。然而，Padcal礦場的金屬產量因電力供應中斷受阻，且面對老舊採礦設備相關機械故障的營運挑戰。Padcal礦場的礦產碾磨總量下降1%至6.8百萬公噸，而金銅平均質量分別下降17%及7%，導致黃金產量減少21%至24,358盎司，銅產量則下降8%至1.82千萬磅。

於2026年年初，Padcal的生產受碾磨廠二級與三級碎石工段礦石倉的鋼製支撐結構發生故障所影響。復原工作正透過興建分流碎石生產線以維持最低的可持續碾磨水平，目標於2026年內穩步提升每日礦石處理量。



核心溢利淨額由7.46億披索(1.3千萬美元)上升44%至11億披索(1.86千萬美元)	■ 反映收入上升
溢利淨額由8.1億披索(1.41千萬美元)上升15%至9.3億披索(1.61千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部份被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收市價貶值2%，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因而產生匯兌虧損所抵消
收入由82億披索(1.426億美元)上升8%至89億披索(1.537億美元)	■ 反映金銅價格上升 ■ 有利的匯率 ■ 部份被金銅質量下降導致金屬產量下降所抵消 ■ 來自銅及金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51%及4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20億披索(3.45千萬美元)上升27%至25億披索(4.37千萬美元)	■ 反映收入上升
碾磨每公噸礦產的營運成本由1,127披索(19.6美元)下降4%至1,086披索(18.8美元)	■ 主要反映冶煉費用以及材料及物資成本下降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53億披索(9.24千萬美元)上升52%至81億披索(1.398億美元)	■ 主要反映開發Silangan項目的資本開支上升

Philex的主要營運礦產資產Padcal礦場的開採期最長至2028年12月。

債務組合

於2025年12月31日，Philex的借款為209億披索(3.548億美元)，其中包括67億披索(1.143億美元)1.5厘息率的債券，以及1.769億美元以美元計值及37億披索(6.36千萬美元)以披索計值的銀行貸款。債務水平增加歸因於開發Silangan項目。年內平均利息成本約為7.9%。

股息

鑑於2025年業績表現，Philex董事會宣佈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04披索(0.068美仙)，於2026年3月25日派付予於2026年3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息比率為核心溢利淨額22%。

Silangan項目

Silangan項目的開發已進入最後階段。地下生產線的發展正按計劃推進，並已儲備礦石，待處理廠房調試後即可進行首批輸送。處理廠房的主要部份已完成分部測試，而尾礦存儲設施亦已準備就緒，可接收此項目初始調試及商業運作所產生的尾礦。

Silangan項目的浸煉設施將生產金精體及電解銅作為終端產品，而Padical礦場則生產銅精礦。Silangan項目的項目公司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為菲律賓首家採用銅浸煉技術生產電解銅的礦業公司，其來自電解銅精煉流程所得盈利已獲批享有為期六年的稅務豁免優惠。

根據於2022年1月完成的Sta Barbara I(前稱Boyongan)礦藏(Silangan項目一期)分階段採礦計劃的可行性研究，Sta Barbara I礦藏的開採及營運期為28年。礦產資源估算量為2.79億公噸，黃金質量為每公噸0.7克，銅質量則為0.52%。可開採礦產儲備估算量為8.1千萬公噸，估計黃金及銅質量分別為每公噸1.13克及0.67%，而可提取黃金及銅分別為2.8百萬盎司及9.93億磅。初步估計每日礦產產能2千公噸，並於營運的第12年上升至1.2萬公噸。

待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後，管理層計劃提升每日產能以受惠金銅價高企的機遇。



PXP

於2025年，來自Galoc油田88號(前稱14C-1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的石油收入減少26%至5千萬披索(90萬美元)(2024年：6.7千萬披索(1.2百萬美元))，乃由於採油總量從2024年的498,168桶下降17%至414,124桶，及平均原油售價下降12%。

成本及開支上升3%至9.5千萬披索(1.6百萬美元)(2024年：9.2千萬披索(1.6百萬美元))，反映營運成本及營運開支上升。

PXP的核心虧損淨額由3.3千萬披索(60萬美元)上升51%至5千萬披索(90萬美元)，反映石油收入下降以及成本及開支上升。



80號服務合約及81號服務合約

於2025年9月24日，獲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授出80號服務合約及81號服務合約，並委任澳洲Triangle Energy (Global) Limited(「TEGL」)為這兩區塊的營運商。PXP持有各服務合約12.5%權益。

80號服務合約的區塊位於Sulu Sea Basin西南部，距婆羅洲海岸約200千米，覆蓋7,800平方千米面積。以往在此進行的作業中，於兩口深水鑽井發現天然氣。

81號服務合約的區塊位於Sulu Sea Basin以南，毗鄰80號服務合約的區塊，覆蓋5,321平方千米面積。以往在此進行的作業中，透過開鑿7口鑽井發現碳氫化合物的跡象，並已記錄其二維及三維地震數據。

根據服務合約的第一分段，TEGL需於24個月的期限內進行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包括採用預疊深度遷移法，對80號服務合約區塊的現有三维地震數據，以及81號服務合約區塊的二維與三维地震數據進行重新處理。

72號服務合約及75號服務合約

PXP擁有98.1%之附屬公司Forum Energy Limited(「FEL」)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orum (GSEC 101) Limited於Recto Bank 72號服務合約持有70%權益。此區塊於菲律賓巴拉望西北部離岸覆蓋8,800平方千米面積。PXP於位於菲律賓巴拉望西北部區塊的75號服務合約持有50%權益。

由於菲律賓能源部發出不可抗力的聲明，72號服務合約及75號服務合約的勘探活動分別自2014年及2015年起大部份時間處於擱置狀態。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間，菲律賓能源部解除兩份服務合約的不可抗力聲明。其後FEL及PXP收到菲律賓能源部通知自2022年4月6日起暫停相關工作的指令，勘探活動因而再次擱置。於2022年4月11日，FEL及PXP終止所有相關勘探工作，並聲明兩份服務合約均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

於2025年7月31日，PXP透過認購FEC Resources, Inc.的新普通股，將其於FEL的經濟權益由97.9%增加至98.1%。

FEL及PXP將繼續就72號服務合約及75號服務合約的任何可能活動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協調。

40號服務合約

40號服務合約的Dalingding礦藏區位於宿霧北部近海區域。PXP持續評估推進此區塊開發的方案，包括入股協議機會，惟受限於最終落實之商業及財務條款。

展望

Philex於2026年開啟新里程—Silangan項目的首批金屬生產標志著主要新礦場啟動商業運作。Philex管理層將繼續應對Padcal礦場持續存在的營運挑戰，致力恢復其正常生產水平，同時探索鄰近Padcal礦場潛在礦藏的勘探工作，有望進一步延長其開採期。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林逢生
主席

76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彼自2004年起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

林氏自1981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2003年6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為林希騰先生的父親。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79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1981年5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1981年創立第一太平擔任常務董事之職至1999年。其獲委任為執行主席至2003年6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現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於2024年1月再次擔任PLDT, Inc.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自2023年6月1日起亦擔任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亦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監，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Terra Solar Philippines, Inc. (TSPI)、SP New Energy Corporation (SPNEC)、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tro Pacific Health Corporation、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Roxas Holdings, Inc.副主席，以及ePLDT, Inc.及Axelum Resources Corp.之董事。



楊格成 執行董事

為嘉許彭氏對國家作出之貢獻，彼獲菲律賓空軍名列頒授中校 (Lieutenant Colonel (Res)) 軍銜之晉升名單，並於2021年7月獲菲律賓總統批准。於2010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Bayani 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彭氏於2016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 (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2010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8年、2007年及2002年分別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Metro Pacific Foundation Inc. 之主席、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 之聯席主席，以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 之董事。彼為San Beda College信託董事會主席及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及U.S.-Philippine Society之聯席主席。

運動方面，彭氏現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 主席及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主席。

68歲，楊氏畢業於蘇格蘭法夫的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 (St. Andrews University) 經濟學文學 (榮譽) 碩士學位。

彼現為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及Roxas Holdings, Inc. 董事，PLDT Inc. 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董事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專員。楊氏亦為The China Club (China Investment Incorporations) Limited 董事。

楊氏自1979年起於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1987年加盟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1995年加盟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1998年11月加盟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氏於2015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2022年7月退任此職務。彼於2017年8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

他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主席，現為港大經管學院榮譽教授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陳教授於1993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范氏持有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及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項目。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自退任其高級行政職務後曾獲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他曾出任全球最具規模的工業地產集團之一的Goodman Group之獨立董事。

范氏現亦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勝美達株式會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2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夙苾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於2002年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院士。

李氏擁有40年投資管理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捐贈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2008年，彼創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2016年售予Azimut Group。自2018年，Athenaeum專注於

投資諮詢及顧問合夥、家族辦公室及捐贈基金。

李氏曾為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他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現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Greenphyto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之資深認證董事。彼於2015年9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誌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氏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法律改革委員會非當然成員、文化委員會成員、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彼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自2026年1月起擔任旭日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梁氏於2012年12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裴氏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政治科學)及文科碩士(東亞研究)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裴氏於1984年加盟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於怡和集團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Jardine Pacific Limited常務董事。彼於2003年加盟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出任其亞太區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彼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亞洲區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裴氏於2010年加盟日興資產管理集團，出任亞洲區主管，並於其後出任亞洲區主席至2015年7月。

彼現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氏亦為香港盈富基金之監督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經管學院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裴氏於2020年3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希騰

非執行董事

46歲，林氏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氏於眾多行業及於快速轉變之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4年加盟Indofood集團後，彼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林氏帶領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之乳製品部門，兼為Indofood、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Pacific Light Power Pte. Ltd.董事、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Gallant Venture Ltd.非執行董事，以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之專員。

林氏為United Nations 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的Business Network Advisory Group之聯席主席，自2014年、2020年及2024年起分別擔任SUN Business Network Indonesia的協調專員、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及Employer's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的可持續發展主管。

林氏為林逢生先生的兒子。其於2020年3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67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al Prakarsa Tbk及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董事，以及PLDT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03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吳漢邦

首席財務總監兼副董事

63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董事，上述公司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彼於1988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4月起擔任副董事。彼曾出任集團財務執行副總裁，並歷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集團司庫、集團之區域電訊部門財務主管及數家集團於印度、印尼及中國電訊合營公司之董事。



瑪亦玲

副董事

70歲，瑪氏曾就讀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A.B.)及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1981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1980年加盟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1989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築與基建、投資、併購，以及採礦與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PLDT Inc.、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董事。彼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PLDT首席法律顧問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1月卸任首席法律顧問後獲委任為主席之高級法律顧問。瑪氏於2012年加盟第一太平。



域格榮

副董事

69歲，域氏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1982年至2000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1987年至1988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彼於1983年至1985年及1989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域氏自2019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總裁兼行政總監，並自2009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Meralco總法律顧問。

彼為Meralco、PLDT Inc.(PLDT)、Smart Communications, Inc.、Maya Bank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Chromite Gas Holdings Inc.(CGHI)、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LCMC)、Concreat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CHPI)及EEI Corporation(EEI)之獨立董事。彼為CGHI董事會主席、LCMC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PLDT科技策略委員會及資料隱私和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MPIC風險、網絡安全及資料隱私委員會主席、EEI風險監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CHPI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域氏亦為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域氏於2013年加盟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以及傳訊辦公室主管。



任展弘

副董事兼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

60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數年，於1990年代初期開辦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5年，其後加盟道瓊斯，於1998年至2004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其於2010年加盟第一太平。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前，任氏為集團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兼集團首席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持有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與可持續發展董事精英文憑。



黎智生

副董事

73歲，黎氏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黎氏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2000年加盟PLDT擔任人力資源集團主管，在任PLDT期間曾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集團(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

黎氏現為PLDT主席辦公室之高級顧問兼領導交接主管，Kayana Solutions, Inc. (Digico，前稱Limitless Growth Venture, Inc.)之主席以及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其聯號公司之主管。

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彼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MGen Global Business Power、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Global Corp.、PLDT Subic Telecom, Inc.、PLDT Clark Telecom, Inc.、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Beacon PowerGen Holdings, Inc.、MQuest Ventures, Inc.、Signal TV, Inc.、TV5 Network, Inc.、Media5 Marketing Corporation及CIS Bayad Center, Inc.之董事。Hastings Holdings Inc.、Philstar Global, Inc.、Pilipino Star Ngayon, Inc.、Pilipino Star Printing及Philstar Daily, Inc.之主席。Talas Data Intelligence, Inc.總裁兼行政總監。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IdeaSpace Foundation之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黎氏亦為亞洲拳擊總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2028年奧運特派團團長。

彼於2016年1月加盟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區域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楊鴻祥

副董事

49歲，楊氏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於2013年加盟第一太平後，彼一直帶領公司的投資活動，包括併購、合營、策略夥伴關係，以及集團其他業務拓展計劃。

楊氏於2022年起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高級顧問，現時兼任其執行董事。彼亦為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Philippine Coastal Storage & Pipeline Corporation以及mWell董事，並為IdeaSpace Foundation, Inc.受託人。

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為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的高級投資銀行家，引領於亞洲地區的工業範疇服務。彼曾先後出任德意志銀行於美國及亞洲的併購部門董事，向企業、私募股權及主權財富基金等跨國及區域公司提供收購、出售、合併及槓桿交易的意見。

楊氏於1998年在紐約開展其事業，於主要金融機構汲取有關投資及企業融資的經驗，直至其於2007年調任至香港。



陳炳昌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56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第一太平集團之聯營公司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之非執行董事。

陳氏於1996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



趙詠雯

執行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44歲，趙氏獲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士(LL.B (Hons.))學位，以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趙氏擁有律師資格，於香港從事法律、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19年。趙氏自2006年12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趙氏於2022年5月由高盛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合規部門之執行董事，監督其投資銀行部在亞洲(不包括日本)之合併與收購，以及股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在此之前，趙氏曾在摩根大通及滙豐擔任投資銀行及企業銀行合規方面之高級領導職務。趙氏曾為摩根大通亞太區環球企業銀行業務(JP Morgan's Asia Pacific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 business)建立合規計劃，彼亦於金融機構同業中率先提出多項有關合規的舉措。

於成為金融服務合規專業人士前，趙氏為一位經驗豐富之私人執業企業融資律師。

趙氏為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The Conference Board)統籌的亞洲首席法律官議事會(Asia Chief Legal Officers' Council)之理事會成員。彼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Hong Kong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Counsel之董事會董事。趙氏亦為該會的會員參與委員會聯席主席及贊助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婦女基金會導師計劃的志願導師。趙氏名列2025年法律500強總法律顧問權威名單(Legal 500 GC Powerlist)的卓越公司內部法律顧問。



連子行

執行副總裁
集團庫務及稅務，及
集團人力資源

56歲，連氏分別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1998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自2018年起擔任執行副總裁集團庫務及稅務，並自2022年兼任集團人力資源之工作。



張秀琼

高級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62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香港大學頒授佛學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上市公司眾多類別的活動範疇及企業項目擁有逾30年經驗。張氏同時兼任負責辦公室行政部門的工作。

張氏於1997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劉穎頤

副總裁
公司秘書處

59歲，劉氏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取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公會會員。劉氏於1989年加盟第一太平。



王一舟

副總裁
集團財務及企業拓展

36歲，王氏於2015年加盟第一太平企業拓展部，監督投資及其他策略性計劃，並自2022年起兼任集團財務的庫務職責。

彼以優異成績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並名列澳洲商學院(Australian School of Business)的院長加許名單。彼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獲授優異表現獎學金於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進行商科學習交流，及於香港大學進行社會科學學習交流。

加盟第一太平前，王氏任職於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部門，涵蓋消費、工業和健康護理行業。彼於悉尼開展其事業，於麥格理銀行的收費公路基建基金擔任受薪實習學員。王氏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僱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基於競爭的考慮，本公司並無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詳情。由於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管轄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守則條文第D.2.2條（於2025年7月1日前為守則條文第D.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並無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但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以監督總公司之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公司各自均須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就營運、財務及監管合規和風險管理實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成效。本公司透過其主要投資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取有關彼等所進行的工作及任何就此產生之重要事項的書面報告及確認書，作為本公司內部定期報告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風險評估委員會會整理從個別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的報告及確認書，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及進行討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出席及直接參與多個主要投資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故此，本公司倚靠結合其內部定期匯報程序及集團資源，滿足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因此認為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企業文化

董事會與高級行政人員共同為第一太平制定企業文化及策略方向的基調。企業管治委員會專門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環境及社會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以及政策。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文化體現於所執行的框架及政策中。

第一太平致力創造一個鼓勵合作、多元化、尊重及開放溝通的環境。我們相信，強大的企業文化對我們成功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及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至關重要。第一太平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且高效的工作場所。

然而，建立文化乃一個隨時間變化的過程，需要不斷進行評估。本公司通過定期培訓、內部企業管治實踐指導小組、僱員參與、專題合規監督、政策檢討、穩健的財務匯報、舉報渠道、持份者參與活動及年度董事會評核程序來推廣和維護企業文化。

經考慮各種情況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文化、宗旨、價值及策略顯然一致。

有關第一太平的宗旨、價值及策略，請參閱本年報封面內頁的使命、投資準則及策略聲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證券權益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4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促進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旨在協助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懷疑本集團已或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任何可疑情況可透過保密渠道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2025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作出之披露或報告。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且獲董事會採納，以協助員工識別可能導致或疑似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發生該等明確禁止的行為。對於任何實際或懷疑賄賂、貪污、敲詐、欺詐或類似的罪行，必須按照舉報政策中規定的程序及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以便調查跟進。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任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出任日期及任職年期如下：

姓名	首次委任日期	於第一太平董事會之 任職年期(概約年期)	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日期
非執行董事			
林達生	1988年5月25日	37年	2024年6月14日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988年5月25日	37年	2025年6月18日
楊格成	2017年8月30日	8年	2025年6月18日 ⁽¹⁾⁽²⁾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2003年6月2日	22年	2023年6月16日 ⁽²⁾
林希騰	2020年3月25日	5年	2023年6月16日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1993年9月7日	32年	2025年6月18日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12年12月21日	13年	2025年6月18日
范仁鶴	2012年12月21日	13年	2024年6月14日
李夙忭	2015年9月2日	10年	2024年6月14日
裴布雷	2020年3月25日	5年	2023年6月16日 ⁽²⁾

附註：

- (1) 為分隔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楊格成先生提出其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重選為期一年至2027年為止。
 (2) 該等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會議，以審議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討論及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宜。管理層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建議並匯報最新的營運情況。任何董事、外部顧問及諮詢人員可於適當時候獲邀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特定相關議題。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日程表均於上個年度末前(及於整個年度期間內更新)提供予全體董事。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14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就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對於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均可透過電話及／或視像會議參與。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於定期會議預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本公司會向董事提交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而特別會議則會於協定時間內提交該等資料。董事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提請董事會注意董事會須注意的問題或事項，確定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重要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

議程及會議文件主要通過電子平台傳發，以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減少紙張用量。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載有該等會議所考慮事項、所達致決定、所提出之關切事宜及反對意見(如有)的會議紀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盡快傳發以供審閱及提出意見。該等會議紀錄之最終定稿將發送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作紀錄。所有經簽署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備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會議紀錄。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獲提供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的公告之前，公司秘書會徵求董事會批准，並在發佈後通知董事會，以便董事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會每年評核其表現及績效，以識別應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於2025年6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曾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會議。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角色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導、建立有效監控、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文化、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的表現及效能作出評核至關重要。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等評核，而評核結果會提交董事會。

與去年相同，本公司以問卷形式進行2025年度內部董事會評核(「2025年度董事會評核」)，以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及效能，包括提出開放式問題徵求董事對相關事項的個人觀點。根據所收到的反饋，總體而言，受訪者對以下問題作出了積極回應：(i)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能以及作為董事的職責；(ii)本公司之文化與其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iii)有足夠的機會監督本公司的業績；(iv)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v)目前董事會的組成；(vi)董事會會議安排；(vii)接受的培訓及支持；及(viii)彼此之間以及與管理層之間的合作。該等結果與往年的正面董事會評核結果大多一致。

根據2025年度董事會評核的結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作具成效。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定期會議。於2025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呈列於下表，而特設遴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會議。董事整體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約為97%。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於2025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堅決承諾。

於2025年舉行之會議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²⁾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財務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委員會	2025年 股東 週年大會 ⁽²⁾	股東 特別大會 ⁽⁴⁾
舉會議總數	5 ⁽¹⁾	4	2	2	3	2	2	1	2
非執行主席									
林達生	4/5	-	1/2	0/2 ⁽³⁾	-	-	-	1/1	2/2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5/5	-	2/2	-	-	2/2	-	1/1	2/2
楊格成	5/5	-	-	-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5/5	-	-	-	-	-	-	1/1	2/2
林希騰	5/5	-	-	-	3/3	2/2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5/5	4/4	2/2	2/2	-	2/2	2/2	1/1	2/2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4/4	-	-	3/3	2/2	2/2	1/1	2/2
范仁鶴	5/5	-	2/2	2/2	3/3	2/2	2/2	1/1	2/2
李凤芯	5/5	4/4	2/2	-	3/3	2/2	2/2	1/1	2/2
裴布雷	5/5	-	-	-	3/3	2/2	2/2	1/1	2/2
平均出席率	98%	100%	90%	67%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包括於年內舉行的合併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策略會議。
- (2) 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已出席若干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3) 林達生先生因有其他要務在身，故委任執行董事楊格成先生為其替任人出席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 (4) 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已出席年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監督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多元化學術、商業和專業知識。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9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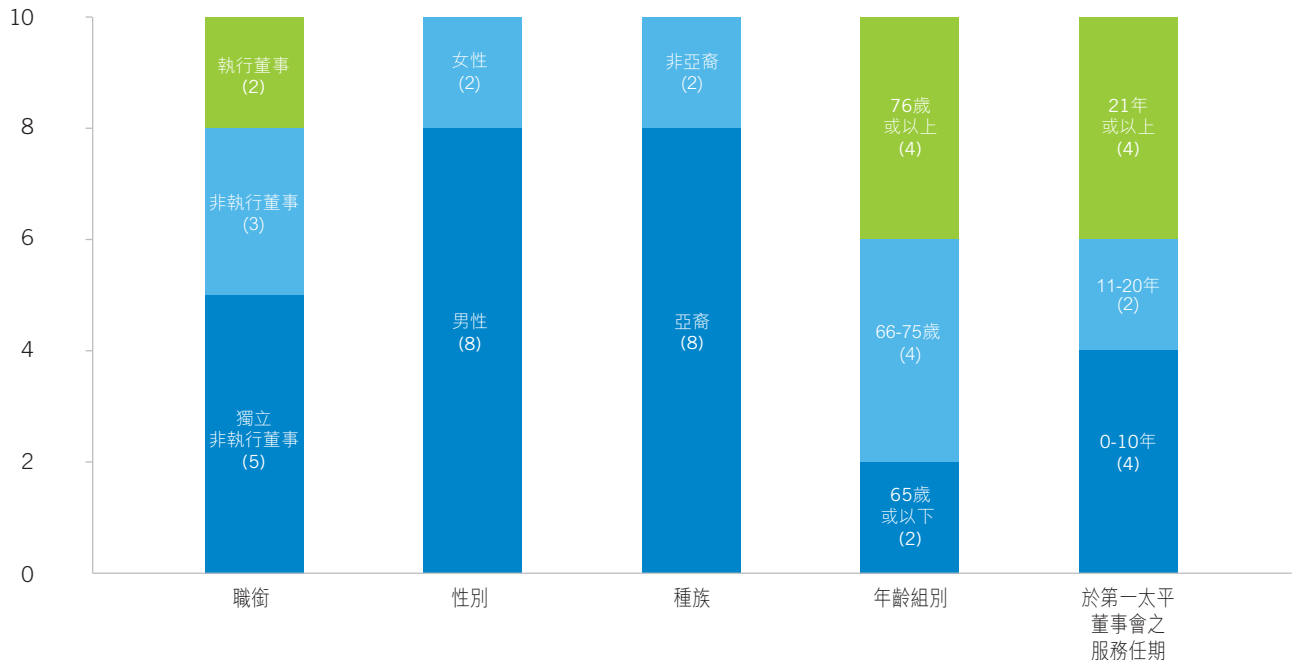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承諾在董事會層面各性別的最低代表比例為20%。目前的董事成員中，女性佔20%，男性佔80%。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具備適當的多元化組合，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達致其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內各層級亦將持續進行結構性招聘、遴選及培訓計劃，以建立更廣泛、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庫。

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年內，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考慮董事會於性別、年齡、種族、專業經驗與能力等方面的多元性，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有效。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共融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意見得到聆聽、彼等所關切的事項得到垂注，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下工作。鑑於建立公司文化為隨時間變化的過程，董事定期反思本公司文化，並檢視其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中是否仍符合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策略。董事會亦建立穩健的合規文化，以確保遵守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技能與經驗

下表列示各董事所具備的特定技能，並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的技能進行比對，且第一太平認為董事會整體已具備必要技能。

姓名	技能					
	自第一太平外 所得核心行業 投資管理、 策略及識別	知識及 營運經驗	財務及 會計知識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監管合規、 企業管治 以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數碼、科技、 人工智能*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	✓	✓	✓	✓	✓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	✓	✓	✓	✓
楊格成	✓	✓	✓	✓	✓	✓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	✓	✓	✓	✓	✓
林希騰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	✓	✓	✓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
范仁鶴	✓	✓	✓	✓	✓	✓
李凤芯	✓	✓	✓	✓	✓	✓
裴布雷	✓	✓	✓	✓	✓	✓

* 透過本公司舉辦的培訓獲取

董事會成員具備策略規劃、財務與會計、行業知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等領域的均衡專業知識，正是本公司作為亞洲領先投資控股公司之核心基礎，致力透過對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等領域的主要投資，為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憑藉資深領導深厚的區域及行業經驗，以及具備國際、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背景的各位董事，我們得以在本集團制定及執行以價值為本的策略時，為管理層提供有力且具建設性的挑戰與支持，包括對誠信、創新及可持續增長的承諾。此外，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與知識，以及任職年期方面的多元性，不僅拓寬董事會的視野，更加強對本公司所倡導之「合法、合乎道德且負責任」企業文化的監督，此理念已明確載於其企業管治框架及多元化政策內。此項融合技能、經驗與多元化的組合，不僅提升董事會在監控企業文化、樹立「高層定調」方面的有效性，更能確保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在宗旨、價值、策略及文化方面保持一致。

員工多元化

第一太平致力支持、保護及接納具有不同背景、文化及性別的員工。本公司保持多元化的員工比例。為了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納和延挽候選人，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的招聘和晉升過程中。本公司亦已實施協助員工個人成長與技能提升的計劃，為員工可能晉升至高級管理階層做好準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女性比例約為36%，而於總公司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則約為63%。本集團員工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載列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角色分別明確且由不同人士擔任，職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亦為常務董事)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職責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職責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應投放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方向，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重大投資決策)及營運事務，以及載列於第一太平守則及本公司憲章文件的所有其他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

管理層在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領導下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執行由董事會制訂及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和政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可不時將若干職能委派予管理層。此外，定期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層行政人員進行會議，以制訂、討論及實施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下列機制，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董事會半數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彼等擁有廣泛的技能、經驗、背景和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寶貴的見解，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建立合適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架構及組成；
- 舉行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年度會議，為主席提供有效的平台聆聽有關本集團各項事務的獨立意見；
- 提名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董事作出合理要求情況下安排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及
- 就董事會績效進行年度評核。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中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始予以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謝宗宣先生、林希騰先生、裴布雷先生及楊格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已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且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作為持續獨立性評估程序的一部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內並沒有接獲上述通知。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此評估考量各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並參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現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承諾、已完成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各董事均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除林逢生先生（為林希騰先生的父親）外，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9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規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優先事項付諸實行。為了減低繼任規劃風險，本公司已將其作為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並每年審閱計劃進度。本集團亦繼續進行遴選程序，物色本集團內外的潛在人才，以於本集團實行繼任規劃。

在2024年12月，香港聯交所宣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加設九年硬性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達九年後將不再被視為獨立。任期已達最長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冷靜期後重新擔任同一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香港聯交所允許上市發行人在2025年7月1日實施日期後的六年過渡期內分階段實施新規則，本公司的特設遴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制訂退任安排及繼任規劃，確保新規則的順利實施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順利過渡。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

於2025年，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有關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最新監管發展的簡報會，使董事及管理層能掌握不斷變化的規定、市場實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遇。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有關人工智能的培訓，增加彼等對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了解，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亦定期接收由公司秘書提供關於適用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所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供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

於2025年，全體董事均已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強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要求。董事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i)出席外部及內部研討會、簡報會及工作坊；及(ii)透過自學方式閱讀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發佈的刊物及資料。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年內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摘要，包括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形式／模式、涵蓋主題及完成的培訓總時數：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形式／模式			於2025年 完成的持續 專業發展培訓 總時數
	本公司提供的內部培訓 ⁽¹⁾	董事進行的外部培訓 ⁽²⁾	透過自學方式學習 ⁽³⁾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7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4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8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楊裕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8.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8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林希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6.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2.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於2025年
完成的持續
專業發展培訓
總時數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形式／模式

姓名	本公司提供的內部培訓 ⁽¹⁾	董事進行的外部培訓 ⁽²⁾	透過自學方式學習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荆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6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6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8.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58.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范仁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8.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7.7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李夙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8.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8.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7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裴布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8.45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7小時 • 涵蓋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時數：2小時 • 涵蓋主題：  	>10小時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



發行人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附註：

(1) 包括參加公司內部培訓、由外部顧問或法律顧問主持的分享會，以及實地考察。

(2) 包括以參與者、講者或研討嘉賓身份出席由專業、行業、商業或其他外部團體、機構或實體舉辦的專家簡報會、工作坊、研討會及會議。

(3) 包括進行自學或研究(如閱讀期刊、培訓材料，及其他自學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六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特設遴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目前該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姓名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財務 委員會	特設遴選 委員會
非執行主席						
林逢生		✓	✓			✓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	
楊格成						✓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林希騰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 太平紳士	✓	✓	✓(C)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C)	✓(C)	✓
范仁鶴		✓(C)	✓	✓	✓	✓(C)
李凤芯	✓(C)	✓		✓	✓	✓
裴布雷				✓	✓	✓

(C) = 董事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委員會成員

各董事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職權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定期審閱其職權範圍及效能。董事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

所有董事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委員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就董事會須知悉的重大事宜或事項提請董事會垂注，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提出相關建議。董事委員會可於需要時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定期召開會議，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有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和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檢討有關財務報告書、報告及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並就獨立核數師的任命和重新任命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獲授權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對本公司主要投資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對這些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進行監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會晤最少四次，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每年會晤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最少兩次，並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獨立會晤一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包括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提出的核數事宜並就此作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簡略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提出的會計事宜並就此作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委員會就第一太平總公司之風險矩陣進行的報告；考慮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使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
- 審議第一太平集團2025年審核計劃並批准2025年審核費用；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聘任、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 審閱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審閱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及
- 監察(i)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i)本公司主要投資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委員會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此前由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定期檢視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每年檢討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之實施和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規模及架構，當中考慮到(i)成員的專業知識、時間投入、技能及經驗；(i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i)企業管治守則；及(iv)第一太平守則；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其實施及有效性；
- 檢討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而建立的機制；
- 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討論香港聯交所實行的企業管治改革措施；
- 經考慮到彼等各自的貢獻、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同意提名謝宗宣先生、林希騰先生、裴布雷先生及楊格成先生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並審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規劃安排；
- 討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任命裴布雷先生及楊格成先生出任特設遴選委員會之新成員；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兼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審閱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監察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表現、營運及經濟狀況、市場慣例及基準，以及合規及風險控制，確保薪酬與業務及個人表現一致、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並且透過提供在各市場內具競爭力且符合各自職務及職責的薪酬方案來挽留優秀的員工。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檢討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2026年之薪金預算及2025年酌情花紅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沒有任何董事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及
- 經考慮相關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貢獻後，審閱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授出乃適當的激勵措施，以促使董事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作出中長期承諾，並為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要求方面的政策和常規。委員會亦制定、審閱和監察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守則，並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第一太平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的情況。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與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常規和報告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第一太平守則的情況；
- 審閱發佈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討論香港聯交所實行的企業管治改革措施；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佈，審查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建議計劃、監督和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最新監管發展以及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指導意見，並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路線圖；
- 審計及批准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安永所訂立的三年諮詢合約；
- 檢討2024年度董事會評核的結果；
- 審閱及討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
- 定期檢視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最新監管發展；及
- 審閱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第一太平守則的修訂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主要財務運作及決策，以及資金募集及負債管理計劃。

財務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

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4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財務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主要投資；
- 檢討本公司及其主要投資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及重大策略重點；
- 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併購及策略計劃；
- 審查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業績，並定期監測本公司2025年的財務表現及預測；及
-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2026年預算及其2026年的財務及現金流量預測。

特設遴選委員會

特設遴選委員會向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匯報工作，負責物色並向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供任命為本公司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設遴選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5頁「董事委員會」一節。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召開臨時會議。年內，特設遴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消息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政策，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並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此政策列載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投資公司之重大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定期檢討。

分派政策

第一太平致力逐步實行漸進式分派政策。本政策旨在穩步增加或至少維持每年每股分派的港元價值。然而，預期分派仍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

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支付分派，分別為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以及截至12月31日止全年的末期分派。有關本財政年度的分派支付的詳情，包括分派的支付日期，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就宣派及支付分派(包括中期及財務分派)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分派政策。董事會確認，於釐定各項分派時，已充分考慮分派政策所載的原則及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以及向股東作出漸進式分派的目標。

財務匯報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適時編製並向董事會發送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中肯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本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	4.6
— 非審核服務 ⁽ⁱ⁾	1.3	1.1
總計	6.8	5.7

(i) 關於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新董事就任培訓及董事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頁。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彼已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和培訓要求。

憲章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最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股東參與

有效溝通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整體利益的角色，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股東大會及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方向。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以供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他董事，將親身、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與大會上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

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年內共召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6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拆本公司菲律賓聯號公司Maynilad，並將Maynilad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實物分派)。於2025年12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及種植園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下列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主席、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管理層出席，並向股東提供機會可直接向董事會提問；
- 由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及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主持，並由集團企業傳訊部於業績公佈後及應投資者要求安排的機構投資者與分析師一對一及小組會議(年內共舉行約104次此類會議)；及
- 由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與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持並透過網絡直播進行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並設有問答環節。

管理層將審閱並於下次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相關參與回饋，並視情況將重要事項納入策略規劃、政策更新或未來議程內。

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於相關會議提交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可靠、有效與及時的溝通。本公司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列載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溝通的準則及本公司與股東間雙向溝通的不同方式。董事會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施，並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可供查閱。

年內，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效用，考慮到已設立及採納多種渠道以反映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溝通和聯繫的當前最佳實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不多於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為：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本公司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所需陳述書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的通知書，以表明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刊登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寄發。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4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式提交予公司秘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公佈任何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Indofood集團各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緊隨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各項業務的若干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及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宣佈(i)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有關其飲料業務、乳製品業務及物業業務之若干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ii)就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訂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及(iii)有關Indofood集團之醬料業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

有關Indofood集團各項業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全年上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披露。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提高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升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8月2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之通函。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緊隨2025年12月31日屆滿後，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各項業務的若干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及就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先前提前已公佈之交易於2025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及種植園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通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Indofood集團各業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詳情載於下表A至N。

A.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達生先生 (「林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艦裝卸 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與CSNJ 互相租用基建設施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0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RMK 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以及租用辦公室空間、貨車及 拖船; 使用RMK所提供的運輸 服務; 及向RMK購買道路 加固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GER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出售幼苗、肥料產品及出租辦公室空 間。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亦向IGER 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鮮果實串、 棕櫚油及其衍生物, 反之亦然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2.2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或 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 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4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 銷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9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 (「NIC」), 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向NIC銷售棕櫚油及衍生物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
Indofood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向LPI授出涉及蔗糖商標 「Indosugar」的獨家許可權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7

A.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21.6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煮食油及植物牛油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193.7

B.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73.2
IA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醬及蕃茄醬、調味料及乳製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食、調味料、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分銷多項消費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0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2

B.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及/或其附屬 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4
IAP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IAP租用貨倉/建築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6
IAP	PT Indolife Pensionsama (「Indolife」), 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Indolife 管理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IAP	LP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IAP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DP銷售麵食、調味料、 醬料、零食、奶類、幼兒食品、 特別食品、麵粉、煮食油、 植物牛油和其他第三方產品。 IAP向IDP支付佣金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交易總額:					418.3

C.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NIC,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0
Bogasari	FF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 麵食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6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0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 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7.8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 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8

C.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6.7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terflour Group Pte. Ltd. (「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terflour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4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DP,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麵粉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Bogasari	PT Tarumatex,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PT Tarumatex租用貨倉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54.6

D.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Golden Coast Group Limited (「Golden Coast」),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ICBP向Golden Coast (1) 授予有關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權; (2) 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6.3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以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1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7.6
交易總額:					36.0

E.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ACA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0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A. J. Central Asia Raya ([CAR])，為林先生的 聯繫人	CAR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4.3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為 林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保險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10.6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 ([AIBM])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AIBM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5
AIBM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AIBM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 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4
交易總額：					1.9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3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1
Indolakto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Indolakto	IKU，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ndolakto提供顧問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4.4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SIMP	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IGER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3.8
交易總額：					33.8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Indofood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話中心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採用 PT Data Arts Xperience提供之 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 Services (「PopBox Asia」)，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於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品牌活動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2
交易總額：					1.3

J.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 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9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使用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8
ICBP—包裝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包裝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ICBP—包裝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包裝向Indomaret及/或 其附屬公司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ICBP—包裝	LPI，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CBP—包裝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1.8

K. 有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aret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0
AIM	IDP，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3
AIM	Bank INA Perdana，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Bank INA Perdana向AIM租用空間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1
AIM	PT Datacenter Indonesia Sukses Perkasa，為林先生 的聯繫人	PT Datacenter Indonesia Sukses Perkasa 向AIM租用空間	2024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交易總額：					1.9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銷售/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 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4
交易總額：					1.4

M. 有關Indofood集團醬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 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或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4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	SDM及/或其附屬公司， 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Indofood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SDM 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 人力資源服務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5
交易總額：					0.9

N. 與Indofood集團之主要股東有關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CBP	Said Bawazir Trading Corp (「SBTC」)，為Indofood集團 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ICBP作為分銷商向SBTC銷售麵食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78.2
ICBP	Tasali Jordan Trading Institute (「TJTI」)，為Indofood集團 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ICBP作為分銷商向TJTI銷售麵食 產品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35.5
交易總額：					313.7

(b) Maynilad與D.M. Consunji, Inc.(「DMCI」)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Maynilad與DMCI就日期為2015年1月13日的框架協議訂立第三份重續協議(「第三份重續協議」)，內容有關由DMCI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同意進一步重續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履行服務並允許DMCI繼續為Maynilad競爭性招標的業務提交建議書。除修訂後的期限以及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仍然維持完全有效。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經第三份重續協議續訂)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81億美元、3.32億美元及7.8千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MWHC」，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1.3%權益。DMCI Holdings, Inc.(「DMCI Holdings」)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DMCI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第三份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之交易金額的適用詳情載於下表。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DMCI，為DMCI Holdings之 附屬公司	2024年帕賽市高鐵West Service Road北段管網工程：沿West Service Road將現有900mm鋼管局部更換為1,400mm供水幹線、沿Moonwalk Access Road鋪設1,200mm供水幹線及沿West Service Road鋪設300mm二級管線；隸屬帕拉納克、帕賽、馬卡蒂(PPM)業務區。	2025年7月11日	2027年12月12日	15.3
Maynilad	DMCI，為DMCI Holdings之 附屬公司	2025年Parañaque City高鐵西輔路West Service Road北段管網工程：沿E. Rodriguez大道及Doña Soledad大道將現有900mm鋼管局部更換為1,200mm供水幹線，並沿West Service Road鋪設300mm二級管線；隸屬帕拉納克、帕賽、馬卡蒂(PPM)業務區。	2025年11月7日	2027年12月26日	17.2
交易總額：					32.5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位於亞太區，並在不斷變化的環境內面臨各種風險。因此，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及實現長期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督及監察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並無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但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風險評估委員會，以監督總公司的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各主要投資公司各自均須設有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負責就營運、財務及監管合規和風險管理實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其成效。各投資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投資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或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參與批核每間投資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匯報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投資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其各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總公司及各投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投資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監督投資公司之投資及財務工作、批准全年預算及監察該等投資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對內部與外界所作匯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及風險管理進行全面之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投資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並向彼等之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以及定期董事會文件及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以供審閱。
- 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評估業務表現，並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預測比對、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提倡良好管治，若干投資公司已訂立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持份者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投資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當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各投資公司之管理層會確保維持高效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各投資公司之財務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合規監控

- 公司秘書及各投資公司之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情況。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之監管管理小組，負責緩解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各投資公司之財務匯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匯報及會計準則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為依據。
- 各投資公司之庫務團隊負責監察遵守其借貸相關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為本集團各層面持續進行的流程。

就總公司層面而言，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之專責風險評估委員會負責監督總公司之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委員會參考總公司內識別的主要風險的概率及潛在後果，建立風險矩陣。相關風險資料包括關鍵緩解措施及計劃，均已記錄在案以持續檢視並追蹤進度。風險矩陣每半年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閱。

就投資公司層面而言，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實行，投資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投資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晰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各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投資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投資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呈報之緩解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投資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 電訊－PLDT設有集團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專責審閱及管理PLDT各職能部門與單位的風險。集團企業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監督企業風險管理程序，推動制訂、實施及改進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及文件，並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其董事會通報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
- 消費性食品－Indofood的企業風險管理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過程涉及Indofood董事會進行高級別風險評估，而由下而上方式則為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評估於營運的特定風險。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整合主要風險，以全面了解Indofood的風險，並定期向Indofood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基建—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監察MPIC管理層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MPIC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MPIC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於2025年之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 發電—PLP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是否足夠。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主管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並管理PLP的風險管理程序，其中包括監督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矩陣、內部監控審核及舉報程序。為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審核的獨立性，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以審核PLP建立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向風險管理主管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 天然資源—Philex已就其採礦業務中固有的實體、社會、生態及經濟風險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從而確保營運富有成效且有效率。Philex於全公司各層面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管理該等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藉以提高生產力、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持續其競爭優勢。

投資公司風險評估範圍及方法

就2025全年評估而言，風險審查已精簡重點聚焦於五家核心集團公司：Indofood、PLDT、MPIC、PLP及Philex。Meralco、MPTC、Maynilad及PXP已獲排除以避免風險重複計算。風險評分採用兩階段加權法計算：(i)各公司內部之風險排名；及(ii)基於對本集團價值貢獻程度之公司重要性。

第一太平集團公司的主要風險

此外，針對第一太平集團整體亦採用與投資公司層面之風險評估相同的方法，結合總公司與投資公司的風險矩陣，進行全面綜合風險分析。風險權重乃參考公司重要性由上而下進行分配。根據該分析，2025全年的主要風險包括：

風險	說明	緩解措施
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國家風險	<p>不利的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發展（包括區域衝突、大國競爭、制裁、保護主義及本土政治變動），可能導致商品價格上升、通脹、供應鏈中斷、項目延遲，並影響融資條件及投資者信心。</p> <p>印尼及菲律賓等主要市場的國家與政治風險，包括監管變動、國內政治局勢發展、領土糾紛及政策轉變，可能影響營運環境、監管框架、項目發展及投資者觀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監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供應鏈、融資及投資決策的影響；監察國家層面的政治、監管及法律發展，以及其對投資企業業務的潛在影響 • 透過供應商、市場及生產基地的多元化，降低對任何單一國家或路線的依賴 • 針對不利的宏觀／地緣政治情境及特定國家風險（包括突發性監管變動或貿易中斷）進行情境規劃、應急預案制定及壓力測試 • 積極與當地持份者、當地監管機構、政策制定者、行業組織及機關合作，以提升抵禦及適應能力 • 加強合規計劃與管治，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當地要求

風險	說明	緩解措施
系統、資訊及網絡安全風險	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公用事業及發電等業務，以及總公司職能面臨網絡威脅頻率與複雜程度日益增加、潛在系統故障及資料外洩，導致服務中斷、資料遺失、監管處罰及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置先進安全平台、自動化控制措施及定期進行網絡安全升級 • 集團層面的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多重驗證及定期滲透測試 • 關鍵系統的災難復原與業務持續性安排 • 正式事件管理程序、持續的員工培訓，以及於適當時與已刊發標準保持一致
監管風險	監管審查日趨嚴格、法規與監管期望不斷變化，以及可能對電訊、收費道路、菲律賓電力、新加坡電力、水務及採礦業務，以及在香港上市的總公司所涉及的收費、特許經營權、許可證及競爭框架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裁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與監管機構、立法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保持溝通，以提供必要的說明並遵守不斷變化的要求 • 加強各業務的合規管理框架及統一監管方針 • 於總公司監察及落實上市規則的變動及其他企業管治法規
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	受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法規及披露要求、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極端天氣、洪水、乾旱)以及持份者日益提高的期望所影響，涉及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電力及採礦營運，亦影響集團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及投資者觀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氣候抵禦性的營運實踐，包括儲備關鍵投入、供應商多元化及災害應變計劃 • 符合全球最佳實踐的可持續發展路線圖與重要性評估，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納入關鍵績效指標 • 針對關鍵運輸及公用事業資產的業務持續性計劃與實體基建強化措施；針對自然災害的保險保障 • 開發綠色及轉型能源解決方案，包括當地太陽能項目、生物甲烷試點計劃，以及綠色與褐色能源捆綁式供電方案
財務及流動資金風險	電訊、基建及公用事業業務以及總公司因債務水平偏高、再融資需求，以及外匯／利率波動所衍生的風險，可能導致償債壓力、違約、評級壓力或財務靈活性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的債務管理，包括再融資、重組，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進行選擇性集資 • 針對外匯及利率風險採取對沖策略 • 加強對稅務狀況及付款條款的監管 • 審慎的營運資金與現金管理 • 持續監察資金流動性、還款緩衝空間及信用評級指標

風險	說明	緩解措施
人才及人員風險	電訊、收費道路、菲律賓電力、新加坡電力、消費性食品及採礦營運與總公司在人才發展、繼任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成效不彰存在風險，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營運中斷或員工參與度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業務需求的人才策略，包括技能提升、轉職培訓及內部調動計劃 • 關鍵及高級職位的繼任規劃；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及領袖培育計劃 • 運用挽留人才工具，例如針對性獎勵措施及跨職能培訓；與教育機構合作以促進技能發展 • 針對勞資相關糾紛所做的業務持續性規劃及積極勞資關係管理
營運風險	源自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以及特定外部事件的風險，包括消費性食品業務中的食品安全問題、電訊業務中的供應商依賴性與數據管治，以及收費道路與水務業務的用量／車流量表現未達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品質與安全管控，符合國際食品安全與品質標準及認證 • 端到端的資產生命週期管理與改進數據管治，包括建立全面的資產登記冊及透過人工智能推動程序優化 • 實施營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促進運輸及公用事業資產的客流量與業務量回升；減少無收益水量，並改善計量與計費慣例 • 多元化及加強供應商名單，並將特定業務轉為內部處理，以降低依賴風險
競爭風險	電訊、消費性食品及電力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包括新競爭者、消費者行為改變及定價壓力，均可能侵蝕市場佔有率、利潤及增長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生命週期管理與留存計劃，重點鎖定高價值客群 • 在消費性食品及電訊業務推動產品與服務創新，並輔以針對性營銷與通路策略 • 透過合約組合管理，在新加坡電力業務中實現差異化，包括針對高負載客戶及綠色能源方案
主要項目執行風險	在收費道路、公用事業、電訊基建及發電等領域的大型資本項目與轉型計劃中，可能面臨延誤、成本超支或表現不及預期的風險，進而影響預期效益的時機及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的項目管治，包括承包商預先資格審查、明確的里程碑以及定期進度檢討 • 在發電業務中採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其中載明技術規格、性能保證、延誤賠償及買斷條款 • 針對運輸及公用事業資產中進度落後的項目，制定補救計劃與針對性干預措施；對數碼及網絡相關項目進行系統性監督

風險	說明	緩解措施
原材料風險(供應及質量)	面臨消費性食品、基建及電力業務所使用之關鍵投入與商品(包括燃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供應中斷及品質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及採購地點的多元化；在適當情況下維持緩衝庫存 •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及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 實施效率提升與成本削減計劃，以緩解投入成本壓力；優化燃料組合及儲備的發電參與度
投資／資本開支風險 – 回報不及預期	由於過度投資、延誤、表現不及預期，或市場及監管狀況變化，導致電訊網絡、發電及基建資產的持續資本開支未能產生預期回報，進而降低本集團的價值創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謹的資本調配及管治，專注於以回報為本的項目及投資後審閱 • 加強對新網絡及資產使用情況與表現的監察；在新興增長領域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如固網寬頻網絡的待開發區域、可再生能源項目) • 在電力及基建項目中採用嚴格的技术規格及與績效掛鈎的合約條款，以保障產出與效率 • 總公司定期檢視組合表現、潛在減值，以及將非核心資產處置所得的資金重新投資

鑒於中東地區近期爆發衝突，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營運及財務影響，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上文所述之風險因素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該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除上文所示者外，可能存有其他風險，包括本集團尚未知悉之風險，或目前雖非重大但未來可能成為重大之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的而言，仍然適當且有效。並未發現本集團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亦未識別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相關重大領域。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可持發展表現及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信納其屬充足。

薪酬政策

有關年內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對人才的市場競爭。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預期經濟狀況、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專業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並與可比較公司提供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達成表現目標之程度而發放，並在很大程度上與每年經常性溢利實現情況掛鉤。員工個人表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亦被考慮在內。長期獎勵包括金錢回報和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此等獎勵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以及取得經常性溢利掛鉤。發放給每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的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將獲支付7,000美元；及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將獲支付6,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固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2025年之呈報業績與2024年相比之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 變動
營業額	10,232.5	10,057.2	+1.7
毛利	3,729.9	3,654.3	+2.1
經營開支	(1,422.0)	(1,418.4)	+0.3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8)	(277.1)	-99.0
財務成本淨額	(576.3)	(455.1)	+26.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3.2	523.4	-0.0
稅項	(471.1)	(423.8)	+11.2
非控制性權益	(1,119.9)	(1,003.0)	+1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61.0	600.3	+10.1
經常性溢利	740.0	672.5	+10.0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1.7%，主要反映Indofood的收入上升(以印尼盾計上升6.7%)及MPIC的收入上升(以披索計上升14.0%)，部份被PLP的收入減少(以新加坡元計減少14.9%)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分別貶值3.8%及0.4%之影響所抵消。Indofood收入上升主要反映CBP及農業業務集團之銷售增長強勁。MPIC的收入上升主要反映其水務業務收費上調、其收費道路業務之車流量及收費均上升，以及其鐵路業務的載客量及票價亦上升。PLP的收入減少主要反映較低之平均售價。

毛利—增加2.1%，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毛利上升。毛利率上升(2025年：36.5%對2024年：36.3%)，主要反映MPIC水務業務收費上調、其收費道路業務之車流量及收費均上升，部份被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Indofood之毛利率下降所抵消。

經營開支—增加0.3%，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行政開支上升，部份被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之影響所抵消。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減少99.0%，主要反映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減少，由於2025年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收市匯率貶值分別縮窄至3.7%及1.6%([重新換算影響])(2024年：分別為4.6%及4.3%)，並缺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26.6%，主要反映MPIC因資本開支及投資導致平均債務結餘較高令財務成本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主要反映來自PLDT之溢利貢獻減少，部份被Meralco之溢利貢獻增加及PT Jasamarga Transjawa Tol([JTT])之全年溢利貢獻所抵消。

稅項—增加11.2%，主要反映MPIC及Indofood的經營溢利上升。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1.7%，主要歸因於Indofood及MPIC之非控制性股東分佔溢利上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0.1%，主要反映經常性溢利上升。

經常性溢利—增加10.0%，主要反映來自MPIC、Indofood及Philex之經常性溢利貢獻上升，以及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下降部份被PLP及PLDT之經常性溢利貢獻減少所抵消。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5	2024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4.1	3,634.8	+4.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921.9	5,867.3	+0.9
商譽	3,655.2	3,784.7	-3.4
其他無形資產	7,979.9	7,265.0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4,276.4	3,437.8	+24.4
其他資產	5,000.1	4,688.3	+6.7
資產總額	30,647.6	28,677.9	+6.9
借款	13,014.1	12,536.3	+3.8
其他負債	4,509.9	4,211.4	+7.1
負債總額	17,524.0	16,747.7	+4.6
資產淨額	13,123.6	11,930.2	+1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8.8	3,926.2	+11.8
非控制性權益	8,734.8	8,004.0	+9.1
權益總額	13,123.6	11,930.2	+10.0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變動(重新換算影響除外)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4.9%，主要反映Indofood、PLP及MPIC之資本開支，部份被年內折舊開支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0.9%，主要反映本集團應佔Meralco、PLDT及Philex之純利，部份被聯營公司宣派之股息及MPIC出售PCSPC所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9.8%，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及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之資本開支，部份被年內攤銷開支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24.4%，主要反映Indofood、MPIC及PLP的經營現金流入，Maynilad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聯營公司之股息，部份被本集團資本開支、投資、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及本公司支付向股東分派所抵消。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生物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增加6.7%，主要反映Indofood於債務工具之投資及本集團應收結餘增加。

借款—增加3.8%，主要反映MPIC為其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之新借款淨額。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稅項準備，增加7.1%，主要反映MPIC之特許服務資產的資本開支增加使應計建築成本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1.8%，主要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之純利(6.61億美元)，部份被本公司支付2024年末期分派(7.35千萬美元)、2025年中期分派(7.11千萬美元)及宣派2025年特別分派(6.3百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9.1%，主要反映非控制性股東應佔溢利(11.199億美元)，本集團於Maynilad的實際權益在首次公開發行後由53.7%稀釋至38.6%，部份被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及本集團於MPIC的實際權益由46.3%增加至49.9%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2025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2024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8.3	1,746.5	+0.1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369.7	328.6	+12.5
資本開支淨額	(1,403.9)	(1,354.7)	+3.6
收購、投資及出售	(62.8)	(606.9)	-89.7
融資活動			
新借款淨額	642.8	1,226.0	-47.6
已付分派／股息	(650.8)	(603.0)	+7.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83.1	(156.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926.4	580.4	+59.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3,287.0	2,814.3	+16.8
匯兌折算	(64.0)	(107.7)	-40.6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4,149.4	3,287.0	+26.2

(i) 包括短期存款，但不包括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0.1%，主要反映Indofood因當地貨幣計算之經營溢利增加使經營現金流入增加，部份被MPIC已付利息開支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所抵消。

已收股息—增加12.5%，主要反映Meralco的股息收入增加。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4.1%，主要反映PLP及MPIC的資本開支增加。

收購、投資及出售—減少89.7%。2025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於債務工具的投資(1.212億美元)及MPIC收購Franklin Baker Company的40%權益(2.51千萬美元)，部份被MPIC出售PCSPC之所得款項(1.131億美元)所抵消。2024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PTC於JTT之投資(6.868億美元)。

新借款淨額—減少47.6%。2025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Indofood及PLP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636億美元、1.079億美元及7.32千萬美元。2024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及Indofood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14億美元(主要為MPTC於JTT的投資)及2.413億美元，部份被PLP及總公司之償還借款淨額，分別為1.5千萬美元及1.43千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分派／股息—增加7.9%。2025年的現金流出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2024年末期及2025年中期分派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之股息。該增加主要反映2025年本公司已付之分派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增加。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2025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aynilad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5.226億美元)，部份被MPTC增加於NLEX Corporation之投資(1.005億美元)，以及MPTC及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9.49千萬美元)以及本集團償付租賃付款之本金(4.61千萬美元)所抵消。2024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MPTC增加於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PT Nusantara」)(5.9千萬美元)及NLEX Corporation(4.62千萬美元)之投資，本集團清償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3.1千萬美元)及MPTC及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2.33 千萬美元)。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反映持續營運現金流入淨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公司之借款維持於2027年9月到期之3.494億美元債券(面值3.5億美元)，以及於2026年1月至2034年8月到期之11.135億美元銀行貸款(本金額為11.2億美元)。於2026年1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已透過承諾銀行融資進行全面再融資。該項再融資後，直至2027年9月止並無到期債務。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債務淨額
2025年1月1日結算	1,457.9	(120.5)	1,337.4
變動淨額	5.0	(26.6)	(21.6)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1,462.9	(147.1)	1,315.8

總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股息及費用收入	310.9	305.3
總公司營運開支	(19.2)	(18.6)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65.3)	(72.1)
已付稅項	(0.7)	(0.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25.7	213.9
投資淨額 ⁽ⁱ⁾	(46.4)	(17.8)
融資活動		
—已付分派	(144.6)	(133.2)
—償還借款淨額	(2.0)	(14.3)
—其他 ⁽ⁱⁱ⁾	(6.1)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6	49.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5	70.9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1	120.5

(i) 2025年投資淨額包括對FPM Power之額外投資、認購Maynilad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並就長期服務金及長期獎勵計劃的投資向信託人提供資金。2024年投資淨額包括對PLDT聯營公司Maya Innovations Holdings Pte. Ltd.(「Maya」)之額外投資、投資於新加坡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就長期服務金及長期獎勵計劃的投資向信託人提供資金。

(ii) 主要指租賃負債及向購股計劃信託人作出之付款，部份被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抵消。

(B)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債務／	權益／	負債對	債務／	權益／	負債對
	(現金)	(虧損)	權益比率	(現金)	(虧損)	權益比率
	淨額 ⁽ⁱ⁾	總額	(倍)	淨額 ⁽ⁱ⁾	總額	(倍)
	2025	2025	2025	2024	2024	2024
總公司	1,315.8	931.8	1.41x	1,337.4	847.8	1.58x
Indofood	1,614.1	6,959.3	0.23x	1,985.5	6,556.8	0.30x
MPIC	5,785.1	5,931.9	0.98x	5,726.1	5,163.1	1.11x
FPM Power	(45.3)	406.3	-	(22.4)	343.8	-
FP Natural Resources	68.0	(124.0)	-	71.9	(70.9)	-
本集團綜合賬項調整	-	(981.7)	-	-	(910.4)	-
總計	8,737.7	13,123.6	0.67x	9,098.5	11,930.2	0.76x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債務／	權益／	負債對	債務／	權益／	負債對
	(現金)	(虧損)	權益比率	(現金)	(虧損)	權益比率
	淨額 ⁽ⁱ⁾	總額	(倍)	淨額 ⁽ⁱ⁾	總額	(倍)
	2025	2025	2025	2024	2024	2024
PLDT	4,816.8	2,178.7	2.21x	4,694.5	2,017.9	2.33x
Philex	279.8	565.1	0.50x	197.4	563.3	0.35x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原因為本年度溢利導致本公司的權益上升，部份被向股東支付／宣派之分派所抵消。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原因為其債務淨額下降(因其經營現金流入，扣除其支付資本開支及投資之付款)，連同其權益因溢利減年內已付的股息而上升。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原因為溢利減年內已付股息導致其權益上升，部份被債務淨額增加(因其支付資本開支、投資及特許權費用，扣除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及Maynilad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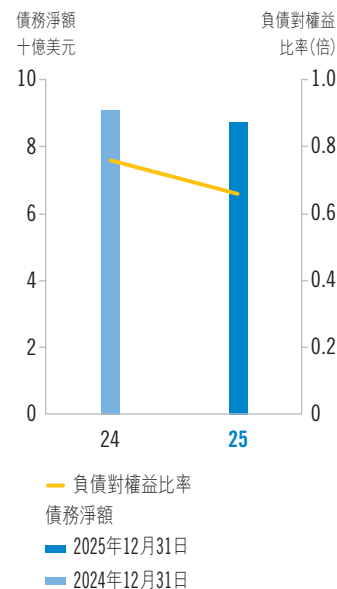
FPM Power的淨現金增加反映PLP的經營現金流入。其權益增加反映由股東注資以發展新的670兆瓦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債務淨額下降反映減持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其年內虧損總額上升反映錄得之虧損。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至0.67倍，原因為債務淨額水平下降(主要因經營現金流入及Maynilad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支付資本開支及投資)，連同本集團的權益上升(反映本集團的溢利減年內已付的分派／股息)。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為其權益上升(反映溢利減年內已付的股息)。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為其債務淨額上升以撥付開發Silangan項目的資本開支。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到期組合

綜合賬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25	2024	2025	2024
1年內	2,526.5	2,548.7	2,534.6	2,564.2
1至2年	895.2	795.2	899.2	801.4
2至5年	2,977.0	3,136.8	2,998.1	3,157.3
5年以上	6,615.4	6,055.6	6,645.8	6,101.9
總計	13,014.1	12,536.3	13,077.7	12,6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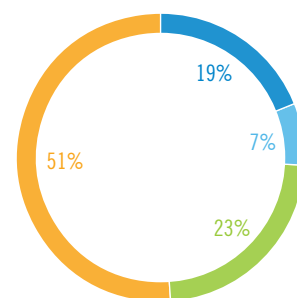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 Indofood及MPIC的長期借款於不同到期期間之轉移、總公司以新長期借款再融資其於2025年8月至12月到期之共3.3億美元貸款、MPTC於2025年12月發行67億披索(1.134億美元)於2028年到期、67億披索(1.134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及67億披索(1.134億美元)於2035年到期之債券，以及本集團的新增借款淨額。Roxas Holdings, Inc. (「RHI」)的43億披索(7.32千萬美元)借款因某些承諾條款問題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1年內	275.2	403.5	281.7	409.7	57.0	50.0	57.0	50.0
1至2年	469.5	269.5	474.2	274.6	152.1	119.7	159.1	125.9
2至5年	1,237.3	1,285.3	1,247.6	1,297.6	97.0	47.1	98.9	48.2
5年以上	3,036.7	2,909.2	3,047.3	2,920.0	48.7	50.8	49.9	51.8
總計	5,018.7	4,867.5	5,050.8	4,901.9	354.8	267.6	364.9	2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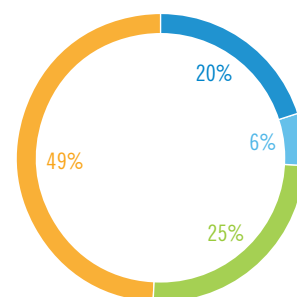
PLDT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為資本開支所安排之新借款及／或為改善服務與擴充計劃而再融資之貸款。Philex的債務增加反映為發展Silangan項目而融資之新借款。

2025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2,526.5
1至2年	895.2
2至5年	2,977.0
5年以上	6,615.4
總計	13,014.1

2024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2,548.7
1至2年	795.2
2至5年	3,136.8
5年以上	6,055.6
總計	12,536.3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由於總公司的債務目前以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有關。

本公司根據預測股息流量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是以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值，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亦面對因折算非美元計值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並未積極尋求對沖因折算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所引起的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

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份主要與按印尼盾及披索計值的投資有關。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與2025年12月31日的匯率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 資產淨值 之影響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 之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17.7	3.25
PLDT	(i)	11.8	2.17
MPIC	(ii)	12.9	2.36
Philex	(i)	4.5	0.82
PXP	(i)	0.2	0.04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1	0.20
總計		48.2	8.84

(i) 以2025年12月31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2023年MPIC撤銷上市之收購要約價每股5.2披索(或每股2,600披索，經2024年9月之500:1反向股份分拆後)計算所得。

(iii) 指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 (「SMECI」)可換股票據。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常需要以美元借款，因而產生對當地貨幣業績之換算影響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款總額	4,673.1	1,700.7	6,315.2	230.0	95.1	13,0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020.4)	(1,878.6)	(997.0)	(280.1)	(100.3)	(4,276.4)
債務/(現金)淨額	3,652.7	(177.9)	5,318.2	(50.1)	(5.2)	8,737.7
代表：						
總公司	1,325.9	-	(9.3)	-	(0.8)	1,315.8
Indofood	2,331.3	(612.8)	-	(7.1)	(97.3)	1,614.1
MPIC	(1.5)	434.9	5,258.8	-	92.9	5,785.1
FPM Power	(2.3)	-	-	(43.0)	-	(45.3)
FP Natural Resources	(0.7)	-	68.7	-	-	68.0
債務/(現金)淨額	3,652.7	(177.9)	5,318.2	(50.1)	(5.2)	8,737.7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598.3	4,218.5	4,816.8
Philex	145.5	134.3	279.8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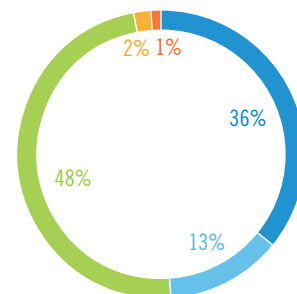
總公司之債務淨額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第83頁。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這並不反映在相關公司層面的收入及投入成本因匯率波動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總公司 ⁽ⁱ⁾	1,325.9	-	1,325.9	-	-
Indofood	2,331.3	-	2,331.3	23.3	9.1
MPIC	(1.5)	-	(1.5)	(0.0)	(0.0)
FPM Power	(2.3)	-	(2.3)	(0.0)	(0.0)
FP Natural Resources	(0.7)	-	(0.7)	(0.0)	(0.0)
PLDT	598.3	(342.2)	256.1	2.6	0.5
Philex	145.5	-	145.5	1.5	0.5
總計	4,396.5	(342.2)	4,054.3	27.4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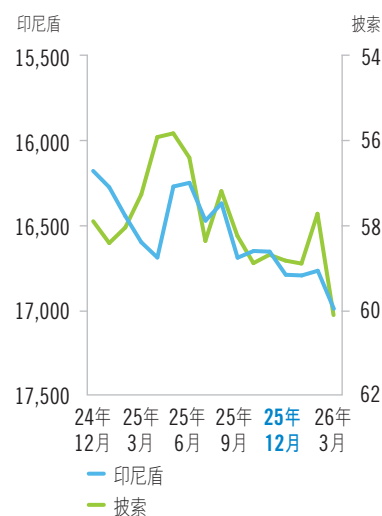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匯兌風險。

按貨幣分類之借款總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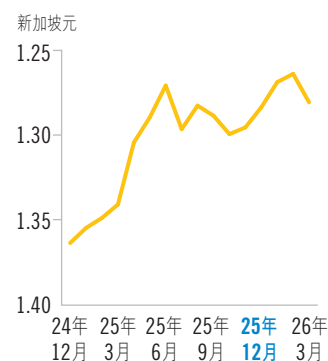


貨幣	百萬美元
美元	4,673.1
印尼盾	1,700.7
披索	6,315.2
新加坡元	230.0
其他	95.1
借款總額	13,014.1

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票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雅加達 綜合指數	菲律賓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24年12月31日	7,080	6,529	3,788
於2025年12月31日	8,647	6,053	4,646
2025年期間之變動	+22.1%	-7.3%	+22.7%
於2026年3月30日	7,092	5,869	4,897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間之變動	-18.0%	-3.0%	+5.4%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面對之利率變動僅影響其浮息借款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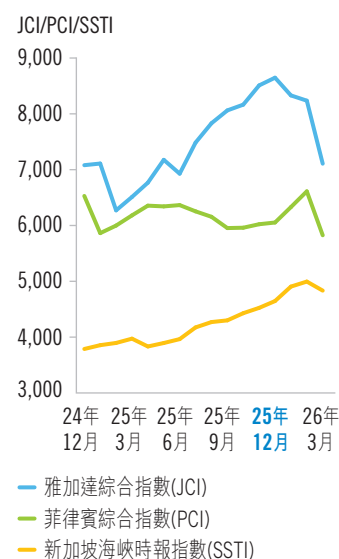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定息借款 ⁽ⁱ⁾	浮息借款 ⁽ⁱ⁾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 (現金) 淨額
總公司	796.7	666.2	(147.1)	1,315.8
Indofood	2,737.2	1,705.6	(2,828.7)	1,614.1
MPIC	5,974.9	830.3	(1,020.1)	5,785.1
FPM Power	-	230.0	(275.3)	(45.3)
FP Natural Resources	22.3	50.9	(5.2)	68.0
總計	9,531.1	3,483.0	(4,276.4)	8,737.7

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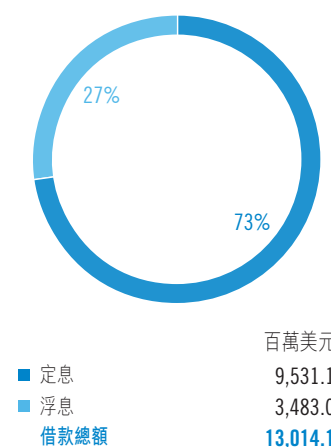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定息借款 ⁽ⁱ⁾	浮息借款 ⁽ⁱ⁾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 淨額
PLDT	1,644.9	3,373.8	(201.9)	4,816.8
Philex	177.9	176.9	(75.0)	279.8

- (i) 反映總公司及PLDT將浮息借款實際轉為定息借款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股票市場指數



按利率組合分類之 借款總額分析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借款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借款	利率變動1% 對溢利之影響	對本集團溢利 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666.2	6.7	6.7
Indofood	1,705.6	17.0	6.6
MPIC	830.3	8.3	3.1
FPM Power	230.0	2.3	0.8
FP Natural Resources	50.9	0.5	0.2
PLDT	3,373.8	33.7	6.5
Philex	176.9	1.8	0.6
總計	7,033.7	70.3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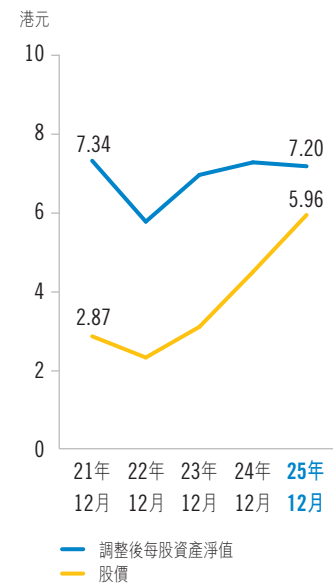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25	2024
Indofood	(i)	1,774.7	2,094.4
PLDT	(i)	1,184.0	1,236.8
MPIC	(ii)	1,291.3	1,312.4
FPM Power	(iii)	397.8	370.0
Philex	(i)	449.7	128.8
PXP	(i)	22.5	27.6
總公司—其他資產	(iv)	130.7	150.5
—債務淨額		(1,315.8)	(1,337.4)
價值總額		3,934.9	3,983.1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262.1	4,255.2
每股價值—美元		0.92	0.94
—港元		7.20	7.30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5.96	4.51
股價較港元每股價值之折讓(%)		17.2	38.2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以2023年MPIC撤銷上市之收購要約價每股5.2披索(或每股2,600披索，經於2024年9月之500:1反向股份分拆後)計算所得。
- (iii) 指投資成本。
- (iv) 主要指SMECI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於Maya的投資。

股價與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07
2. 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107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33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138
5. 除稅前溢利	141
6. 稅項	143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4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5
9. 普通股分派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11. 生物資產	148
1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0
13. 商譽	154
14. 其他無形資產	156
15. 投資物業	164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5
17.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7
18. 遞延稅項	167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
20. 存貨	169
21. 受限制現金	170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70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0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0
25. 借款	171
26. 稅項準備	174
2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74
28. 股本	176
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76
30. 其他權益成分	179
31. 非控制性權益	181
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83
---------------	-----

其他財務資料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186
35. 僱員福利	186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91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197
38. 金融工具	201
39.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04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11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21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主要投資於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17頁及第218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預測)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35頁以及第44頁至第79頁所載之「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之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8年5月2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6(D)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4頁及第212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8,308,000股(2024年：4,288,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總額約為5.25千萬港元(6.7百萬美元)(2024年：1.31千萬港元(1.6百萬美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01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2024年：12.00港仙或1.54美仙)，合共7.11千萬美元(2024年：6.53千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4.00港仙(1.79美仙)(2024年：13.50港仙或1.73美仙)，合共7.65千萬美元(2024年：7.35千萬美元)。2025年的每股普通股經常性分派合共27.00港仙(3.46美仙)(2024年：25.50港仙或3.27美仙)，總計為1.476億美元(2024年：1.388億美元)。

此外，按每1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實物分派方式特別分派100股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MPIC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附有可選擇收取相當於每股Maynilad 股份1.98港元(25美仙)的現金代替其可分派的Maynilad 股份之選項)。實物分派相當於約每股普通股1.15港仙(0.15美仙)。於2026年2月5日，向股東合共分派11,991,691股Maynilad股份(相當於3.1百萬美元)及現金3.2百萬美元。特別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慈善捐款

於2025年，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1.1千萬美元(2024年：1.04千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條款計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可派發儲備(代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為10.146億美元(2024年：11.655億美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57千萬美元(2024年：3.24千萬美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36頁至第39頁內。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內。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25年中期報告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5年10月28日，梁高美懿女士不再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25年6月30日亦不再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26年1月19日，梁高美懿女士亦獲委任為旭日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林達生	1,925,474,957 ^{(C)(i)}	45.18
彭澤仁	8,320,430 ^{(P)(ii)}	0.20
楊格成	10,012,552 ^{(P)(iii)}	0.23
謝宗宣	957,500 ^{(P)(iv)}	0.02
林希騰	957,000 ^{(P)(v)}	0.02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4,860,559 ^{(P)(vi)}	0.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002,652 ^{(P)(vii)}	0.09
范仁鶴	13,418,152 ^{(P)(viii)}	0.31
李夙芯	2,244,000 ^{(P)(ix)}	0.05
裴布雷	2,233,000 ^{(P)(x)}	0.05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達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達生直接持有該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達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權益中，4.04%由林達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達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及林宏修(兩人均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6,077,35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ii) 其包括楊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627,363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謝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代表林希騰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梁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包括李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x) 其包括裴氏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957,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 林達生擁有(a) 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199,087,330股(85.90%)*IndoAgri股份^(C)之權益；及(c)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SIMP股份^(C)之權益。

- 彭澤仁擁有(a)透過其受控法團(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4,481,690股(7.10%)*MPIC普通股^(C)之權益；(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58,104股(0.16%)*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 4,655,000股(0.08%)*Philex之普通股^(P)；(d) 1,603,465股(0.07%)*PXP之普通股^(P)；(e) 98,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f) 61,547股(少於0.01%)*Roxas Holdings, Inc. (「RHI」)之普通股^(P)；(g) 1,000股(少於0.01%)*Axelum Resources Corp.之普通股^(P)；及(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PC Resources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1,000,000美元債券。
- 楊格成擁有(a) 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以及(b) 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2025年12月31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12月31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78%)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的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64%。本公司主席林達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12月31日，ACFL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的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54%。本公司主席林達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2025年12月31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54%。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達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及已故的林文鏡(兩人均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93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達生間接擁有FPIL-Liberia已發行股本之83.8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25年12月31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4.86%。本公司主席林達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Brande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2025年3月7日持有本公司297,949,57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00%。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f)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Northern Trust」)(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2024年8月23日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223,352,383股普通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26%(可供借出的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從Northern Trust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於第62頁至第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6(D)「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各方面之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5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35%(2024年：37%)，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9%(2024年：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第62頁至第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障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就其在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且任何董事均無須對本公司因其執行職務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責。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或表達、性取向、種族、民族、國籍、傷殘、家庭或婚姻狀況、家屬、遺傳、社會出身或政治觀點而歧視僱員及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之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趙詠雯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1頁至第212頁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分配至麵食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分配至收費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分配至麵食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分配至收費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分別為31.122億美元及15.128億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貴集團須至少每年進行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已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檢閱之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及14。

我們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管理層專家的參與；
- 評價管理層專家的才能、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評價貴集團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之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貴集團及其營商環境之最新發展；
- 在我們具有相關技能之估值專家之協助下，對比外部資料來源，評估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及
- 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構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核而言，我們須負責所執行之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續)

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趙素顯女士(執業證書編號：P05719)。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5	2024
營業額	4	10,232.5	10,057.2
銷售成本		(6,502.6)	(6,402.9)
毛利		3,729.9	3,6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0.7)	(783.3)
行政開支		(651.3)	(635.1)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5(A)	(2.8)	(277.1)
利息收入		136.9	152.3
財務成本	5(B)	(713.2)	(607.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3.2	523.4
除稅前溢利	5	2,252.0	2,027.1
稅項	6	(471.1)	(423.8)
年內溢利		1,780.9	1,603.3
以下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	661.0	600.3
非控制性權益		1,119.9	1,003.0
		1,780.9	1,60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8		
基本		15.53	14.15
攤薄		15.49	14.14

有關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分派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第107頁至第21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年內溢利	1,780.9	1,603.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0.4)	(531.9)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之匯兌儲備	(22.1)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1)	(0.3)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6.4)	20.7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7	(13.1)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4.9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	(20.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7.3)	(45.9)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4.5)	(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7	(11.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336.7)	(60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4.2	999.4
以下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36.2	373.2
非控制性權益	908.0	626.2
	1,444.2	99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結算	2024年 12月31日 結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14.1	3,634.8
生物資產	11	15.5	19.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	5,921.9	5,867.3
商譽	13	3,655.2	3,784.7
其他無形資產	14	7,979.9	7,265.0
投資物業	15	21.6	22.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05.1	107.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	480.4	501.8
遞延稅項資產	18	84.1	7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871.3	660.2
		22,949.1	21,941.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1	61.7	70.0
存貨	20	1,346.2	1,31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427.9	1,302.0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	586.3	591.5
受限制現金	21	70.3	1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4,206.1	3,324.2
		7,698.5	6,72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	15.6
		7,698.5	6,7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2,071.7	1,930.6
短期借款	25	2,526.5	2,548.7
稅項準備	26	203.4	162.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7	536.7	351.7
		5,338.3	4,993.0
流動資產淨值			
		2,360.2	1,7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09.3	23,684.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42.6	42.6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9	(6.7)	(1.4)
保留盈利		4,082.5	3,422.5
其他權益成份	30	270.4	46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8.8	3,926.2
非控制性權益	31	8,734.8	8,004.0
權益總額			
		13,123.6	11,93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	10,487.6	9,987.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7	1,160.3	1,252.3
遞延稅項負債	18	537.8	514.8
		12,185.7	11,754.7
		25,309.3	23,684.9

第107頁至第21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執行董事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32)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	資本及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盈利			
2024年1月1日結算		42.4	(1.2)	27.0	9.1	(1,063.4)	533.0	12.6	1,298.7	2,829.8	3,688.0	7,878.9	11,566.9
年內溢利		-	-	-	-	-	-	-	-	600.3	600.3	1,003.0	1,60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7.1)	-	-	-	-	(227.1)	(376.8)	(603.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27.1)	-	-	-	600.3	373.2	626.2	999.4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9	-	(1.6)	-	-	-	-	-	-	-	(1.6)	-	(1.6)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9	-	1.4	-	(1.3)	-	-	-	-	(0.1)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6(D)	0.2	-	5.4	(0.8)	-	-	-	-	-	4.8	-	4.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0.6	-	-	-	-	-	0.6	-	0.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0.1)	(9.9)	-	-	-	(10.0)	(109.7)	(119.7)
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0.8	-	-	-	0.8	5.9	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4	31.4
重新計量一項非控制性權益													
認沽期權之金融負債		-	-	-	-	-	3.6	-	-	-	3.6	7.0	10.6
已付之2023年末期分派		-	-	-	-	-	-	-	(67.9)	-	(67.9)	-	(67.9)
已付之2024年中期分派	9	-	-	-	-	-	-	-	(65.3)	-	(65.3)	-	(65.3)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26.0	26.0
已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461.7)	(461.7)
其他		-	-	-	-	7.5	-	-	-	(7.5)	-	-	-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42.6	(1.4)	32.4	7.6	(1,283.1)	527.5	12.6	1,165.5	3,422.5	3,926.2	8,004.0	11,930.2
2025年1月1日結算		42.6	(1.4)	32.4	7.6	(1,283.1)	527.5	12.6	1,165.5	3,422.5	3,926.2	8,004.0	11,930.2
年內溢利		-	-	-	-	-	-	-	-	661.0	661.0	1,119.9	1,78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4.8)	-	-	-	-	(124.8)	(211.9)	(336.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24.8)	-	-	-	661.0	536.2	908.0	1,444.2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9	-	(6.7)	-	-	-	-	-	-	-	(6.7)	-	(6.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9	-	1.4	-	(1.2)	-	-	-	-	(0.2)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6(D)	-	-	3.3	(0.5)	-	-	-	-	-	2.8	-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5.7	-	-	-	-	-	5.7	-	5.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28.3)	49.6	-	-	-	21.3	(376.9)	(355.6)
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56.9	-	-	-	56.9	659.7	716.6
重新計量一項非控制性權益													
認沽期權之金融負債		-	-	-	-	-	(2.7)	-	-	-	(2.7)	(10.7)	(13.4)
已付之2024年末期分派	9	-	-	-	-	-	-	-	(73.5)	-	(73.5)	-	(73.5)
已付之2025年中期分派	9	-	-	-	-	-	-	-	(71.1)	-	(71.1)	-	(71.1)
已宣派之2025年特別股息	9	-	-	-	-	-	-	-	(6.3)	-	(6.3)	-	(6.3)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65.8	65.8
已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515.1)	(515.1)
其他		-	-	-	-	0.8	-	-	-	(0.8)	-	-	-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42.6	(6.7)	35.7	11.6	(1,435.4)	631.3	12.6	1,014.6	4,082.5	4,388.8	8,734.8	13,123.6

第107頁至第21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2,252.0	2,027.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B)	713.2	6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C)	318.7	31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C)	135.9	113.9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1	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A)	17.7	2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C)	10.3	5.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5(A)	8.2	(20.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開支		5.7	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3.2)	(523.4)
利息收入		(136.9)	(152.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5(A)	(50.5)	–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A)	(6.0)	(13.5)
自控制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A)	–	(44.9)
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A)	–	(3.7)
其他(包括未變現匯兌差額)		71.3	192.1
		2,850.5	2,689.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49.2)	(127.9)
存貨增加		(61.6)	(168.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7.4	1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2,647.1	2,564.3
已收利息		149.2	122.7
已付利息		(634.0)	(554.7)
已付稅款		(414.0)	(385.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748.3	1,746.5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25	2024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349.6	309.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3(A)	113.1	–
受限制現金減少		42.5	189.9
收取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14.1	5.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33(B)	11.4	–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6.0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10.4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7	–
投資於其他無形資產		(859.7)	(89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28.8)	(444.9)
投資於債務工具	33(C)	(121.2)	–
投資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3(D)	(39.9)	(89.0)
投資於聯營公司	33(E)	(25.1)	(692.7)
收購附屬公司	33(F)	(22.8)	(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存入		(20.5)	(7.1)
投資於生物資產		(18.6)	(17.1)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0)	(5.0)
購買投資物業		(0.4)	(6.7)
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7.7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1.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097.0)	(1,633.0)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3(I)	4,246.4	4,162.0
一間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	33(G)	522.6	–
非控制性股東之注資		65.8	26.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8	4.8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33(I)	(3,603.6)	(2,936.0)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33(I)	(506.2)	(469.8)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33(I)	(144.6)	(133.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H)	(142.3)	(120.8)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33(I)	(94.9)	(23.3)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33(I)	(46.1)	(31.0)
償還來自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	33(I)	(18.1)	(9.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的款項		(6.7)	(1.6)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1.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75.1	4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		926.4	580.4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7.0	2,814.3
匯兌折算		(64.0)	(107.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9.4	3,287.0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4,206.1	3,324.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		(56.7)	(37.2)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9.4	3,287.0

第107頁至第21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而業務位於亞太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17頁及第218頁。

2. 編製基準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除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將所有數值進位至最接近之百萬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本集團採納之修訂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ⁱ⁾

- (i)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要求將非高度通貨膨脹的功能貨幣按收市匯率轉換為高度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針對功能貨幣屬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的海外營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將一般價格指數應用於該海外營運之比較數字，以重列其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可在符合指定條件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同類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方法。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和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更包括對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當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要求之應用，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入對沖關係內對沖項目之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要求，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有關自用豁免的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先前期間無需重列，且重列時不得利用事後所得資料。有關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初始應用當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其亦引入有關於收益表中的呈列(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於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以單一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引入有關加強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內資料分組(匯總和分列)與分佈的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所載部分規定已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有限但廣泛適用，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亦已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減少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並須擁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4月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適用資格準則。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內的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改為參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的若干措詞用字，藉以簡化或與準則內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無需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段落的全部要求，亦不會增添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修訂釐清，倘承租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予取消，則承租人須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闡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的租賃負債清償。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若干措詞用字，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的實質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中「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替。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影響如下：

- 外匯差額應與產生該外匯差額之項目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歸屬於同一類別；及
- 已收利息與已付利息將分別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此之外，本集團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D) 重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並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金額。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制性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持倉淨額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未行使認沽期權允許非控制性股東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可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可反映損益分配的更新情況、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配及報告期宣派的股息。然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終止確認，而已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就該認沽期權確認的金融負債計量變動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列賬為權益交易。有關就認沽期權確認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i)。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此計算方法涉及將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之作價乃按所給予之資產、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而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按公平價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程序並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視情況而定)。或有作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作價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作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將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知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均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該合併之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盈虧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部份的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入賬，並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率詳情如下：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款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其正常工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該等部份，且各部份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如有)、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不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櫚樹由播種起至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則需約五至六年。甘蔗需約一年時間成熟，並於首次收割後平均可收割多三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油棕櫚樹與橡膠樹為25年，甘蔗為四年。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乳膠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就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末後估計收割數據計算公平價值。就未收割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樹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具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就此而言，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此類長期權益之後，本集團權益是以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如適用)(請參閱附註(k)(IV))。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修復或額外興建成本之現值計量。並無透過其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特許服務資產(包括資本化的預付款項及開支)乃直接來自收購特許服務。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政府款項使用於成立日期釐定之增量借款利率將其現值撥資，並計入為特許服務資產初始確認的一部份，而相應的負債確認為應付特許服務費。與被視為合資格資產之特許服務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為特許服務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期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被視為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名單及牌照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不具有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自變動日期起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本集團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分銷及客戶網絡以及生產飲用水牌照，其中(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本集團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品牌網絡；及(iii)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主要涉及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的興建與營運特許權協議且尚未完成建設之水務及收費道路業務有關。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轉撥(或轉撥自投資物業)僅於改變用途時作出。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住物業，其後會計入賬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自住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自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及／或根據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有作價、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才被確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之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金額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被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有關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至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

(i)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需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SPPI」)的付款的現金流量。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兼而有之。

於一般由規例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獲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
-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分類視乎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當付款權已確立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除非本集團得益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混合合約(附帶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並無緊密關連，與內含衍生工具擁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且該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計量，則該內含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類別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具備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體與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為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IV)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結欠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之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i)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將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債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並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便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至180日，則本集團認為其他債務工具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該等債務工具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債務工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所有合理可支持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逾期狀況，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便顯著增加。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且被分類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階段，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債務工具(但並非於購入時或起初進行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債務工具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償還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ii)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

(I)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認沽期權而言，其允許非控制性股東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從而引致本集團在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須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的合約義務，金融負債按非控制性股東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初始確認，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由此產生的差額計入權益內。

(II)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以下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借款。攤銷成本的計算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持有的認沽期權而言，儘管認沽期權未獲行使，但本集團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猶如有關認沽期權已於報告期末行使，並按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應付款項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有關差額作為權益交易於權益列賬。

(ii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k)(IV)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

(i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份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商品掉期及電力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所有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一部份、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價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

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效率要求(包括對沖無效來源之分析及釐定對沖比率的方法)。倘對沖關係達到以下所有效率要求，則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i)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形成「經濟關係」，(ii)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由該經濟關係造成的「價值變動」，及(iii)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目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對沖項目數目的對沖工具數目造成的對沖比率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中包括多項適用於所有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對沖關係的紓緩措施。在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紓緩措施。倘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以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時間及/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一旦符合若干條件，則紓緩措施不再適用。其中包括倘對沖關係終止或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額一旦獲解除，不再就對沖項目以基準計算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呈列銀行間拆借利率改革產生的不確定性。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及對沖項目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造成非金融項目之確認，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的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這亦應用於當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堅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相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而仍預期出現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需繼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金額將會立即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視乎上文所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生產性植物收割之農業產物視作成本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視乎存貨的性質，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或現時重置成本。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o) 撥備、或然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政策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政策而確認之收益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然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然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但遞進稅項並無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將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消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且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消，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涉及的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q) 分派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分派(包括特別分派(如有))的權力，故中期分派會同時建議及宣佈派發。因此，中期分派會於其被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就以分派非現金資產形式進行的分派而言，分派非現金資產的負債應按擬分派資產於宣派日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於結算時，倘所分派資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且未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減少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按權益交易入賬。否則，股息負債的賬面值與所分派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將會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到解決，及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於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概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以及提供服務並扣除折讓、回扣及增值稅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營業額乃透過將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各履約責任而計量，並考慮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

(i)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交付指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若干銷售貨品之合約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並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於指定期間提供退回貨品之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還之貨品，因此方法最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還之貨品會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亦會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回權資產（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ii) 批量回扣

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產品超過合約規定數量時可獲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回扣可抵消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單一數量合約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多於一個數量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能有效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所帶動。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貨負債。

(III)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於供電後隨時間以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優惠。

(III) 銷售房地產之營業額

銷售處於竣工前階段的房地產之營業額於施工期間（或完工百分比）隨時間確認。本集團根據房地產項目實際已完工比例使用數據輸出法計量其進度。

(IV)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上述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服務完成後或定期付款，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向客戶製造之價值直接相符。

(V) 建築收入

建築收入及建築成本隨時間按完工百分比確認，主要以合約工程的估計實際完工比例為基礎進行計量。鑑於修復及建築工程已分包予外部承包商，已確認的建築收入與相關建築成本大致相若。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附註(k)(IV)）。其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就將淨福利資產限制於資產上限內的淨影響作調整，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資產上限為以計劃退款或削減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而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退休或自願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預期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獎勵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盈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盈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日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的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績效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增加)的實現，有關款項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定。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時立即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用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u)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份及就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例如：租賃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資產須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時按成本計量，而其後須根據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之政策按公平價值計量(見附註(g))。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修訂、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的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更)或選擇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惟以下情況導致的任何租金寬免除外：(i)租賃款項變更導致該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變更前該租賃的代價；及(ii)該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更。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代價中確認有關變更，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若干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即資產價值於全新時在5,000美元或以下)訂立租賃，本集團會因應個別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並未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首次確認租賃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份。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方法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列賬為融資租賃。

(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租賃負債。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w)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的最初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出現多次付款或墊款，本集團就各付款或墊款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折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
- (iv)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x)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業務分部之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倘：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z)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來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要達致此情況，有關資產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僅符合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除外)按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尚未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應確認之任何折舊或攤銷作出調整)與彼等於其後作出不出售決定當日之可收回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aa) 報告期後的事件

如果本集團在報告期之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關於報告期結束時存在情況的資訊，本集團將評估該資訊是否會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之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訊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情況下作出無法作出此類估計的聲明。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導致日後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Metro Pacific Iloilo Water Inc.([MPIWI])、Philippine Hydro, Inc.([PHI])、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MIBWSC])、PT Sarana Catur Tirta Kelola([PT SCTK])及Metro Pacific Dumaguete Water Service Inc. ([MPDW]))、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CCLEC])、LLEX Corp.及PT Nusantara)及鐵路(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PHI、MIBWSC、PT SCTK及MPDW使用直線法攤銷水務服務特許權資產。Maynilad、MPIWI、NLEX Corporation、CIC、CCLEC及PT Nusantara使用產量法攤銷水務及收費道路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用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在預建／在建(就興建CALAX、Connector Road及CAVITEX的C5 South Link而言)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合資格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時，由於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為其合資格資產撥資，本集團使用特定借款方法資本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興建該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在使服務特許權資產組成部份作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籌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及2(D)(l)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c)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D)。

(d)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續約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其考慮進行續約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因素。開始日期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決定(如業務策略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價值。釐定可識別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綜合收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包括尚未可供使用的特許權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36.552億美元(2024年：37.847億美元)及79.799億美元(2024年：72.65億美元)。有關本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其他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b)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出現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38.141億美元(2024年：36.348億美元)。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c)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產性植物及木材種植園未收割產物的公平價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及通脹率。就油棕樹未收割鮮果實串及橡膠乳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估計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樹未收割產物及橡膠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樹種子、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敘述之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各種乳製品(附註14(D))及包裝飲用水(附註14(E))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預期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的變化、監管發展和技術過時。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此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披露。

(f)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按信用函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劃分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g)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有關存貨撥備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h)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性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的差異所產生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本集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其他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18披露。

(i) 撥備

本集團基於是否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的估計而確認撥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之財務表現。有關撥備的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j)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資產上限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釐定，並取決於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披露。

(k)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而當中須廣泛作出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D)披露。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貼現率及估計可達到之經常性溢利／核心收入目標而釐定。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與目標結果之重大差異或假設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僱員福利開支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營業額		
出售貨品		
— 消費性食品	7,381.1	7,189.8
— 基建	6.3	5.1
出售電力		
— 基建	1,309.2	1,501.1
出售房地產		
— 基建	17.1	22.6
提供服務		
— 消費性食品	102.9	100.6
— 基建	1,415.9	1,238.0
總計	10,232.5	10,057.2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出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消費性食品後三十至六十日內到期及於交付基建業務後三十日內到期。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的1.35千萬美元(2024年：1.36千萬美元)與消費性食品業務產生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出售電力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時完成，並就PLP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客戶自2024年起在PLP售電時採用銀行擔保而非預付款項的方式，故並無確認(2024年：1.4千萬美元)與基建業務產生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

出售房地產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時完成，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且對於Landco的客戶通常有1至3年的分期付款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的90萬美元(2024年：6.4百萬美元)與基建業務產生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一段時間內當提供服務時完成，且付款通常於Indofood向其分銷業務客戶發出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MPIC向其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發出賬單日期起七至六十日內到期、MPIC向其大量供水客戶發出賬單日期起四十五至六十日內到期。對於房地產業務的佣金收入，履約責任於訂立出售合約或絕對銷售契約時完成，而付款於其後五至十日內到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收入的2.2百萬美元(2024年：2.2百萬美元)與基建業務產生之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從事業務活動而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本集團組成部份(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部之業績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其表現，且彼等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地區與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主要位於印尼、菲律賓、新加坡以及中東、非洲及其他地區的業務作考慮，而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本集團主要投資詳請於第217頁及第218頁提供。

董事會以業務分部所賺取之經常性溢利作為評估其表現的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度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部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按分部基準劃分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20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25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7,381.1	—	22.0	—	—	7,403.1
— 一段期間內	102.9	—	2,726.5	—	—	2,829.4
總計	7,484.0	—	2,748.5	—	—	10,232.5
業績						
經常性溢利	342.2	145.1	343.2	7.4	(97.9)	74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05.7	1,122.6	4,302.9	190.7	—	5,921.9
— 其他	6,975.8	—	9,252.6	—	3.4	16,231.8
	7,281.5	1,122.6	13,555.5	190.7	3.4	22,153.7
其他資產	5,773.7	—	2,434.1	—	286.1	8,493.9
資產總額	13,055.2	1,122.6	15,989.6	190.7	289.5	30,647.6
借款	4,516.0	—	7,035.2	—	1,462.9	13,014.1
其他負債	1,591.5	—	2,743.3	—	175.1	4,509.9
負債總額	6,107.5	—	9,778.5	—	1,638.0	17,524.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4.9)	—	(177.5)	—	(7.9)	(460.3)
減值虧損	(40.1)	—	(4.3)	—	—	(44.4)
利息收入	85.7	—	41.4	—	9.8	136.9
財務成本	(285.0)	—	(347.6)	—	(80.6)	(713.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7	135.3	376.6	9.6	—	523.2
稅項	(269.5)	—	(196.4)	—	(5.2)	(471.1)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45.7	—	1,108.4	—	—	1,554.1

按地區市場 – 20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中東、非洲 及其他	2025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消費性食品	5,796.9	23.4	103.3	1,560.4	7,484.0
— 基建	62.5	1,383.0	1,302.0	1.0	2,748.5
總計	5,859.4	1,406.4	1,405.3	1,561.4	10,232.5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287.4	12,743.6	1,007.7	4,115.0	22,153.7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24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7,189.8	–	9.2	–	–	7,199.0
— 一段期間內	100.6	–	2,757.6	–	–	2,858.2
總計	7,290.4	–	2,766.8	–	–	10,057.2
業績						
經常性溢利	326.9	148.5	296.3	4.8	(104.0)	672.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92.8	1,088.1	4,298.1	188.3	–	5,867.3
— 其他	7,024.8	–	8,342.5	–	5.5	15,372.8
其他資產	7,317.6	1,088.1	12,640.6	188.3	5.5	21,240.1
分部資產總額	12,588.1	1,088.1	14,531.4	188.3	266.4	28,66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6	–	–	–	–	15.6
資產總額	12,603.7	1,088.1	14,531.4	188.3	266.4	28,677.9
借款	4,455.0	–	6,623.4	–	1,457.9	12,536.3
其他負債	1,549.9	–	2,506.3	–	155.2	4,211.4
負債總額	6,004.9	–	9,129.7	–	1,613.1	16,747.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75.6)	–	(152.6)	–	(2.9)	(431.1)
減值虧損	(140.7)	–	(26.0)	–	–	(166.7)
利息收入	94.8	–	49.1	–	8.4	152.3
財務成本	(262.8)	–	(258.4)	–	(86.2)	(607.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1.6	151.4	354.5	5.9	–	523.4
稅項	(244.9)	–	(160.0)	–	(18.9)	(423.8)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27.2	–	1,702.4	–	1.1	2,030.7

按地區市場－20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新加坡	中東、非洲 及其他	2024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消費性食品	5,551.5	20.9	98.6	1,619.4	7,290.4
－基建	59.1	1,214.2	1,492.8	0.7	2,766.8
總計	5,610.6	1,235.1	1,591.4	1,620.1	10,057.2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283.4	11,900.5	869.9	4,186.3	21,240.1

年內並無與單一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2024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2,252.0	2,027.1
不包括：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7(A))	57.2	134.2
－非經常性項目	76.5	44.2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1,645.7)	(1,533.0)
經常性溢利	740.0	672.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A)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建築收入	(717.9)	(740.7)
建築成本	717.9	740.7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7(A))	61.1	154.7
減值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9.8	16.3
－其他應收款項	3.1	19.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附註12)	–	69.4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4)	–	40.2
－商譽(附註13)	–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7	2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	12.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1)	8.2	(20.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50.5)	–
收取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7)	(6.0)	(13.5)
自控制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62.4)	24.2
總計	2.8	277.1

(B)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25	2024
下列各項的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881.6	782.7
— 租賃負債	3.5	3.2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	(171.4)	(17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0.5)	(0.9)
總計	713.2	607.4

於2025年借款成本之資本化比率介乎4.6%至9.0%(2024年：4.3%至9.4%)。

(C) 其他項目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出售存貨成本	3,744.0	3,523.4
提供服務成本	1,455.5	1,566.6
僱員薪酬(附註35(A))	890.5	8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0)	318.7	31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4) ⁽ⁱ⁾	135.9	113.9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3.0	18.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6(D)) ⁽ⁱⁱ⁾	11.2	1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0(A)) ⁽ⁱⁱⁱ⁾	10.3	5.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	4.6
— 非核數服務 ^(iv)	1.3	1.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開支	0.5	1.0

(i) 1.214億美元(2024年：1.002億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1.18千萬美元(2024年：1.22千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內；及2.7百萬美元(2024年：1.5百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行政開支內。

(i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v) 關於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4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美元	2025	2024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6)	459.6	386.2
遞延稅項	11.5	37.6
總稅項支出	471.1	423.8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1.525億美元(2024年：1.344億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31.3	132.0
遞延稅項	21.2	2.4
總稅項支出	152.5	134.4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		%
除稅前溢利	2,252.0		2,027.1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03.8	22.4	444.7	21.9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106.0	4.7	116.6	5.8
－毋須繳稅之收入	(39.1)	(1.7)	(36.7)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8.3)	(5.7)	(136.4)	(6.7)
－其他	28.7	1.2	35.6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繳稅	471.1	20.9	423.8	20.9

支柱二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須遵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所引入的支柱二模式規則下的全球最低補充稅，該規則已透過參與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荷蘭、越南、土耳其及肯尼亞)的當地立法予以實施。根據支柱二框架，倘本集團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低於規定的15%最低稅率，即可能徵收補充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可能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內部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面臨的此類稅務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就支柱二所得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與披露資料，應用強制豁免條款，並將於產生時將任何額外支柱二所得稅(如有)列作本期稅項入賬。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A)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以及(B)非經常性項目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分析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1.97千萬美元(2024年：4.02千萬美元)，主要代表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負債淨額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5	2024
附屬公司(附註5(A))	(61.1)	(154.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9	20.5
小計(附註4)	(57.2)	(134.2)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37.5	94.0
總計	(19.7)	(40.2)

(B) 非經常性項目分析

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營運項目之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5.93千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的應計非經常性撥備及資產減值(2.27千萬美元)及人力精簡成本(6.2百萬美元)，以及PLDT之網絡資產加速折舊(2.25千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3.2千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投資之減值撥備(3.93千萬美元)，以及PLDT之網絡資產加速折舊(1.9千萬美元)及人力精簡成本(5.6百萬美元)，部份被MPIC自控制CDMC之收益(2.08千萬美元)及撥回對PCSPC投資之減值撥備(1.31千萬美元)，以及PLDT之電訊塔銷售收益(3.2百萬美元)所抵消。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588億股(2024年：42.465億股)減年內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百萬股(2024年：4.3百萬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而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並就本公司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如適用)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61.0	600.3
股份數目(百萬)	2025	2024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58.8	4,246.5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	(4.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56.1	4,242.2
加：獎勵股份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10.6	3.4
加：購股權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	1.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266.7	4,246.9

9. 普通股分派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25	2024	2025	2024
中期	1.67	1.54	71.1	65.3
末期擬派／末期	1.79	1.73	76.5	73.5
總經常性分派	3.46	3.27	147.6	138.8
特別	0.15	–	6.3	–
總分派	3.61	3.27	153.9	138.8

關於Maynilad，一間MPIC的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認購並向其股東分派若干數目的Maynilad新股份。為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已認購24,904,800股Maynilad股份，佔其發行股份的1.5%，並宣派特別分派，按每持有本公司17,200股普通股可獲100股Maynilad股份的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股東。持有本公司17,200股或以上普通股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可分派的Maynilad股份，該現金金額乃參考Maynilad每股15披索（25美仙）的發售價計算，而持有本公司少於17,200股普通股之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權益。該特別分派相當於約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15港仙（0.15美仙），並已於2026年2月5日分派予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機器、 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成本							
2025年1月1日結算	640.4	57.6	1,596.8	3,434.1	1,150.3	83.5	6,962.7
匯兌折算	(20.6)	(2.4)	(44.2)	(18.5)	(42.6)	2.9	(125.4)
添置	41.2	19.5	110.8	96.4	21.9	298.3	588.1
出售	–	–	(6.1)	(29.9)	(15.3)	–	(51.3)
終止租賃	(1.2)	(2.7)	–	–	–	–	(3.9)
重新分類	1.8	–	49.3	178.5	–	(229.6)	–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661.6	72.0	1,706.6	3,660.6	1,114.3	155.1	7,37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5年1月1日結算	210.6	53.1	575.1	1,961.5	527.6	–	3,327.9
匯兌折算	(7.8)	(1.9)	(16.3)	(32.6)	(19.9)	–	(78.5)
年內折舊(附註5(C))	41.3	8.3	60.1	173.4	35.6	–	318.7
年內減值(附註5(A))	–	–	5.5	14.3	–	–	19.8
出售	–	–	(2.4)	(20.9)	(6.7)	–	(30.0)
終止租賃	(0.6)	(1.2)	–	–	–	–	(1.8)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243.5	58.3	622.0	2,095.7	536.6	–	3,556.1
2025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418.1	13.7	1,084.6	1,564.9	577.7	155.1	3,814.1

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機器、 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成本							
2024年1月1日結算	658.2	53.3	1,578.4	3,395.4	1,210.3	23.8	6,919.4
匯兌折算	(29.6)	(2.6)	(71.0)	(127.4)	(56.6)	(2.3)	(289.5)
添置	25.7	7.5	56.9	162.6	26.6	136.4	41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0.4	5.5	4.4	-	-	10.3
出售	-	-	(4.0)	(44.3)	(30.0)	-	(78.3)
終止租賃	(13.9)	(1.0)	-	-	-	-	(14.9)
重新分類	-	-	31.0	43.4	-	(74.4)	-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640.4	57.6	1,596.8	3,434.1	1,150.3	83.5	6,9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4年1月1日結算	190.3	48.1	536.3	1,903.9	510.5	-	3,189.1
匯兌折算	(8.8)	(2.3)	(27.3)	(71.6)	(24.5)	-	(134.5)
年內折舊(附註5(C))	42.9	7.8	61.7	168.6	35.6	-	316.6
年內減值/(撥回)(附註5(A))	-	-	5.7	(1.5)	12.1	-	16.3
出售	-	-	(1.3)	(37.9)	(6.1)	-	(45.3)
終止租賃	(13.8)	(0.5)	-	-	-	-	(14.3)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210.6	53.1	575.1	1,961.5	527.6	-	3,327.9
202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429.8	4.5	1,021.7	1,472.6	622.7	83.5	3,63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就本集團的糖廠資產(2024年：橡膠種植園在考慮市場環境、橡膠種植園狀況及產量後)確認減值虧損淨額1.98千萬美元(2024年：1.63千萬美元)。

賬面淨值為7.095億美元(2024年：6.056億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5(E))。

11. 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木材種植園		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		總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19.5	20.9	70.0	49.7	89.5	70.6
匯兌折算	(0.6)	(0.9)	(2.5)	(2.8)	(3.1)	(3.7)
添置	1.0	0.2	17.6	16.9	18.6	17.1
因收割而減少	(5.1)	(0.2)	(14.5)	(14.3)	(19.6)	(14.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5(A))	0.7	(0.5)	(8.9)	20.5	(8.2)	20.0
12月31日結算	15.5	19.5	61.7	70.0	77.2	89.5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5.5	19.5	-	-	15.5	19.5
即期部份	-	-	61.7	70.0	61.7	70.0
總計	15.5	19.5	61.7	70.0	77.2	89.5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未收割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師Kantor Jasa Penilai Publik Benedictus Darmapus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木材之公平價值。就生產性植物之未收割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乳膠、甘蔗及油棕櫚種子)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預估收割數據及年結日適用市價計算鮮果實串及乳膠之公平價值，及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只可於種苗起計約八年後採伐一次。
- (b) 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平均售價，而該價格乃根據膠合板原木市場價格變動推算。

(C) 鮮果實串及乳膠－釐定鮮果實串及乳膠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之期後預估收割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及乳膠售價。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後可作年度收割，其後可作最多三次的年度收割。
- (b) 所用貼現率為本集團甘蔗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年內平均實際售價而釐定，惟不高於印尼貿易部規定之最高零售價格。

(E) 油棕櫚種子—釐定油棕櫚種子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六個月之估計收割量。
- (b) 所用貼現率為油棕櫚種子之特定資產貼現率，並應用於計算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油棕櫚種子之售價於基於年內實際平均售價釐定。

(F) 鮮果實串及乳膠之公平價值乃按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根據應用於估計產量之適用市價釐定，而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根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輸入數據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貼現率	木材：9.7%(2024年：11.1%) 甘蔗：8.9%(2024年：10.8%) 油棕櫚種子：9.0%(2024年：12.5%)	貼現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加工農產品之售價	木材： 每立方米549,227印尼盾至 每立方米2,613,920印尼盾 (每立方米32.7美元至每立方米155.8美元) (2024年：每立方米540,682印尼盾至 每立方米2,527,037印尼盾 (每立方米33.5美元至每立方米156.4美元)) 甘蔗： 每噸882,213印尼盾(每噸52.6美元) (2024年：每噸813,673印尼盾(每噸50.3美元)) 油棕櫚種子： 每顆8,400印尼盾至每顆9,000印尼盾 (每顆0.50美元至每顆0.54美元) (2024年：每顆8,800印尼盾至每顆9,000印尼盾 (每顆0.54美元至每顆0.56美元))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農產品之平均產量	木材： 每公頃90立方米(2024年：每公頃119立方米) 甘蔗： 每公頃65噸(2024年：每公頃64噸) 油棕櫚種子： 每堆1,010顆(2024年：每堆967顆)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	2.5%至3.0%(2024年：2.5%至3.0%)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G) 本集團擁有木材種植園特許權，有效期至2035年及2049年(2024年：2035年及2049年)。木材種植園於2025年12月31日之總面積為9,635公頃(2024年：13,643公頃)。

年內分別從油棕櫚樹種植園、甘蔗種植園及母棕櫚樹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計量單位	2025	2024
鮮果實串	千噸	2,714	2,758
甘蔗	千噸	757	721
油棕櫚種子	百萬顆	11.8	11.0

1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5,056.5	5,093.6	—	—	5,056.5	5,093.6
— 非上市	1,699.6	1,701.6	370.1	490.7	2,069.7	2,192.3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0)	(1,184.4)	(1,388.5)	(19.9)	(33.0)	(1,204.3)	(1,42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9	—	—	—	2.9
總計	5,571.7	5,409.6	350.2	457.7	5,921.9	5,867.3

- (A)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市場報價，投資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場總價值為71.159億美元(2024年：59.059億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3.496億美元(2024年：3.093億美元)及1.41千萬美元(2024年：5.8百萬美元)。
- (C)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217頁及第218頁。
- (D) PLDT於1928年11月28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50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25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25年期至2028年年底。按其於1991年8月24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2012年10月，PLDT按面值每股1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一間由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1.5億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當前的13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1955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利用。Philex於過去65年一直於Padcal礦藏(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以生產金及銅為其主要產品，並擁有Sta. Barbara I(前稱Boyongan)及Sta. Barbara II(前稱Bayugo)礦藏(棉蘭老島北部的Suri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Sta. Barbara I礦藏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已於2019年7月完成。Silangan項目已根據分階段採礦計劃於2022年3月開始其前期開發工作，而Sta. Barbara I礦藏之估計開發成本為2.45億美元。預計於2026年進行首次金屬澆鑄，標誌著Sta. Barbara I開始商業營運。

Sta. Barbara II礦藏將於第二階段開發，包括Sta. Barbara II-Silangan礦藏屬第二階段A期，而Sta. Barbara II-Kalayaan礦藏則為第二階段B期。Sta. Barbara II-Silangan礦藏由Philex擁有，而Sta. Barbara II-Kalayaan礦藏則根據一項權益轉入協議由Manila Min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Kalayaan」)持有，而Philex現時持有Kalayaan 5%之權益，並擁有可將其權益進一步增加至60%之選擇權。

- (F) Meralco於1903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2003年6月，Meralco獲授25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大都會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Philippine 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於2025年4月，Meralco的特許權獲重續25年。

於2022年8月，MPIC收購Meralco額外2%的權益，經濟權益由45.5%增加至47.5%。於上述交易後，由於仍然存在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繼續將Meralco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Meralco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Gen從事發電業務。MGen擁有Visayas之最大獨立電力生產商GBPC之100%權益，並合共擁有PLP之58%直接及間接權益。於2023年12月27日，MGen亦透過收購50.5%的投票權控制SPNEC。於2024年1月，MGen通過收購額外SPNEC的權益將其於SPNEC之投票權增加至53.7%，並於2025年10月進一步增加至69.3%。MPIC亦持有SPNEC之3.2%權益。SPNEC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SPNEC之附屬公司Terra Solar正在開發菲律賓最大的太陽能設施，包括一座3,500 MWp太陽能發電廠，並配備4,500 MWh的電池儲能系統。該項目的第一階段涉及一座2,500 MWdc太陽能發電廠，預計將於2026年開始商業運作，隨後於2027年全面竣工。

- (G) Metro Pacific Health Corporation(「MPH」)於2004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為菲律賓最大的私人醫院集團，擁有29家醫院，致力於菲律賓向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MPH最初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於2019年12月9日出售40.1%的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後，其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目前擁有MPH之20%權益。
- (H) JTT於2017年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持有13條收費道路資產的特許經營權，總長度達676公里。該等收費道路策略性地地位於爪哇各地，連接印尼的經濟中心、主要城市、工業樞紐及旅遊區。於2024年9月27日，本集團完成收購JTT之22.9%實際權益，並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I) Jasa Marga Jalanlayang Cikampek(「JJC」)於2016年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雅加達－芝坎佩高架收費公路的特許權持有人，該公路全長38公里，構成跨爪哇網絡之一部份，作為雅加達通往西瓜哇、中爪哇及東爪哇的出入口，自2019年12月12日起投入營運。於2022年12月19日，本集團完成了對JJC的40%權益之收購，並作為合營公司入賬，乃由於JJC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
- (J) Dufil Prima Foods Plc.(「Dufil」)(ICBP擁有49.0%權益之聯營公司)為於2008年在尼日利亞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於尼日利亞從事即食麵、調味料、意大利麵食、小麥粉、包裝物料、零食及煮食油之製造及營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77千萬美元，主要關於ICBP在Dufil之投資，原因為尼日利亞奈拉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且尼日利亞通脹高企，導致該投資的預期回報不佳。

- (K) PCSPC (MPIC擁有50.0%權益之合營公司) 為菲律賓最大的石油產品進口碼頭，其儲存能力約為6百萬桶油。於2025年3月20日，MPIC出售其於PCSPC的所有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5.05千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就MPIC於PCSPC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參考建議交易價格後的賬面淨值，因此確認2.83千萬美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 (L)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 (M)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並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差異調整之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Meralco、MPH及JTT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MPH		JTT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790.1	3,778.2	153.7	142.6	8,631.1	8,195.9	778.0	536.1	455.7	450.3
年內溢利	524.4	567.3	16.1	14.1	882.4	809.7	68.3	54.8	174.3	24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2	(30.4)	(3.1)	3.5	36.6	(6.2)	-	-	-	(8.4)
全面收益總額	561.6	536.9	13.0	17.6	919.0	803.5	68.3	54.8	174.3	233.2
已收股息	91.9	93.8	0.9	1.0	232.7	200.7	-	-	17.1	-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180.7	1,103.4	123.9	121.8	3,626.9	3,104.9	339.7	291.3	157.7	149.8
非流動資產	9,617.5	9,670.6	902.9	799.1	10,387.1	7,577.2	961.5	835.8	3,587.5	3,724.4
流動負債	(2,707.0)	(3,257.8)	(126.9)	(107.8)	(4,287.3)	(4,086.0)	(271.0)	(217.0)	(183.2)	(143.0)
非流動負債	(5,912.6)	(5,498.3)	(334.9)	(249.9)	(5,924.6)	(3,382.9)	(279.9)	(230.2)	(1,429.1)	(1,574.3)
非控制性權益	(20.3)	(22.8)	-	-	(857.1)	(713.6)	(193.8)	(182.5)	(516.7)	(518.2)
淨資產	2,158.3	1,995.1	565.0	563.2	2,945.0	2,499.6	556.5	497.4	1,616.2	1,638.7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MPH		JTT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淨資產	2,158.3	1,995.1	565.0	563.2	2,945.0	2,499.6	556.5	497.4	1,616.2	1,638.7
經濟權益	25.6%	25.6%	46.2%	46.2%	47.5%	47.5%	20.0%	20.0%	22.9%	22.9%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551.9	510.1	260.9	260.1	1,397.7	1,186.3	111.3	99.5	370.1	375.3
商譽及其他調整	570.7	578.0	(70.2)	(71.8)	1,338.5	1,447.8	210.2	213.9	303.0	303.6
投資之賬面值	1,122.6	1,088.1	190.7	188.3	2,736.2	2,634.1	321.5	313.4	673.1	678.9
投資之所報公平價值	1,184.0	1,236.7	449.7	128.8	5,223.2	4,51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N)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列示並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差異調整之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JJC之附加財務資料。

	JJC	
	2025	20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68.8	68.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5)	(13.7)
已收股息	-	-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7.3	30.0
非流動資產	849.1	901.8
流動負債	(48.2)	(41.5)
非流動負債	(603.8)	(647.6)
淨資產	224.4	242.7

本集團於一間主要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JJC	
	2025	2024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淨資產	224.4	242.7
經濟權益	40.0%	4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89.8	97.1
商譽及其他調整	167.1	170.9
投資之賬面值	256.9	268.0

- (O) 本集團分佔其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25	2024	2025	20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25.5	37.5	(9.0)	15.7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2	(12.5)	14.7	(5.3)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31.7	25.0	5.7	10.4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527.6	506.8	93.3	189.7

13. 商譽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成本		
1月1日結算	4,296.5	4,499.2
匯兌折算	(121.8)	(20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9	0.7
12月31日結算	4,179.6	4,296.5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511.8	531.5
匯兌折算	12.6	(20.2)
年內減值(附註5(A))	-	0.5
12月31日結算	524.4	511.8
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3,655.2	3,784.7
以下業務應佔：		
Indofood — 麵食	3,112.2	3,231.7
— 種植園	180.7	187.6
— 乳製品	95.5	99.1
MPIC — 收費道路	251.1	254.4
其他	15.7	11.9
總計	3,655.2	3,784.7

(A)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可申報分部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商譽主要關於(a)Indofood之業務(主要為麵食、種植園及乳製品)並計入本集團主要於中東、非洲及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及(b)MPIC之業務(主要為收費道路)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Indofood及MPIC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現金流量預測按其使用價值計算。Indofood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2024年：五年)(就已在成熟期之麵食業務、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10年(2024年：10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麵食業務及種植莊園而言)之年期，而MPIC收費道路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12至23年(2024年：13至24年)之剩餘特許權年期。Indofood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5.4%至28.3%(2024年：5.5%至28.9%)，而MPIC收費道路業務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0.9%至14.9%(2024年：14.5%至14.9%)。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在評估Indofood麵食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考慮到若干麵食業務在Pinehill Company Limited (「Pinehill」)經營所在之國家(主要為中東、非洲及歐洲東南部)處於發展階段，若干Indofood麵食業務之預期期間超過五年。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2%至5%(2024年：2%至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Pinehill營運所在地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但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高零售價格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種植園)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測期間超過五年。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永久增長率5.0%(2024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預期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2024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對預期期間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佳估計。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可靠地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期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介乎5.0%至11.0%(2024年：3.0%至10.0%)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菲律賓及印尼(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假設變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大幅超出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為50萬美元，主要與MPTC於PT Rezeki Perkasa Sejahtera Lestari(「RPSL」，該公司於印尼營運生物質能發電廠)之投資有關。

14.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 供水	特許權資產 — 收費道路	特許權資產 — 鐵路	品牌 — 乳製品	品牌、網絡 及牌照 — 包裝 — 飲用水	客戶名單 及牌照 — 廢水及 — 污水處理	軟件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結算	4,028.0	3,878.7	861.4	250.5	84.5	9.8	39.4	9,152.3
匯兌折算	(76.8)	(79.9)	(14.0)	(9.3)	(3.2)	(0.2)	(2.8)	(186.2)
添置	613.9	348.1	13.7	—	—	—	2.1	97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9	—	—	—	—	—	17.9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4,565.1	4,164.8	861.1	241.2	81.3	9.6	38.7	9,96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5年1月1日結算	1,078.8	334.3	205.2	207.0	33.5	9.8	18.7	1,887.3
匯兌折算	(19.6)	(8.1)	(3.7)	(7.8)	(1.2)	(0.2)	(0.7)	(41.3)
年內攤銷(附註5(C))	55.2	52.6	13.7	11.7	—	—	2.7	135.9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1,114.4	378.8	215.2	210.9	32.3	9.6	20.7	1,981.9
2025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3,450.7	3,786.0	645.9	30.3	49.0	—	18.0	7,979.9
202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結算	3,651.7	3,753.3	848.3	262.7	88.6	10.2	37.2	8,652.0
匯兌折算	(160.8)	(183.9)	(36.8)	(12.2)	(4.1)	(0.4)	(1.5)	(399.7)
添置	537.1	309.3	49.9	—	—	—	3.7	900.0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4,028.0	3,878.7	861.4	250.5	84.5	9.8	39.4	9,15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24年1月1日結算	1,072.5	304.4	168.4	204.4	35.1	10.2	17.7	1,812.7
匯兌折算	(46.4)	(13.4)	(7.6)	(9.6)	(1.6)	(0.4)	(0.5)	(79.5)
年內攤銷(附註5(C))	52.7	43.3	4.2	12.2	—	—	1.5	113.9
年內減值(附註5(A))	—	—	40.2	—	—	—	—	40.2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1,078.8	334.3	205.2	207.0	33.5	9.8	18.7	1,887.3
202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2,949.2	3,544.4	656.2	43.5	51.0	—	20.7	7,265.0

(A) 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a) Maynilad ; (b) MPIWI ; (c) PHI ; (d) MIBWSC ; (e) MPDW ; (f) 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 (「PNW」) ; 及(g) PT SCKT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於菲律賓、越南及印尼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已付特許權費用及應付擴建項目之費用以及資本化借款成本。

有關授予Maynilad的特許權詳情論述如下。

於1997年2月，Maynilad與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2022年5月止25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2009年9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15年至2037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2013年10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自2013年起至2017年的第四期重訂收費期間的重訂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2014年12月29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委員會維持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收費調整的決定。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於2019年12月11日，Maynilad接獲MWSS的函件，通知MWSS信託委員會(「MWSS委員會」)於2019年12月5日於其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撤銷Maynilad原定於2022年屆滿的特許經營權伸延至2037年的決議案(「目標決議案」)。隨後，當Maynilad正式要求MWSS及監管辦事處說明目標決議案的影響時，監管辦事處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致Maynilad的函件中陳述道「目前，為期25年涵蓋1997年至2022年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訂明特許經營權由2022年伸延15年至2037年的協議備忘錄尚未取消」。

然而，菲律賓政府已下令審閱及修訂Maynilad的特許經營權協議。因此，原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每立方米1.95披索的收費調整並未執行。同時，於2020年1月2日，Maynilad亦就菲律賓政府為受益人簽立仲裁裁決申索解除協議及棄權書(「棄權書」)。於該棄權書中，Maynilad放棄就2015年3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累計收入虧損對菲律賓政府提出的索償。

於2021年5月18日，MWSS與Maynilad簽訂一項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確認其特許經營權年期持續至2037年7月31日，並作出若干修訂。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僅在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收到菲律賓政府的承諾函。主要修訂包括：(a)實施收費率凍結至2022年12月31日；(b)剔除將公司所得稅可從Maynilad於特許經營權年期內的可收回支出中扣除；(c)MWSS監管辦事處可能就供應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訂立之收費率(「標準收費率」)不會因應外幣差價而作出調整；(d)將年度通脹因素限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三分之二；(e)將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收費率上限分別設定為上一期間適用標準收費率之1.3倍及1.5倍；以及(f)以12%固定名義折扣率取代市場化收費率機制的適用折扣率。

於2022年1月7日，菲律賓共和國第11600號法案(「法案」)在菲律賓政府公報刊憲，授予Maynilad為期25年之特許經營權(「特許權」)，確立了Maynilad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大都會西區服務範圍及甲米地省提供供水系統及污水處理以及公共衛生服務之權限。法案已自2022年1月22日起生效，Maynilad於2022年3月21日正式接受特許經營權條款。

於2022年6月30日，Maynilad收到菲律賓政府的承諾函。然而，該函件並不符合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所協定的形式，Maynilad致函MWSS表示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尚未生效，因此Maynilad仍按照原特許經營協議運作。

於2023年1月30日，水務特許經營人收入委員會(Water Concessionaire Revenue Committee)告知Maynilad對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a)恢復對截至2022年6月29日現有的MWSS貸款及Maynilad貸款所有本金額的外幣差價調整；及(b)將年度通脹因素的上限由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

於2023年5月10日，MWSS及Maynilad簽署了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之修訂本，連同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追溯至2022年6月29日生效。同日，菲律賓政府按照雙方同意的形式簽發了承諾函，承諾函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22年7月1日。

於2023年12月4日，MWSS及Maynilad進行公開聽證會，要求根據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將特許經營期由2037年延長10年至2047年1月，以便與特許權保持一致。

於2023年12月12日，MWSS監管辦事處批准Maynilad將經修訂特許經營協議年期由2037年延長至2047年的申請。MWSS委員會認為延長特許經營權年期將符合公眾的最佳利益，因此亦批准Maynilad的10年期延長申請，惟須待菲律賓政府透過財政部長作出確認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11月17日，Maynilad接獲經簽署並經公證的特許經營協議修訂條款，當中載有MWSS提供之菲律賓共和國對合約期限延長至2047年的確認。

- (B)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指(a) NLEX Corporation就NLEX、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就CAVITEX、(c) MPCALA就CALAX、(d) CCLEC就CCLEX、(e) LLEX Corp.就Lapu-Lapu Expressway(「LLEX」)、(f) PT Makassar Metro Network(「PT MMN」)就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f) PT Bintaro Serpong Damai(「PT BSD」)就Pondok Aren—Serpong收費道路，及(h) PT Makassar Airport Network(「PT MAN」)就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支付各項收費道路項目之在建成本及預建成本以及就新收費道路項目之應付特許權費用。

有關授予NLEX Corporation、CIC、MPCALA、CCLEC、LLEX Corp.及PT MMN的特許權詳情論述如下。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NLEX

於1995年8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1998年4月，菲律賓政府(透過菲律賓收費道路監管委員會(「TRB」)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用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30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2008年10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2037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SCTEX

於2015年2月9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94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2015年1月30日進行的價格挑戰的結果而發出。於2015年2月26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2043年10月30日為止。於2015年5月22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2015年10月27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35億披索(7.67千萬美元)。NLEX Corporation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2015年10月27日)至2043年10月30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的50%作為每月的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2016年11月23日，NLEX Corporation與代表菲律賓政府的工務及路政署(「DPWH」)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結構之收費高速公路，並獲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由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無縫連接South Luzon Expressway(「SLEX」)(經馬尼拉大都會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於2019年2月開始施工並預計於2027年竣工。於2025年12月31日，經馬尼拉大都會Skyway連接至Connector Road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完成率為99.7%。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自建設工程竣工一週年起，NLEX Corporation須支付DPWH定期特許權費用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作價。

(d) CIC旗下之CAVITEX

根據CIC分別於1996年及2006年11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及菲律賓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CAVITEX之設計、出資、興建以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高速公路須分段興建。CAVITEX的特許經營權就R-1 Expressway延長至2033年，就延線而言延長至2046年，就後續道路延線而言延長至2048年。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CAVITEX第一期工程包括修復R-1 Expressway，以及連接Zapote至Noveleta的R-1 Expressway延線的建設，分別於1998年5月及2011年5月竣工。於2019年7月，CAVITEX C5 South Link高速公路第3A-1段(CAVITEX第二期工程的一部分)的第一個路段(全程長2.2公里穿過SLEX及穿越Taguig及Pasay市的高架公路)通車。於2022年8月，CAVITEX C5 South Link高速公路第3A-2段(CAVITEX第二期工程的一部分)通車，其為全程長1.6公里的新高架公路延線，進一步延長橫跨Merville至Taguig的現有全程長2.2公里的高架公路。於2024年6月，CAVITEX C5 South Link高速公路第2段(CAVITEX第二期工程的剩餘部分)通車。於2025年12月31日，CAVITEX第三期(CAVITEX C5 South Link高速公路第3B段)的建設活動仍在進行中，完成率為96.4%，並於2026年3月竣工。

(e) MPCALA旗下之CALAX

於2015年7月10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DPWH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35年(包括施工期)。CALAX為一條連接CAVITEX及SLEX的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MPCALA於競爭性公開投標過程中提出於九年內支付菲律賓政府273億披索(5.353億美元)特許權費用而獲宣佈為出價最高的合規投標者並獲授CALAX項目，其中20%的55億披索(1.206億美元)於簽訂特許權協議後支付。於2017年7月3日，MPCALA開始啟動對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預期於2026年前竣工及全面投入營運。於2019年10月，CALAX的首10公里(CALAX Laguna路段的一部份(第6至8分段))已開放使用。於2020年7月，MPCALA向DPWH支付44億披索(8.83千萬美元)的第二筆CALAX特許權費用。於2025年7月，MPCALA向DPWH支付44億披索(7.66千萬美元)的第三筆特許權費用。預定下一筆CALAX特許權費用將於2026年支付。於2021年8月24日，CALAX第5分段通車，連接Silang East與Santa Rosa-Tagaytay道路交匯處。這將高速公路的營運路段由10公里延長至14.2公里。於2023年11月8日，CALAX第4分段(由Silang East交匯處到Aguinaldo Silang的3.9公里路段)通車。於2025年12月31日，第1至第3分段的施工活動仍在進行中，平均完成率為63.7%，預計將於2026年6月竣工。

(f) CCLEC旗下之CCLEX

於2016年10月3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交匯斜道、主跨橋、通道、高架橋、堤道、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35年。毋須支付預付款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入的2%。於2018年7月4日，CCLEC開始項目施工並於2022年4月竣工。於2022年4月27日，授權人批准將特許期再延長10年至2063年以彌補額外的項目成本。

(g) LLEX Corp. 旗下之LLEX

於2025年6月20日，MPTC之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Vizmin Corporation(「MPT Vizmin」)透過收購LLEX Corp. 100%權益，取得LLEX項目的建設及營運特許權。MPT Vizmin擬透過LLEX Corp. 興建一條新收費道路，連接現有CCLEX至拉普拉普市麥丹島-宿霧國際機場。LLEX項目由4個路段組成，總長度為12公里。

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權之初始期限為35年(包括施工期)，並可經LLEX Corp.之要求自動續期15年，惟須根據特許權協議，提高拉普拉普市在收費收入中之應佔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LLEX項目正進行預建工作。

(h) PT MMN旗下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

於2010年8月31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MMN與印尼工務署(「DPU」)的印尼收費道路局(「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MMN及授予其權利營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特許經營期間直至2028年4月12日。於2017年10月23日，PT MMN自DPU取得總理法令，該法令修訂收費道路特許經營計劃，將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之特許經營期間延長直至2043年4月12日。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NLEX、SCTEX及CAVITEX可經菲律賓TRB驗證及批准其根據有關公式計算之收費率調整後定期安排收費率調整。

於2023年4月17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NLEX於2023年及2024年分兩期之收費率調整(原訂於2019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批准。NLEX Corporation於2023年6月15日實施第一期的收費率調整，及於2024年6月4日實施第二期收費率調整。

於2023年7月3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開始徵收Connector Road收費的批准，而NLEX Corporation於2023年8月8日實施第1段的收費。

於2023年7月5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SCTEX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三期等額之收費率調整(原訂於2021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批准。NLEX Corporation於2023年10月17日實施第一期的收費率調整、於2024年11月19日實施第二期收費率調整，以及於2025年9月1日實施最後一期的收費率調整。

於2023年8月11日，CIC接獲TRB有關CAVITEX的R-1 Expressway及R-1 Expressway延長道路之收費率調整(原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批准。CIC於2023年8月11日實施收費率調整。

於2025年1月6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NLEX於2025年及2026年分兩期之收費率調整(原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批准。NLEX Corporation於2025年3月2日實施第一期的收費率調整，並於2026年1月20日實施第二期的收費率調整。

於2025年10月24日，CIC接獲TRB有關CAVITEX的R-1 Expressway及R-1 Expressway延長道路之收費率調整(於2025年及2026年分兩筆等額調整)(原訂於2021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批准。CIC於2025年10月28日對CAVITEX的R-1 Expressway實施收費率調整，並對CAVITEX的R-1 Expressway延長道路實施第一期的收費率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TRB尚未對NLEX Corporation就NLEX及SCTEX執行收費率調整，當中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以及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6年1月1日生效。NLEX Corporation現時正與TRB進行建設性討論以解決逾期收費率調整。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輕便鐵路1號線(「LRT1」)系統、LRT1 Cavite延線(「LRT1延線」)以及收取收費箱收入的獨家特許權。

鐵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現有LRT1系統修復及LRT1延線興建的成本。

於2014年10月2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DOTr」)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1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1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1(「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伸延至Cavite省Bacoor市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Cavite省Bacoor市連通。特許權協議自2015年9月12日(即LRMC接管LRT1業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2年。現有系統的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並於2022年1月獲評核人頒發安全證書。因此，LRMC開始對現有系統的相關特許權資產進行攤銷。於2024年11月16日，LRT1延線(含5個新車站)向公眾開放。因此，LRMC開始攤銷與LRT1延線有關的特許經營資產。

根據LRT1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其為修復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將會產生的不可避免增值成本獲得補償。此外，LRMC可就經獨立顧問認證的結構性瑕疵之修復(「SDR」)所產生的成本獲得賠償。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2015年9月12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LRMC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若干日期向DOTr及LRTA遞交函件，就有關授權人對現有系統在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責任，闡明其對ESR及SDR成本以及LRV差額的索償。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LRMC自DOTr獲得4.06億披索(7百萬美元)的索償收入。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於2023年6月14日，LRMC接獲DOTr批准部分票價調整的公函，並已於2023年8月2日實施票價調整。

於2025年2月14日，LRMC接獲DOTr批准部分票價調整的公函，並已於2025年4月2日實施票價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LRT1項目之特許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02千萬美元。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特許權協議所訂定的收費調整延遲以及低於預期的乘客量。

- (D) 品牌－乳製品指PT Indolacto所持不同使用期為20年的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Kremer、Indoeskrim及Milkkuat。
- (E) 品牌、網絡及牌照一包裝飲用水指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i)註冊品牌CLUB；(ii)分銷及客戶網絡；及(iii)生產飲用水牌照。

品牌、網絡及牌照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及牌照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網絡及牌照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

品牌、網絡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5年(2024年：5年)(就品牌、網絡及牌照而言)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9.8%至10.0%(2024年：10.4%至12.2%)，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2024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Metro Pacific Water Solutions Inc.(前稱Eco-Syste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G)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2008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9年
	– PNW	自2021年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44年
	– MPIWI	自2019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25年
	– PHI	自2012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 MIBWSC	於2019年完成修復工程及於2030年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之特許權年期38年
	– PT SCTK	自2018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8年(就現有用水處理廠而言)及21年(就新增用水處理廠而言)
	– MPDW	自2021年開始之特許權年期25年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2008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SCTEX	自2015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28年
	– Connector Road	於2027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CAVITEX	自2013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1年(就R-1 Expressway而言)、34年(就R-1 Expressway延長道路而言)以及於2026年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就C5 South Link而言)
	– CALAX	於2026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4年
	– CCLEX	於2022年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41年
	– LLEX	於2028年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4年，並可有條件重續15年
	– PT JTSE	自2018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 PT MMN	自2018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5年
	– PT BSD	自2018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2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於2022年完成現有LRT1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6年及於2024年完成LRT1的Cavite 延線的建設工程後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品牌—乳製品		20年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		無限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		20年

(H) 用於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本化成本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道路		供水	
	2025	2024	2025	2024
賬面值(百萬美元)	1,809.5	1,549.6	16.8	17.0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1,512.8	1,240.3	16.8	17.0
平均增長率(%)	3.7至13.0	5.0至7.4	8.0	9.0
平均預測期間(年)	23至51	24至32	32	33
稅前貼現率(%)	10.3至14.1	12.3至14.5	11.6	10.1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無形資產之資本化成本總額為18.263億美元(2024年：15.666億美元)，乃計入收費道路及供水的特許權資產之成本。就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即資本化成本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平均增長率指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及供水業務的計費用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5.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22.6	12.5
匯兌折算	(0.7)	(0.6)
添置	0.4	6.7
處置	(0.7)	(1.9)
重新分類 ⁽ⁱ⁾	-	5.9
12月31日結算	21.6	22.6

(i) 重新分類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參考最近的銷售及可比較物業之其他公開所得的市場數據後使用市場比較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值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8.4百萬美元(2024年：8.2百萬美元)計入投資物業的土地為使用權資產。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應收賬款	807.4	765.3
其他應收款項	654.3	561.7
預付款項	71.3	82.3
總計	1,533.0	1,409.3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05.1	107.3
即期部份	1,427.9	1,302.0
總計	1,533.0	1,409.3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基建分部提供服務及出售房地產而產生的未開發票收入為7.49千萬美元(2024年：6.81千萬美元)。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之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一年內	47.5	41.2
一年後	27.4	26.9
總計	74.9	68.1

(C)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0至30日	664.7	631.0
31至60日	62.8	52.8
61至90日	37.2	40.1
超過90日	42.7	41.4
總計	807.4	765.3

(D)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49.5	39.0
匯兌折算	(0.8)	(1.7)
因無法收回而予以沖銷之款項	(3.3)	(3.1)
年內開支(附註5(C))	11.2	15.3
12月31日結算	56.6	49.5

- (E) 消費性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分析乃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的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 以及信貸函或其他類型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各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過期日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 過期超過一年且不得實施強制執行措施之應收賬款會予以沖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消費性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相應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消費性食品業務	即期	過期				2025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	0.9%	1.4%	5.8%	89.7%	3.4%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527.2	55.2	34.5	10.4	22.3	649.6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2	0.5	0.5	0.6	20.0	21.8

基建業務	即期	過期				2025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4.6%	9.6%	13.5%	52.7%	12.0%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20.5	21.7	8.3	3.7	60.2	214.4
— 合約資產	74.9	—	—	—	—	74.9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8	1.0	0.8	0.5	31.7	34.8

消費性食品業務	即期	過期				2024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7%	1.1%	5.4%	81.4%	2.8%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479.4	46.0	36.9	11.1	18.8	592.2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1	0.3	0.4	0.6	15.3	16.7

基建業務	即期	過期				2024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5.7%	8.8%	6.5%	54.2%	11.3%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35.0	20.9	6.8	4.6	55.3	222.6
— 合約資產	68.1	—	—	—	—	68.1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0.7	1.2	0.6	0.3	30.0	32.8

- (F)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G) 賬面總值為1.703億美元(2024年: 1.657億美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E))。

17.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25	2024
上市投資：		
— 股本投資—海外	221.2	273.4
未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海外	586.1	588.6
— 股本投資—海外	144.7	117.2
— SMECI可換股票據—海外	111.6	109.9
— 會所債券—香港	3.1	4.2
總計	1,066.7	1,093.3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480.4	501.8
即期部份	586.3	591.5
總計	1,066.7	1,093.3

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賬面值為3.44億美元(2024年：3.687億美元)之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為6.0百萬美元(2024年：1.35千萬美元)(附註5(A))。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而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市場可比較公司後進行估計。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進行估計。非上市SMECI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後進行估計。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估計之公平價值(記錄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如適用))均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僱員退休 福利之負債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1月1日結算	29.4	9.0	47.9	26.4	112.7
匯兌折算	(0.4)	(0.4)	(2.3)	(0.9)	(4.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7.6)	(0.1)	3.2	(2.4)	(26.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6)	(1.5)	(3.1)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1.4	8.5	47.2	21.6	78.7
2025年1月1日結算	1.4	8.5	47.2	21.6	78.7
匯兌折算	—	(0.2)	(1.7)	(0.8)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0.1	—	—	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4)	1.4	(0.3)	3.9	3.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0.3	4.1	4.4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	9.8	45.5	28.8	84.1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免 超出折舊 之餘額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1月1日結算	(257.1)	(9.1)	(13.8)	(155.7)	(86.0)	(521.7)
匯兌折算	17.5	0.6	0.5	9.4	3.0	31.0
收購附屬公司	(23.4)	–	–	–	–	(23.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0.1)	(8.6)	1.9	(13.4)	9.5	(10.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0.3	0.3
其他變動	–	–	–	9.7	–	9.7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263.1)	(17.1)	(11.4)	(150.0)	(73.2)	(514.8)
2025年1月1日結算	(263.1)	(17.1)	(11.4)	(150.0)	(73.2)	(514.8)
匯兌折算	0.1	0.6	0.4	2.8	0.9	4.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6.1)	2.5	1.9	0.5	6.1	(15.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0.8	0.8
其他變動	–	–	–	8.9	(22.4)	(13.5)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289.1)	(14.0)	(9.1)	(137.8)	(87.8)	(537.8)

根據印尼(經考慮相關稅收協定優惠後)及菲律賓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至25%的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從而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其菲律賓聯營公司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菲律賓及印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合計為約2.123億美元(2024年：1.26億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優惠，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來自新加坡的稅務虧損(2024年：無)、來自菲律賓的稅務虧損為3.795億美元(2024年：5.347億美元)及來自印尼的稅務虧損為1.237億美元(2024年：1.499億美元)，並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3年(就菲律賓而言)(2021年的稅項虧損因2019冠狀病毒病紓困措施而允許結轉5年除外)及結轉5年(就印尼而言)來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25	2024
預付款項	335.4	21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8.0	282.5
債務投資	119.2	–
原生質應收款項	34.0	40.9
長期按金	22.2	20.7
其他	112.5	98.5
總計	871.3	660.2

(A) 預付款項主要指MPIC就建設項目向承包商提供之墊款以及Indofood就林業行政開支之預付款項。

於2025年12月1日，印尼林業部(Ministry of Forestry)根據森林區域管治及合規要求相關的政府法規，向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其附屬公司徵收林業行政費用2.34萬億印尼盾(1.394億美元)。於2025年12月30日，該等款項已於規定時間表內悉數支付，並匯入由森林區域執法工作小組(Satuan Tugas Penertiban Kawasan Hutan或「Satgas PKH」)管理的託管帳戶，而該工作小組由印尼當局為實施及執行該等新法規而成立。繳付林業行政費用後，SIMP已向Satgas PKH提交必要的反對文件，並正等待Satgas PKH的裁決。

(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主要歸因於Indofood。

(C) 債務投資指Indofood持有之分別於2030年及2032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D)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目前由Indofood出資(待銀行出資)減去從銀行收到的資金，以培植鮮果實串之累計成本以及Indofood就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原生質農戶的墊款。

(E)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支付予承包商的大型修建及重鋪收費道路以及其水利項目的修復工程按金。

20. 存貨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原材料	730.1	745.8
在製品	22.4	22.0
製成品	414.8	394.1
待售房地產	178.9	157.2
總計	1,346.2	1,319.1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1.03千萬美元(2024年：5.9百萬美元)(附註5(C))。

(B)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3.94千萬美元(2024年：3.46千萬美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E))。

21.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餘額主要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7.01千萬美元(2024年：1.133億美元)及為對沖用途就未平倉期貨合約而被經紀人存放於保證金賬戶下之現金20萬美元(2024年：30萬美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25	20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81.0	2,857.0
短期定期存款	825.1	467.2
總計	4,206.1	3,324.2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1.987億美元(2024年：1.072億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條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5(E))。

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San Carlos Bioenergy, Inc. (「SCBI」)的生質乙醇及蒸餾廠資產。於2025年8月13日，該等資產以8億披索(1.39千萬美元)的代價出售，產生出售虧損1億比索(1.8百萬美元)。本年度已收到7億比索(1.14千萬美元)的分期所得款項，而其餘1億披索(2.5百萬美元)的應收款項將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收取。

2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應付賬款	566.2	561.3
應計款項	1,022.7	877.4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491.9
總計	2,071.7	1,930.6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情況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0至30日	490.8	494.8
31至60日	14.2	9.2
61至90日	5.1	4.7
超過90日	56.1	52.6
總計	566.2	561.3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借款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25	2024
短期					
銀行貸款	1.4 – 11.5 (2024: 1.3 – 11.5)	2026 (2024: 2025)	(A)	2,526.5	2,479.9
其他貸款	不適用 (2024: 6.6)	不適用 (2024: 2025)	(B)	–	68.8
小計				2,526.5	2,548.7
長期					
銀行貸款	0.9 – 10.9 (2024: 0.9 – 11.5)	2027 – 2037 (2024: 2026 – 2037)	(A)	6,777.9	6,612.2
其他貸款	3.5 – 7.1 (2024: 3.5 – 7.1)	2027 – 2052 (2024: 2026 – 2052)	(C)	3,709.7	3,375.4
小計				10,487.6	9,987.6
總計				13,014.1	12,536.3

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不超過1年	2,526.5	2,479.9	–	68.8	2,526.5	2,548.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545.8	795.2	349.4	–	895.2	795.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791.8	2,599.6	185.2	537.2	2,977.0	3,136.8
5年以上	3,440.3	3,217.4	3,175.1	2,838.2	6,615.4	6,055.6
總計	9,304.4	9,092.1	3,709.7	3,444.2	13,014.1	12,536.3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美元	4,673.1	4,950.5
披索	6,315.2	5,807.1
印尼盾	1,700.7	1,521.0
新加坡元	230.0	146.4
其他	95.1	111.3
總計	13,014.1	12,536.3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之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固定息率	9,531.1	9,152.8
浮動息率	3,483.0	3,383.5
總計	13,014.1	12,536.3

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有抵押	1,851.9	1,842.1
無抵押	11,162.2	10,694.2
總計	13,014.1	12,536.3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25	2024	2025	2024
銀行貸款	6,777.9	6,612.2	6,683.0	6,548.6
其他貸款	3,709.7	3,375.4	3,121.6	2,742.0
總計	10,487.6	9,987.6	9,804.6	9,290.6

本集團所發行的上市債券以及其他定息借款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已公佈報價及以介乎4.6%至7.8%(2024年：4.0%至8.0%)之借款利率貼現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之浮息借款由於頻繁地重新定價，因此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詳情列載如下：

(A)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及非流動結餘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再融資分別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2億美元(面值2億美元)及9.135億美元(面值9.2億美元)(2024年：非流動結餘為11.087億美元(面值11.2億美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須於2026年1月至2034年8月(2024年：於2026年1月至2034年8月)期間償還。

(B) 其他短期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NLEX Corporation於2018年7月發行之40億披索(6.88千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40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付息，並於2025年7月到期。

(C) 其他長期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結算餘額包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CBP、Maynilad、MPTC及NLEX Corporation所發行之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C Resources Limited於2020年9月發行之3.494億美元(2024年：3.491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面值3.5億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4.375%，每半年付息，並將於2027年9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b) ICBP於2021年6月發行之11.451億美元(2024年：11.441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面值11.5億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3.398%，每半年付息，並將於2031年6月到期。
- (c) ICBP於2021年6月發行之5.96億美元(2024年：5.957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面值6億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4.745%，每半年付息，並將於2051年6月到期。

- (d) ICBP於2021年10月發行之5.981億美元(2024年：5.977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面值6億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3.541%，每半年付息，並將於2032年4月到期。
- (e) ICBP於2021年10月發行之3.981億美元(2024年：3.98億美元)無抵押債券，面值4億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4.805%，每半年付息，並將於2052年4月到期。
- (f) Maynilad於2024年7月發行之89億披索(1.513億美元)(2024年：89億披索(1.538億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90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6.709%，每季付息，並將於2029年7月到期。
- (g) Maynilad於2024年7月發行之60億披索(1.013億美元)(2024年：59億披索(1.025億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60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7.093%，每季付息，並將於2034年7月到期。
- (h) NLEX Corporation於2018年7月發行之20億披索(3.39千萬美元)(2024年：20億披索(3.45千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20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付息，並將於2028年7月到期。
- (i) MPTC於2025年12月發行之66億披索(1.122億美元)(2024年：無)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67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5.5443%，每季付息，並將於2028年12月到期。
- (j) MPTC於2025年12月發行之66億披索(1.122億美元)(2024年：無)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67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5.7879%，每季付息，並將於2030年12月到期。
- (k) MPTC於2025年12月發行之66億披索(1.121億美元)(2024年：無)無抵押披索債券，面值67億披索，附票息率為每年6.3069%，每季付息，並將於2035年12月到期。

(D)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短期借款結餘亦包括：

- (a)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11.263億美元(2024年：11.619億美元)。
-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RHI的銀行借款43億披索(7.32千萬美元)(2024年：43億披索(7.44千萬美元))因某些承諾合規問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相當於賬面淨值11.179億美元(2024年：9.131億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P之70%(2024年：70%)、於LRMC之55%(2024年：55%)、於MPCALA之100%(2024年：100%)、於CCLEC之100%(2024年：100%)、於JTT之20.3%(2024年：20.3%)、於PT Jakarta Lingkar Baratsatu之35%(2024年：35%)、於PT BSD之88.9%(2024年：88.9%)、於PT MMN之99.6%(2024年：99.6%)、於PT MAN之99.4%(2024年：99.4%)、於PT Inpola Meka Energi之100%(2024年：100%)。

(F) 貸款契諾

本集團若干長期借款受限於契諾，包括但不限於每季、每半年及／或每年評估的償還債務覆蓋率、債務對權益比率、利率覆蓋率及／或流動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該等長期借款之賬面值為104.744億美元(2024年：99.735億美元)。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於遵守該等契諾方面會有任何困難。

26.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162.0	169.3
匯兌折算	(4.2)	(7.7)
稅項準備(附註6)	459.6	386.2
已付稅款	(414.0)	(385.8)
12月31日結算	203.4	162.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稅項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印尼	237.0	240.0
菲律賓	134.9	118.0
新加坡	12.3	–
其他	29.8	27.8
總計	414.0	385.8

2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長期負債	退休金負債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其他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46.9	560.8	317.6	35.7	643.0	1,604.0	1,666.0
匯兌折算	0.2	(9.8)	(8.8)	(2.1)	(7.8)	(28.3)	(69.3)
增添	64.2	112.5	65.6	–	181.2	423.5	244.8
付款及使用	(50.6)	(111.9)	(67.2)	(18.1)	(55.1)	(302.9)	(238.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0.7	0.7	1.1
12月31日結算	60.7	551.6	307.2	15.5	762.0	1,697.0	1,604.0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37.2	431.2	307.2	8.1	376.6	1,160.3	1,252.3
即期部份	23.5	120.4	–	7.4	385.4	536.7	351.7
總計	60.7	551.6	307.2	15.5	762.0	1,697.0	1,604.0

租賃負債指與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

長期負債主要為(a)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b)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c)Maynilad應付予MWSS的特許權費用，(d)LRMC就LRT1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e)MPIWI就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f)MPDW就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及(g)MPIC就收購ARC之31.3%經濟權益的獲利付款。有關MPIC就ARC的獲利付款，根據買賣協議，在實現若干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里程碑後，將支付最高達14.5億披索(2.78千萬美元)的獲利付款，截止日期為2027年4月30日。該獲利付款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經損益入賬。於2025年4月，MPIC償付ARC的首個里程碑獲利付款4億披索(6.8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與ARC有關之餘下獲利付款的公平價值為10億披索(1.73千萬美元)(2024年：13億披索(2.31千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亦包括與JTT有關的獲利付款900億印尼盾(5.6百萬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預先協定的收費調整目標水平支付，且截止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由於票價調整的目標水平於截止日期前尚未實施，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該獲利付款。

退休金負債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a)由IndoAgri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計息貸款，及(b)由Pinehill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並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主要指(a)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房地產業稅，(b)MPIC就Sumitomo Corporation(「Sumitomo」)就於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MPLRC」)的34.9%權益(見下文)持有的認沽期權確認之金融負債，(c)向本集團提出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撥備，(d)與於2019年12月出售於MPH之40.1%權益有關之估計稅項保證及彌償，(e)合約負債，(f)NLEX Corporation、CIC、PT Nusantara、MPCALA、CCLEC及LRM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其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指定的服務水平，及將該等資產在有關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g)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及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及(h)燃料掉期合約、外幣遠期及利率掉期合約所產生之衍生工具負債。

於2020年5月28日，MPIC與Sumitomo訂立協議，以向Sumitomo出售其於MPLRC的34.9%權益，而MPLRC持有LRMC的55%權益。倘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於調解程序失敗後)及倘MPIC或Sumitomo違反協議項下的義務，該協議亦載有可讓MPIC購買Sumitomo的所有MPLRC股份的MPIC認購期權及可讓Sumitomo向MPIC出售其所有MPLRC股份的Sumitomo認沽期權。因此，MPIC按Sumitomo行使該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的現值(該金額乃按MPLRC股份的公平價值釐定)確認金融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該認沽期權確認金融負債9.5千萬美元(2024年：8.31千萬美元)，並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而Sumitomo於MPLRC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產生的差額於權益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4.16千萬美元(2024年：4.28千萬美元)與棕櫚原油的出口銷售之預收客戶款項、通水及安裝費與房地產銷售預付款項，以及透過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預收之過路費中未用部份之預收款項有關。預期對客戶所付之責任於一年內履行，惟將於餘下特許權期間履行的有關通水及安裝費的責任除外，而房地產銷售將根據迄今完成的責任履行。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為第三方就其他案件及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索償之一方，該等案件及索償有待法院裁決或須達成和解協議。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索償的結果。董事及／或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其他披露可能損害本集團於持續進行的索償、訴訟及評估中的狀況，故未有提供有關披露。

28. 股本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法定		
6,000,000,000(2024年：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萬美元	
	2025	2024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4,255,220,029	4,242,260,570	42.6	42.4
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36(D))	6,900,000	12,959,459	-	0.2
12月31日結算	4,262,120,029	4,255,220,029	42.6	4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5,104,000份購股權(2024年：無)及1,796,000份購股權(2024年：12,959,459份)分別按每股3.176港元(2024年：無)及每股2.87港元(2024年：2.8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6,900,000股(2024年：12,959,459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2.14千萬港元(2.8百萬美元)(2024年：3.72千萬港元(4.8百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D)。

29.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細節

	已分配股份數目持作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持作購買獎勵之 未分配股份數目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2024年1月1日結算	1,525,862	1,502,353	-	(1.2)
購買	4,287,400	-	600	(1.6)
歸屬及轉讓	(2,906,631)	(751,176)	-	1.4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2,906,631	751,177	600	(1.4)
2025年1月1日結算	2,906,631	751,177	600	(1.4)
歸屬及轉讓	(2,906,631)	(751,177)	-	1.4
購買	600	-	(600)	-
重新分配	8,308,000	-	-	(6.7)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8,308,600	-	-	(6.7)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5.25千萬港元(6.7百萬美元)(2024年：1.3千萬港元(1.6百萬美元))從公開市場購買8,308,000股(2024年：4,288,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先前未獲分配的600股股份已於2025年6月12日授出新股份獎勵後，於年內重新分配予合資格僱員。

就認購獎勵而言，本公司認購信託契約已於2025年6月終止生效。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概無獎勵股份註銷或失效。

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

	於2025年 1月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年內授出 之股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	6,077,352	6,077,352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6月至2028年2月
楊裕成	-	-	1,627,363	1,627,363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6月至2028年2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59,500	(159,500)	-	-	-	-
林希騰	-	-	957,000	957,000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6月至202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319,000	(319,000)	-	-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19,000	(319,000)	-	-	-	-
范仁鶴	159,500	(159,500)	-	-	-	-
李凤芯	319,000	(319,000)	-	-	-	-
裴布雷	159,500	(159,500)	-	-	-	-
高級管理人員	1,471,131	(1,471,131)	-	-	-	-
	-	-	9,884,720	9,884,720	2025年6月12日	2026年6月至2028年2月
總計	2,906,631	(2,906,631)⁽ⁱⁱ⁾	24,288,435⁽ⁱⁱⁱ⁾	24,288,435		

(i) 該等股份將分三期等額歸屬，歸屬期分別為授出股份後12個月、22個月及32個月。

(ii) 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為每股3.05港元，而緊接在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該等股份有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66港元。

(iii) 佔本公司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0.6%。

	於2024年 1月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319,000	(159,500)	159,50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638,000	(319,000)	319,00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38,000	(319,000)	319,00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范仁鶴	319,000	(159,500)	159,50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李夙芯	638,000	(319,000)	319,00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裴布雷	319,000	(159,500)	159,500	2022年5月6日	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2,942,262	(1,471,131)	1,471,131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總計	5,813,262	(2,906,631) ⁽ⁱⁱ⁾	2,906,631		

(i) 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授出後第二及第三年分兩批等額歸屬)，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ii) 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為每股2.91港元，獎勵股份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4港元。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

	於2025年 1月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5年 12月3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高級管理人員	751,177	(751,177) ⁽ⁱ⁾	-	-	-

(i) 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平均認購價為每股3.16港元，獎勵股份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66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24年 12月31日持有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高級管理人員	1,502,353	(751,176) ⁽ⁱⁱ⁾	751,177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

(i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iii) 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平均認購價為每股3.16港元，獎勵股份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4港元。

於2013年3月19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15年。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獎勵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股份獎勵計劃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於2025年6月12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4,288,435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4.93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1.54千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62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7.3%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9%

於2022年5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8,560,390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2,253,526份股份獎勵已獲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82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3.9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1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4.8%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2.1%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總數為27,101,365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6%。

30.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有關。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沖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之相關累計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盈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指換算本集團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投資公司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Indofood	(687.0)	(623.7)
PLDT	(180.1)	(170.1)
MPIC	(466.6)	(390.6)
Philex	(37.6)	(34.4)
其他	3.3	(7.7)
總計	(1,368.0)	(1,226.5)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與本集團之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有關。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有關。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有關。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有關。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17.852億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1988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計儲備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748.4)	(914.0)	(19.6)	(39.6)	(768.0)	(953.6)
匯兌儲備	(253.9)	(242.7)	(7.2)	5.3	(261.1)	(237.4)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儲備	(2.2)	(0.8)	–	–	(2.2)	(0.8)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9.1)	(23.6)	6.9	1.3	(22.2)	(22.3)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225.7)	(223.0)	–	–	(225.7)	(223.0)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34.1	(7.1)	–	–	34.1	(7.1)
資本及其他儲備	40.8	22.7	–	–	40.8	22.7
總計(附註12)	(1,184.4)	(1,388.5)	(19.9)	(33.0)	(1,204.3)	(1,421.5)

31.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2025	2024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50.1%	53.7%
– FPM Power	30.5%	31.2%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		
– Indofood	602.4	527.3
– MPIC	451.6	387.7
– FPM Power	96.7	103.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205.6	200.5
– MPIC	190.5	141.0
– FPM Power	110.1	128.3
總計	506.2	469.8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結餘		
– Indofood	4,879.1	4,636.0
– MPIC	3,664.2	3,157.6
– FPM Power	201.2	190.4

下表反映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之抵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7,484.0	7,290.4	1,446.5	1,274.0	1,302.0	1,492.8
年內溢利	917.0	786.5	724.2	620.7	218.5	23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	(33.5)	17.1	(25.2)	(5.5)	2.1
全面收益總額	919.4	753.0	741.3	595.5	213.0	239.1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7,491.7	7,449.9	13,311.6	12,462.9	658.7	525.3
流動資產	5,384.5	4,937.2	1,737.5	1,320.2	416.2	331.2
非流動負債	(3,390.5)	(3,535.2)	(7,129.3)	(6,429.7)	(298.1)	(240.3)
流動負債	(2,526.4)	(2,295.1)	(1,988.0)	(2,190.2)	(370.5)	(272.4)
淨資產	6,959.3	6,556.8	5,931.8	5,163.2	406.3	343.8
現金流量表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179.3	1,102.7	387.7	460.8	283.4	282.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2.9)	(420.8)	(594.3)	(1,314.9)	(121.8)	(63.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2.4)	(43.8)	515.8	776.4	(62.1)	(2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494.0	638.1	309.2	(77.7)	99.5	(6.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ndofood已以總成本3.0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美元)(2024年：3.2百萬新加坡元(2.4百萬美元))自公開市場購買合共9.5百萬股(2024年：1.01千萬股)IndoAgri股份。由於此等交易，Indofood於IndoAgri的實際權益由73.7%增加至74.3%(2024年：由72.9%增加至73.7%)。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2.7百萬美元(2024年：3.2百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2025年1月17日，MPIC以代價約119億披索(2.066億美元)購回約4.6百萬股股份，佔MPIC經濟權益約7.3%；同時，MPIC向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Mit-Pacific」)發行可交換債券，總認購價約為119億披索(2.066億美元)，該可交換債券可轉換為MPIC持有的1.5百萬股MPTC股份，佔MPTC經濟權益約6.6%，上述交易事項已全部完成。由於此等交易，本公司於MPIC的權益由46.3%增至49.9%，而MPIC於MPTC的權益則由99.9%下降至93.3%。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1.151億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2025年3月13日及14日(2024年：2024年8月2日)，MPTC以代價2.9億披索(5.0百萬美元)(2024年：25億披索(4.27千萬美元))自菲律賓共和國收購NLEX Corporation 0.3%(2024年：2.6%)之權益。由於此交易，MPTC於NLEX Corporation的實際權益由77.7%增加至78.0%(2024年：由75.1%至77.7%)，本集團就該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20萬美元(2024年：1.43千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2025年3月14日，MPTC透過以現金作價55億披索(9.55千萬美元)收購Egis Projects SAS的餘下55.4%權益，完成收購NLEX Corporation的5.8%權益。由於此交易，MPTC於NLEX Corporation的實際權益由78.0%增至83.8%。本集團就此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2.70千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2025年3月14日，MPTC透過以現金作價17億披索(2.99千萬美元)完成收購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S於ESC的餘下34%權益。由於此交易，MPTC於ESC的實際權益由66%增至100%。本集團就該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1.64千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2025年11月7日，因應首次公開發售，Maynilad發行18億股新股份，而MWHCI(MPIC持有51.3%權益之附屬公司)則透過二次發售的方式，以每股15披索(25美仙)之發售價出售Maynilad之3.55億股股份。本公司認購2.49千萬股股份以向其股東作出派發。由於此等交易，本集團於Maynilad之實際權益由53.7%下降至38.6%。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5.7百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MPTIS透過自願性收購要約以總成本370億印尼盾(2.3百萬美元)(2024年：9,500億印尼盾(5.9千萬美元))收購PT Nusantara之1.49億股份(2024年：38億股)。由於此等交易，MPTIS於PT Nusantara之實際權益由98.2%增加至99.1%(2024年：由76.3%至98.2%)，而本集團就該等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2.8百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2024年：借賬結餘差額4.2百萬美元)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MPIC於完成減持其於MPLRC的34.9%權益予Sumitomo後，亦向Sumitomo授予認沽期權，有關期權讓Sumitomo可根據買賣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將其所有MPLRC股份售回予MPI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2.7百萬美元淨借賬結餘差額(2024年：淨貸賬結餘差額3.6百萬美元)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當中涉及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與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總計
2024年1月1日結算	(1,034.9)	149.7	4.5	(0.5)	15.0	(197.2)	(1,06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1.5)	(21.8)	3.9	(0.7)	0.4	(17.4)	(22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0.1)	-	-	-	-	-	(0.1)
其他	-	7.5	-	-	-	-	7.5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1,226.5)	135.4	8.4	(1.2)	15.4	(214.6)	(1,283.1)
2025年1月1日結算	(1,226.5)	135.4	8.4	(1.2)	15.4	(214.6)	(1,28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3.2)	(17.9)	(20.4)	2.7	(2.7)	26.7	(12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28.3)	-	-	-	-	-	(28.3)
其他	-	0.6	-	-	-	0.2	0.8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1,368.0)	118.1	(12.0)	1.5	12.7	(187.7)	(1,435.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025年之現金流入1.131億美元關於MPIC出售其於PCSPC的50%間接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

(B)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2025年之現金流入1.14千萬美元關於在2025年8月出售SCBI的生質乙醇及蒸餾廠資產之分期所得款項。

(C) 債務工具之投資

2025年之現金流出1.212億美元關於Indofood於2030年及2032年到期的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D)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2025年之現金流出3.99千萬美元(2024年：8.9千萬美元)主要關於Indofood於互惠基金之投資。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之現金流出2.51千萬美元關於MPIC於2025年11月收購Franklin Baker Company之40%權益。根據該交易，MPIC亦獲授一項認購期權，可於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或於Franklin Baker Company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獲准刊登且匯報淨收益後30個營業日內，以1,000披索(17美元)的行使價收購Franklin Baker Company餘下的60%權益，以及出售股東獲授一項將於2030年1月1日自動生效的認沽期權，並將要求Franklin Baker Company的出售股東以1,000披索(17美元)的價格將其餘下60%之權益出售予MPIC。該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歸類為衍生工具，並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平價值為2.1百萬美元，而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則被視為不重大。Franklin Baker Company為一家生產及出口各類高附加值椰子產品的製造商與出口商，向超過50個國家供應椰絲、椰子水、椰子奶油、椰奶及初榨椰油。

2024年之現金流出6.927億美元主要關於MPTC收購JTT 22.9%實際權益。

(F) 收購附屬公司

2025年之現金流出2.28千萬美元關於(i)MPTC全資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Vizmin Corporation於2025年6月以總作價1.8千萬美元收購LLEX Corp.之100%權益，及(ii)MPIC全資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Health Tech Corporation於2025年4月以總作價6.6百萬美元收購Global Telehealth, Inc. (「Global Telehealth」)之100%權益，扣除所獲現金1.8百萬美元。

LLEX Corp.持有興建及營運一條全長12公里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該公路將連接CCLEX與Mactan-Cebu國際機場。由於該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定義，故已按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Global Telehealth擁有健康應用程式KonsultaMD，其透過線上醫師諮詢、藥物配送、診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為菲律賓客戶提供初級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本集團於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Global Telehealth淨資產為1.7百萬美元，該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價值的暫定評估，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截至本集團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估值及評估尚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而對臨時數額，或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撥備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將予修訂。

上述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10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自收購日期起，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合共錄得營業額60萬美元及期內虧損40萬美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102.328億美元及18.059億美元。

2024年之現金流出9.2百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收購Harvester Dairy Farms, Inc. (「UHDFI」)之100%權益。UHDFI以Bukidnon Milk Company為品牌名稱營運，主要生產及加工鮮奶、調味奶、酸奶及乳酪製品。

(G) 一間附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

2025年之現金流入5.226億美元關於Maynilad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包括Maynilad發行18億股新股份及於2025年11月透過二次發行出售MPIC持有51.3%權益之附屬公司MWHCI持有之3.55億股Maynilad股份。

(H)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25年之現金流出1.423億美元主要關於MPTC(i)以現金作價9.55千萬美元收購EIPPI(其持有NLEX Corporation之10.5%權益)餘下55.4%權益，及(ii)以現金作價2.99千萬美元收購ESC之34.0%權益。

2024年之現金流出1.208億美元主要關於(i)MPTC之全資附屬公司MPTIS以總作價5.9千萬美元收購PT Nusantara額外的21.9%權益，及(ii)MPTC以總作價4.62千萬美元收購NLEX Corporation額外的2.6%權益。

(I)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 股東之貸款	應付服務 特許權費用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 股息／分派	總計
2024年1月1日結算	49.8	537.5	11,611.5	46.9	19.3	12,265.0
匯兌折算	(4.9)	(20.3)	(306.2)	(1.8)	(0.7)	(33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	4,162.0	–	–	4,162.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	–	(2,936.0)	–	–	(2,936.0)
–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469.8)	(469.8)
–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	–	–	–	(133.2)	(133.2)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	–	–	(31.0)	–	(31.0)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	(23.3)	–	–	–	(23.3)
– 償還一名非控股性股東貸款	(9.2)	–	–	–	–	(9.2)
財務成本	–	14.5	5.0	3.2	–	22.7
已宣派股息／分派	–	–	–	–	594.9	594.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3.2)	–	(3.2)
其他變動	–	7.0	–	32.8	–	39.8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35.7	515.4	12,536.3	46.9	10.5	13,144.8
2025年1月1日結算	35.7	515.4	12,536.3	46.9	10.5	13,144.8
匯兌折算	(2.1)	(9.0)	(165.0)	0.2	–	(17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	4,246.4	–	–	4,246.4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	–	(3,603.6)	–	–	(3,603.6)
–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506.2)	(506.2)
–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	–	–	–	(144.6)	(144.6)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份	–	–	–	(46.1)	–	(46.1)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	(94.9)	–	–	–	(94.9)
– 償還一名非控股性股東貸款	(18.1)	–	–	–	–	(18.1)
財務成本	–	14.3	–	3.5	–	17.8
已宣派股息／分派	–	–	–	–	666.0	666.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3.5)	–	(3.5)
其他變動	–	91.1	–	59.7	–	150.8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15.5	516.9	13,014.1	60.7	25.7	13,632.9

(J)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入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經營活動內	27.0	22.4
融資活動內	46.1	31.0
總計	73.1	53.4

(K)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非現金添置：(i)有關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6.07千萬美元(2024年：3.32千萬美元)及6.07千萬美元(2024年：3.32千萬美元)；及(ii)有關服務特許資產之應付服務特許權費用之本金及累計利息之資本化的特許服務資產及應付服務特許權費用分別為9.38千萬美元(2024年：2.67千萬美元)及9.38千萬美元(2024年：2.67千萬美元)。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 已批准但未簽約	964.3	632.0
— 已簽約但未計提	1,671.4	1,179.4
總計	2,635.7	1,811.4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關於Indofood、MPIC及PLP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Maynilad及MPW的食水及污水業務及MPTC收費道路業務。

(B)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除Indofood就若干為其生產及銷售鮮果實申之農戶所安排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3.12千萬美元(2024年：2.67千萬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35.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2025	2024
基本薪金	518.7	525.5
花紅	197.6	195.4
實物收益	127.4	123.0
退休金供款	16.0	11.1
退休及解僱撥備	7.1	13.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23.7	29.7
總計	890.5	898.4
平均僱員人數	106,863	103,625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薪金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明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11,257名(2024年：11,768名)僱員設立10項(2024年：10項)界定供款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本集團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4%至17%(2024年：4%至17%)。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其中五項(2024年：五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而於2025年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2024年：無)。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涵蓋彼等幾乎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附屬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附屬公司將退休責任入賬，入賬金額以有關最低保證之界定福利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間之較高者為準。

除根據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的福利外，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亦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下列所述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8,646名(2024年：8,313名)僱員設立20項(2024年：19項)界定福利計劃。六項(2024年：五項)為於福利支付責任到期時履行的非基金計劃，而14項(2024年：14項)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Hery Al Hariy及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Steven & Mouritss (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及Key Actuarial Intelligence,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75.2%(2024年：66.4%)。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主要經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Hery Al Hariy(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l)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總計	
			2025	2024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63.5)	(282.8)	(346.3)	(354.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54.1	–	54.1	47.5
資產上限之影響	(6.4)	–	(6.4)	(4.1)
負債淨額	(15.8)	(282.8)	(298.6)	(310.7)
呈列為：				
退休金資產 ⁽ⁱ⁾	8.6	–	8.6	6.9
退休金負債 ⁽ⁱⁱ⁾	(24.4)	(282.8)	(307.2)	(317.6)
總計	(15.8)	(282.8)	(298.6)	(310.7)

(i)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總計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65.4)	(288.7)	(354.1)	(374.9)
匯兌折算	1.6	10.4	12.0	16.7
現有服務成本	(4.8)	(20.0)	(24.8)	(26.0)
過往服務成本	–	9.5	9.5	13.0
承擔的利息成本	(3.5)	(17.8)	(21.3)	(21.1)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 人口假設變動	(0.5)	–	(0.5)	(0.2)
– 財務假設變動	4.6	(19.6)	(15.0)	1.9
– 經驗調整	2.0	7.5	9.5	(1.7)
已付福利及其他	2.5	35.9	38.4	38.2
12月31日結算	(63.5)	(282.8)	(346.3)	(354.1)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47.5	45.1
匯兌折算	(1.0)	(2.0)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利息收入	3.2	2.8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3.2	1.4
僱主供款	6.7	4.1
已付福利及其他	(5.5)	(3.9)
12月31日結算	54.1	47.5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12%	9%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2025	2024
菲律賓債務證券	43%	42%
菲律賓股票	36%	41%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8%	9%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3%	6%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總計	
			2025	2024
現有服務成本	4.8	20.0	24.8	26.0
過往服務成本	–	(9.5)	(9.5)	(13.0)
承擔的利息成本	3.5	17.8	21.3	21.1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3.2)	–	(3.2)	(2.8)
資產上限影響的利息	0.3	–	0.3	0.2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ⁱ⁾	5.4	28.3	33.7	31.5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 人口假設變動	0.5	–	0.5	0.2
– 財務假設變動	(4.6)	19.6	15.0	(1.9)
– 經驗調整	(2.0)	(7.5)	(9.5)	1.7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3.2)	–	(3.2)	(1.4)
資產上限之影響	2.0	–	2.0	(0.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	(7.3)	12.1	4.8	(1.5)
總計	(1.9)	40.4	38.5	30.0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VI) 於12月31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25	2024
貼現率	7%	7%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5%	5%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下跌)／上升 2025年		(下跌)／上升 2024年	
	上升／(下跌)	12月31日結算	上升／(下跌)	12月31日結算
貼現率(%)	1.0	(22.9)	1.0	(19.9)
	(1.0)	21.1	(1.0)	26.4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21.0	1.0	26.6
	(1.0)	(22.9)	(1.0)	(20.4)

(VIII) 下表提供未貼現福利款項於12月31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25	2024
不超過一年	39.0	41.7
一年至五年	140.2	138.9
超過五年	1,575.2	1,511.6
總計	1,754.4	1,692.2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3年(2024年：11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4.9百萬美元(2024年：6百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 2025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		袍金 ⁽ⁱ⁾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 款額 ⁽ⁱⁱ⁾	福利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主席							
林逢生	3,965	-	-	-	-	55	4,020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4,749	1,223	211	2,735	3,921	128	12,967
楊格成	705	57	-	309	741	-	1,812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43	-	-	-	230	56	329
林希騰	2,715	-	-	-	220	93	3,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	-	-	-	230	134	364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30	128	358
范仁鶴	-	-	-	-	230	128	358
李凤芯	-	-	-	-	230	140	370
裴布雷	-	-	-	-	230	104	334
總計	12,177	1,280	211	3,044	6,262	966	23,940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董事酬金 – 2024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		袍金 ⁽ⁱ⁾	退休 福利付款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 款額 ⁽ⁱⁱ⁾	福利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主席								
林達生	3,230	-	-	-	-	48	-	3,278
執行董事								
彭澤仁， <i>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i>	4,928	406	207	3,327	2,846	160	-	11,874
楊格成	662	55	-	303	2,310	-	2,462	5,792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61	-	-	-	51	49	-	161
林希騰	2,263	-	-	-	-	73	-	2,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i>金紫前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i>	-	-	-	-	53	110	-	163
梁高美懿， <i>銀紫前星章、太平紳士</i>	-	-	-	-	53	110	-	163
范仁鶴	-	-	-	-	51	98	-	149
李凤芯	-	-	-	-	53	116	-	169
裴布雷	-	-	-	-	51	73	-	124
總計	11,144	461	207	3,630	5,468	837	2,462	24,209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1.8百萬美元(2024年：1.2百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2024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三名(2024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兩名(2024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千美元	2025	2024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2,059	1,122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413	31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1,546	348
總計	4,018	1,788

下表列示於2025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2024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酬組別	2025 人數	2024 人數
1,728,000美元 – 1,792,000美元	-	1
1,920,000美元 – 1,984,000美元	1	-
2,048,000美元 – 2,112,000美元	1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董事酬金)

百萬美元	2025	2024
非按表現		
—薪金及福利	69.2	65.0
—退休金供款	2.6	1.9
按表現		
—花紅及長期獎金	32.2	31.4
退休福利付款	5.3	9.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17.5	17.7
袍金	0.8	0.7
總計	127.6	126.5

(D)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2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202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914,000	(1,914,000)	-	3.176	3.1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1,914,000	(1,914,000)	-	3.176	3.10	-	-	-
裴布雷	1,276,000	(1,276,000)	-	3.176	3.10	-	-	-
高級行政人員	1,796,000	(1,796,000)	-	2.87	2.87	-	-	-
總計	6,900,000	(6,900,000) ⁽ⁱ⁾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此等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59港元及5.62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3,828,000	(3,828,000)	-	2.87	2.87	-	-	-
	1,914,000	-	1,914,000	3.176	3.1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 2025年4月	2023年4月至 2028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夙芯	3,828,000	(3,828,000)	-	2.87	2.87	-	-	-
范仁鶴	1,914,000	-	1,914,000	3.176	3.10	2022年5月6日	2023年4月至 2025年4月	2023年4月至 2028年5月
裴布雷	1,276,000	-	1,276,000	3.176	3.10	2022年5月6日	2024年4月至 2025年4月	2024年4月至 2028年5月
高級行政人員	7,099,459	(5,303,459)	1,796,000	2.87	2.8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至 2022年4月	2020年4月至 2025年4月
總計	19,859,459	(12,959,459) ⁽ⁱⁱ⁾	6,900,000 ⁽ⁱⁱⁱ⁾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此等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20港元及4.22港元。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986,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07港元。

(iii)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a) 就2019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b) 就2022年之授出而言，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授出後第二及第三年分兩批等額歸屬)，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2012年5月31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2022年5月30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於計劃的10年內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82,827,354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2019年4月8日，15,355,459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51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1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6港元
行使價	每股2.87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4%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5%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4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4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2022年5月6日，5,10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40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10港元
行使價	每股3.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2%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4.8%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2.86%

計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行使價14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點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計劃於2022年5月30日到期，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2022年6月16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32年6月15日到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於新計劃的10年內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426,944,457股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根據新計劃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26,944,457份（2024年：426,944,457份）。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FPM Power與GBPC曾訂有支援服務協議，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協議，FPM Power須就GBPC根據協議提供的支援服務向GBPC付款，直至GBPC及FPM Power書面終止協議。該協議已於2025年1月1日終止，並獲附註37(B)所述支援服務協議替代，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5年12月31日，FPM Power並無應付GBPC之尚未支付服務費(2024年：30萬美元，其中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協議項下之費用為1百萬美元。

- (B) FPM Power與MGen訂有支援服務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協議，FPM Power須就MGen根據協議提供的支援服務向MGen付款，直至MGen及FPM Power書面終止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協議項下之費用為1百萬美元(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FPM Power應付MGen之尚未支付服務費為30萬美元(2024年：無)，其中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PIML」)與Smart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12個月，除非任一方通知其無意重續協議。FPIML就Smart所提供之移動通訊服務、高速連網，以及存取數碼服務及內容之業務提供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規定Smart將支付每月服務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將由訂約雙方按月互相協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之費用約為2.6百萬美元(2024年：2.6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FPIML在該協議下有應收Smart之款項1.1百萬美元(2024年：無)，並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 (D) 於2014年12月，ALBV與SMECI (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50.4億披索(8.57千萬美元)之SMECI可換股票據，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SMECI可換股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每半年於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直至2022年12月18日止。於SMECI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

於2022年12月7日，ALBV與SMECI訂立補充協議，將SMEC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延長三年(即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以支持Silangan項目之持續發展及集資活動。SMEC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可在SMECI之選擇下進一步延長兩次，而每次可延長一年零六個月。截至2022年12月18日為止累計之贖回溢價金額14億披索(2.43千萬美元)應以票面息率1.5%計息，每半年支付。此外，由2022年12月19日起至贖回日期止之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應按年利率3%計算贖回溢價(除非已進行轉換)。於2024年12月18日，SMECI將SMECI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一年六個月，由2025年12月18日延至2027年6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5.3百萬美元(2024年：5.1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ALBV自SMECI應收未付利息約5.94萬美元(2024年：6萬美元)。

- (E) 按若干框架協議，Indofood與若干與三林家族有關(通過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之貿易交易。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號公司	592.3	606.6
— 予一間聯營公司	36.7	29.8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自一間合營公司	25.3	32.1
— 自聯號公司	0.4	1.2
外判開支		
— 予聯號公司	31.9	30.3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0.6	9.8
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7	0.5
使用費及技術收入		
— 自一間聯營公司	4.8	2.7
— 自聯號公司	2.9	2.1
租金收入		
— 自聯號公司	2.5	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ndofood亦向聯號公司支付80萬美元(2024年：70萬美元)之租賃款項，以清償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Indofood約8.4%(2024年：8.7%)之銷售額及0.5%(2024年：0.7%)之採購額為與該等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自聯號公司	87.1	75.7
－自一間聯營公司	3.8	4.2
應收賬款－非貿易		
－自一間聯營公司	16.2	16.0
－自聯號公司	9.2	10.4
應付賬款－貿易		
－予聯號公司	7.7	6.9
－予合營公司	3.4	2.5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予聯號公司	15.5	35.7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62頁至第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F) 於2023年12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27.2%股權之股東)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 (「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條款大致上與早前之框架協議相同。

所有與Consunj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32.5	10.3

- (G)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6.4	33.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3	0.3

- (H)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PLDT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話音及數據服務費用。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8	2.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1	0.2

- (I)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Indra Philippines Inc.([「Indra」])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收益表項目		
資訊科技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	6.0	7.0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3	0.7

(J) 於報告期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所作披露如下：

- (I) (E)及(F)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I) (A)、(B)及(G)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I) (C)、(D)、(H)及(I)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ⁱ⁾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75.5	-	-	2.3	77.8	75.8	-	-	4.6	80.4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6.9	133.5	-	480.4	-	369.9	131.9	-	5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1	-	-	-	153.1	40.9	-	-	-	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4,206.1	-	-	-	4,206.1	3,324.2	-	-	-	3,324.2
受限制現金	70.3	-	-	-	70.3	113.6	-	-	-	113.6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6.3	-	-	586.3	-	591.5	-	-	59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1,086.8	-	-	0.9	1,087.7	1,003.5	-	-	10.1	1,013.6
總計	5,591.8	933.2	133.5	3.2	6,661.7	4,558.0	961.4	131.9	14.7	5,666.0

(i) 指於2025年12月31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資產1.1百萬美元及一項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2.1百萬美元之認購期權(2024年：為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ⁱⁱ⁾	總計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ⁱⁱ⁾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8.3	-	-	1,838.3	1,748.4	-	-	1,748.4
短期借款	2,526.5	-	-	2,526.5	2,548.7	-	-	2,548.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88.3	8.8	17.3	314.4	147.1	8.8	5.3	161.2
長期借款	10,487.6	-	-	10,487.6	9,987.6	-	-	9,987.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544.2	8.5	10.7	563.4	645.7	19.9	2.9	668.5
總計	15,684.9	17.3	28.0	15,730.2	15,077.5	28.7	8.2	15,114.4

(ii) 指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負債。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相近類型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市場可比較公司或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的或有作價，其公平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下之預期付款現值釐定。
- 固定利率的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的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及利率掉期)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乃參考現行遠期匯率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燃料價格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乃基於以市場法估算之企業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所釐定。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租賃負債。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0,487.6	9,804.6	9,987.6	9,290.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除租賃負債外)	507.0	586.7	609.9	633.5
總計	10,994.6	10,391.3	10,597.5	9,924.1

(C)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ⁱ⁾								
– 上市股本投資	221.2	–	–	221.2	273.4	–	–	273.4
– 非上市投資	–	591.4	120.6	712.0	–	595.0	93.0	688.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ⁱ⁾								
– 非上市投資	–	133.5	–	133.5	–	131.9	–	131.9
衍生資產 ⁽ⁱⁱ⁾	–	1.1	2.1	3.2	–	14.7	–	14.7
衍生負債 ⁽ⁱⁱⁱ⁾	–	(28.0)	–	(28.0)	–	(8.2)	–	(8.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ⁱⁱⁱ⁾	–	–	(17.3)	(17.3)	–	–	(28.7)	(28.7)
淨額	221.2	698.0	105.4	1,024.6	273.4	733.4	64.3	1,071.1

(i)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內

(i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指定用作對沖工具之若干非上市投資、衍生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歸入第二級，乃參照最近交易價格、市場可比較公司或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所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資產之公平價值歸入第三級，並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計量，並分別就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最多30%(2024年：30%)作出調整，並分別就被投資公司的淨債務及基於以市場法估算之企業價值之期權定價模型作出調整。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1月1日結算	93.0	85.0
添置	20.3	–
公平價值變動	9.3	11.7
滙兌折算	(2.0)	(3.7)
12月31日結算	120.6	93.0

於2025年12月31日，MPIC就收購ARC的31.3%經濟權益的獲利付款的公平價值1.73千萬美元(2024年：2.31千萬美元)乃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第三級，乃根據預期付款的現值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結餘亦包括MPTC收購JTT的22.9%實際權益的獲利付款5.6百萬美元。由於票價調整的目標水平於2026年3月9日的截止日期前尚未實施，該款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

就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39.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分派支付、向股東撥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其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短期借款	2,526.5	2,548.7
長期借款	10,487.6	9,98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4,206.1)	(3,324.2)
減：受限制現金	(70.3)	(113.6)
債務淨額	8,737.7	9,09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88.8	3,926.2
非控制性權益	8,734.8	8,004.0
權益總額	13,123.6	11,930.2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67	0.76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與短期及長期借款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款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及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源自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所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以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立合約於到期日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本集團已根據預期極可能出現的未來交易釐定外幣遠期的條款。倘環境變動影響對沖項目之條款，令重大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將評估其無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本集團透過配對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及對沖項目之條款，釐定借款與衍生工具的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之重大條款與對沖項目之條款完全匹配，因此預期沒有無效性。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對符合實際對沖要求之合約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0.6	20.5	5.9	7.7
— 外幣遠期	0.5	4.6	4.0	0.2
— 利率掉期	—	2.9	4.8	0.3
總計	1.1	28.0	14.7	8.2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0.2	10.7	4.6	2.9
流動部份	0.9	17.3	10.1	5.3
總計	1.1	28.0	14.7	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及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25	2024
現金流量對冲		
— 燃料掉期	202.3	232.5
— 外幣遠期	375.6	300.7
— 利率掉期	250.0	330.0
總計	827.9	863.2
呈列為：		
非流動部份	423.2	462.2
流動部份	404.7	401.0
總計	827.9	863.2

與上列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冲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於附註32披露。本集團有關指定用作對冲工具的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m)。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冲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減少或管理其業務、特定交易及貨幣換算風險而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別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應用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1	1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847.1	1,007.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3,292.3)	(3,590.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0)	(93.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1.1)	(25.6)
淨額	(2,440.2)	(2,554.5)

下表列示因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盈利的相關敏感度。假設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對美元的匯率貶值指管理層對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並無對本集團股權的其他部分產生重大影響。

	2025		2024	
	兌美元 貶值 (%)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	兌美元 (貶值)/升值 (%)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百萬美元				
印尼盾	(1.0)	(9.1)	(2.0)	(18.2)
披索	(0.5)	(0.1)	(0.5)	(0.4)
新加坡元	(1.0)	(0.3)	2.0	0.7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變動有關，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小麥粉、煮食油、脫脂奶粉及棕櫚原油(為生產消費性食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生產/發電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該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率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維持小麥粉、煮食油及脫脂奶粉的最佳庫存水平以實現持續生產，以及提升供應予提煉業務之棕櫚原油的自給能力(透過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從而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定期調整消費性食品的價格以尋求減輕其風險。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電力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倘燃料價格上升/下降10%(2024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未變現虧損將減少/增加8.4百萬美元(2024年：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未變現收益將增加/減少9.8百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根據現行政策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水務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七至60日的信貸期及給予大型供水客戶45至6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房地產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一至三年分期付款期。就電力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PLP亦會要求由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現金按金及／或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及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以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百萬美元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2025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708.4	—	—	—	708.4
應收賬款 ⁽ⁱ⁾	—	—	—	864.0	864.0
合約資產 ⁽ⁱ⁾	—	—	—	74.9	74.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88.8	—	—	—	388.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0.3	—	—	—	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4,206.1	—	—	—	4,206.1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31.2	—	—	—	31.2
總計	5,404.8	—	—	938.9	6,343.7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百萬美元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2024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592.8	—	—	—	592.8
應收賬款 ⁽ⁱ⁾	—	—	—	814.8	814.8
合約資產 ⁽ⁱ⁾	—	—	—	68.1	68.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54.9	—	—	—	354.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13.6	—	—	—	1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3,324.2	—	—	—	3,324.2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26.7	—	—	—	26.7
總計	4,412.2	—	—	882.9	5,295.1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進一步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貼現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付款及已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借款		遞延負債及撥備 (租賃負債除外)		租賃負債		為種植園農戶 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不超過一年	1,838.3	1,748.4	2,679.0	2,749.8	246.9	149.5	25.8	21.7	3.0	2.5	4,793.0	4,671.9
一年以上至兩年	—	—	1,489.2	1,520.8	139.8	153.2	15.4	21.8	3.6	3.1	1,648.0	1,698.9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3,103.2	3,236.4	150.7	223.5	9.7	8.6	15.0	12.9	3,278.6	3,481.4
五年以上	—	—	7,545.1	7,626.6	330.4	301.8	13.7	14.5	9.6	8.2	7,898.8	7,951.1
總計	1,838.3	1,748.4	14,816.5	15,133.6	867.8	828.0	64.6	66.6	31.2	26.7	17,618.4	17,803.3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具有浮息條款之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具有定息條款之借款使本集團受到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73.2%(2024年：73.0%)之借款實際上為固定利息。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盈利(透過其於浮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承擔之利率(即美元、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25		2024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減少 (基點)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利率				
—美元	(25)	0.9	(25)	0.9
—印尼盾	(25)	(0.2) ⁽ⁱ⁾	(50)	0.2
—披索	(25)	(0.6) ⁽ⁱ⁾	(50)	(0.6) ⁽ⁱ⁾
—新加坡元	(25)	(0.1) ⁽ⁱ⁾	(25)	0.1

(i) 剔除固定利率借款後為現金淨額狀況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25	2024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493.0	210.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1.4
其他應收款項	–	1.5
	1,494.4	21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3.4	2,077.8
持作向擁有人分派之資產	6.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8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3	110.4
	1,097.8	2,18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2.0	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5.3
應付分派	6.3	–
	400.5	105.2
流動資產淨值	697.3	2,08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91.7	2,298.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6	42.6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6.7)	(1.4)
其他權益成份 ⁽ⁱ⁾	1,055.7	1,199.4
累計虧損	(159.8)	(39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1.8	847.8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257.6	1,450.1
其他應付款項	2.3	0.3
	1,259.9	1,450.4
	2,191.7	2,298.2

(i)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份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及實繳盈餘(附註30)。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薪酬 儲備	以公平 價值計量 經其他 全面收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之公平 價值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2024年1月1日結算	42.4	(1.2)	27.0	3.1	-	1,298.7	(393.9)	976.1
年內溢利	-	-	-	-	-	-	1.2	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0.1)	-	-	(0.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0.1)	-	1.2	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6)	-	-	-	-	-	(1.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0.2	-	5.4	(0.8)	-	-	-	4.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4	-	(1.3)	-	-	(0.1)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0.6	-	-	-	0.6
已付之2023年末期分派	-	-	-	-	-	(67.9)	-	(67.9)
已付之2024年中期分派	-	-	-	-	-	(65.3)	-	(65.3)
2024年12月31日結算	42.6	(1.4)	32.4	1.6	(0.1)	1,165.5	(392.8)	847.8
2025年1月1日結算	42.6	(1.4)	32.4	1.6	(0.1)	1,165.5	(392.8)	847.8
年內溢利	-	-	-	-	-	-	233.2	23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0.1)	-	-	(0.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0.1)	-	233.2	23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6.7)	-	-	-	-	-	(6.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	3.3	(0.5)	-	-	-	2.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1.4	-	(1.2)	-	-	(0.2)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5.7	-	-	-	5.7
已付之2024年末期分派	-	-	-	-	-	(73.5)	-	(73.5)
已付之2025年中期分派	-	-	-	-	-	(71.1)	-	(71.1)
已宣派之2025年特別分派	-	-	-	-	-	(6.3)	-	(6.3)
2025年12月31日結算	42.6	(6.7)	35.7	5.6	(0.2)	1,014.6	(159.8)	931.8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現金流量模型估計於預測期內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的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

減值撥備 為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第一太平總公司之債務淨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NAV除以已發行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 已就假設兌換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比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之普通股分派

分派比率 於相關年度之普通股分派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收益率 於相關年度之每股分派除以於報告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率 扣除稅項(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盈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 不適用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SGX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UHT 超高溫處理

4G 第四代無線網絡技術

5G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投資者資料

於2026年3月30日

財務日誌

公佈2025年年度業績	2026年3月30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2日
就末期分派辦理股份登記之最後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派發末期分派	2026年6月16日
公佈2026年中期業績	2026年8月27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2026年9月25日*
財政年度結束	2026年12月31日
公佈2026年年度業績	2027年3月30日*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電話 : +852 2842 4388
傳真 : +852 2845 9243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 : +1 441 295 1422
傳真 : +1 441 295 4720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1988年9月12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262,120,029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 00142
彭博	: 142 HK
湯森路透	: 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 : 1
美國預託證券代號 : FPAFY
CUSIP參考號碼 : 335889200
美國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 : 1比5
美國預託證券預託銀行 :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查詢 :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高級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電話 : +852 2842 4336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投資摘要

於2025年12月31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至加工消費者產品，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

Indofood充分利用規模經濟和具韌性的業務模式，製造及分銷來自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以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育、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種植和加工甘蔗、橡膠樹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規模最大小麥即食麵製造商之一，於印尼，以面積計算為規模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及規模最大的麵粉研磨商。Indofood亦擁有印尼最龐大的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88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初始投資	:	1999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LDT Inc.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菲律賓規模最大的全面綜合電訊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由固線至無線的主要業務集團，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以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眾多類別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2.161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初始投資	:	1998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為一家以菲律賓為基地，具領導地位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其於菲律賓及東盟地區的核心投資為配送及生產電、輸水及污水管理、收費道路、輕鐵、健康護理、房地產，及農業業務。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5.85千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00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9.9%/61.8%
初始投資	:	2006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830兆瓦以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和一項100兆瓦的快速啟動輔助服務設施，以及發展一項670兆瓦以氫為燃料的複循環燃氣渦輪機設施，為新加坡的商界及家庭提供可靠及可持續，並符合嚴格環境排放標準的電力。PLP的各太陽能項目及於廢棄木材發電設施的投資將進一步優化其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可持續電力的能力。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5.241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55.7% ⁽¹⁾ /70.0%
初始投資	:	2013

(1)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M Power的權益持有PLP 42.0%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 13.7%實際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大規模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其持有PXP Energy Corporation 24.9%權益。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58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²⁾
初始投資	:	2008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上游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業務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24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9.3% ⁽³⁾ / ⁽⁴⁾ 17.8%
初始投資	: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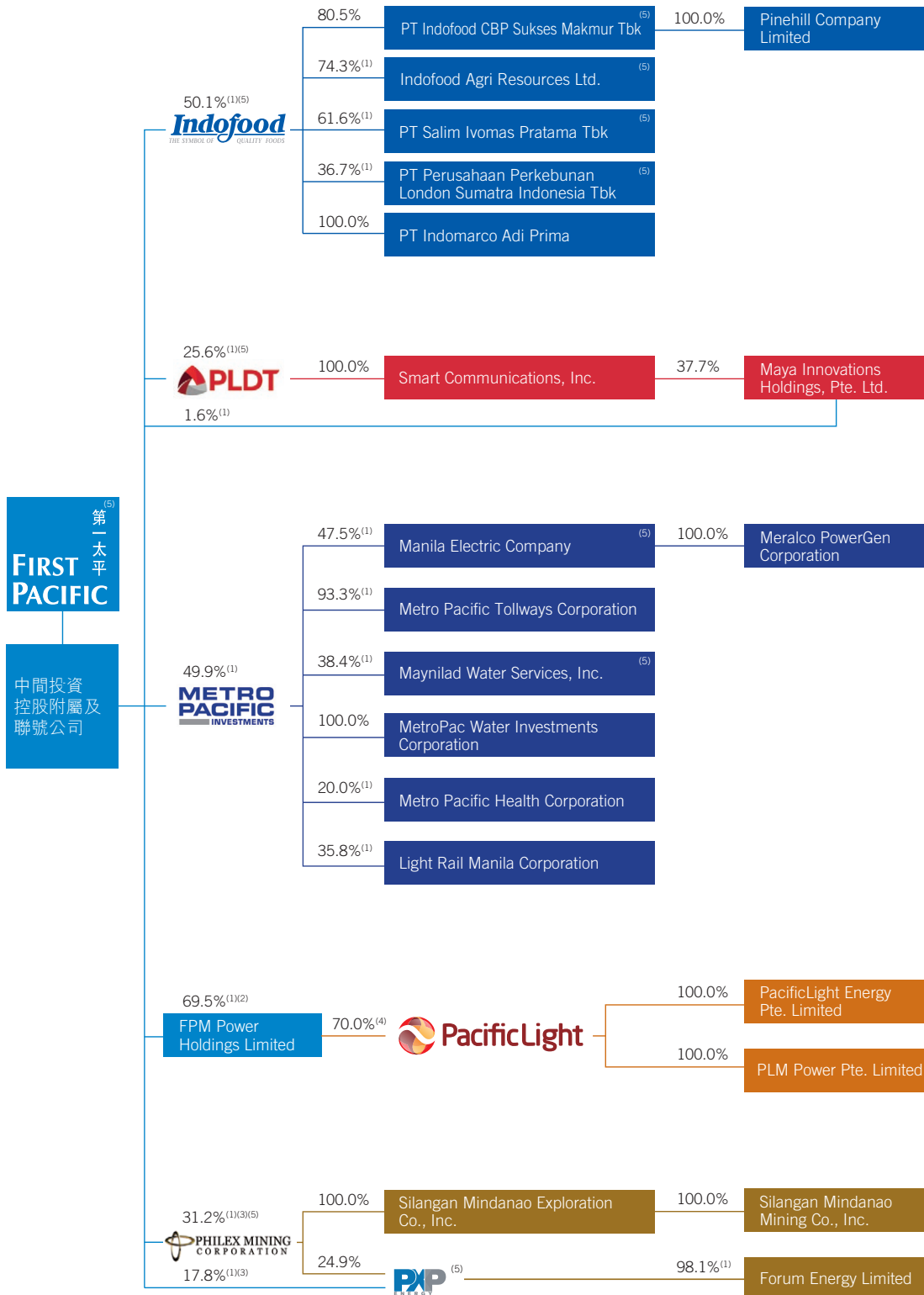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Philex的權益持有PXP 11.5%實際經濟權益。

(4)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XP額外5.5%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X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xpenery.com.ph。

企業架構

於2026年3月30日



- (1) 經濟權益。
-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9.5%實際經濟權益。
- (3)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5.5%經濟權益。
- (4) Meralco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Gen持有PLP餘下30.0%權益。
- (5) 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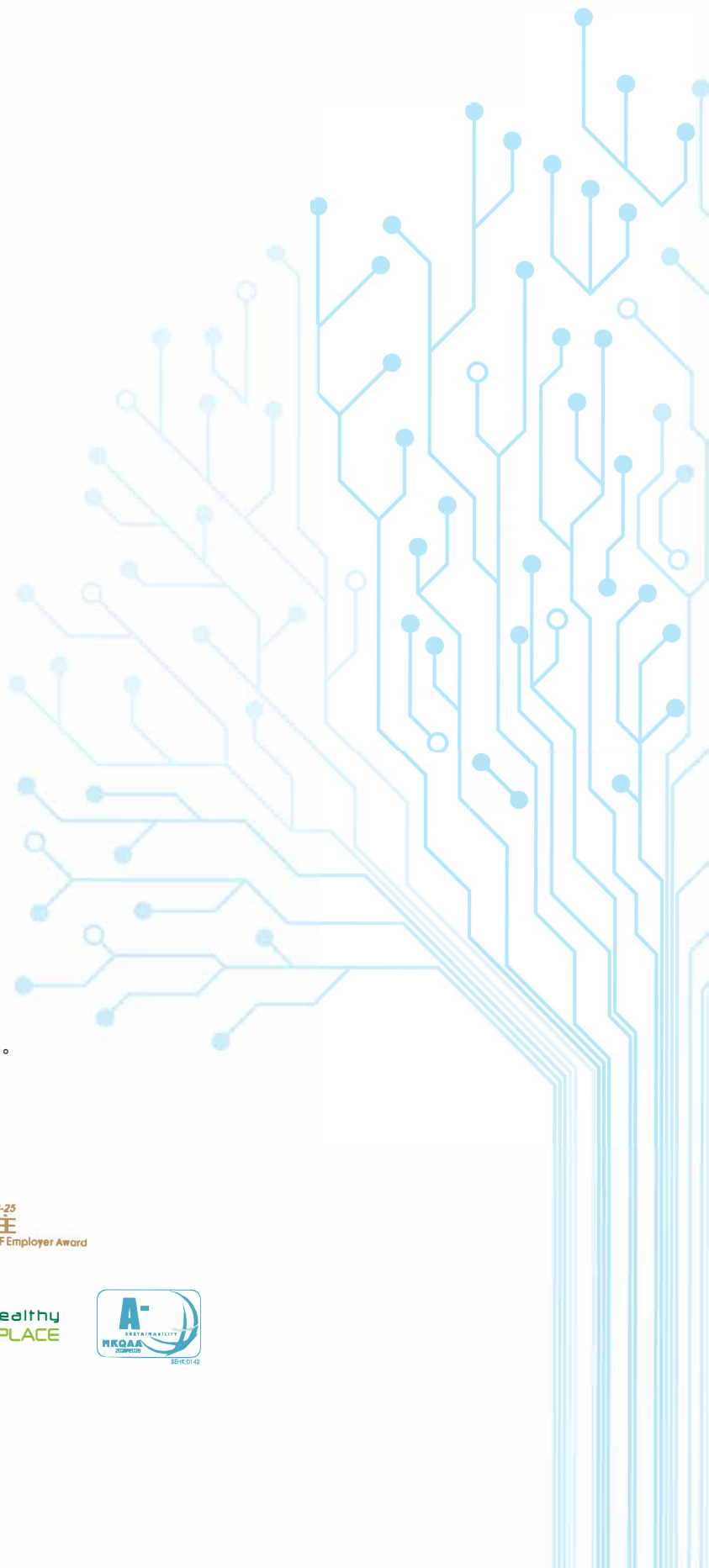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4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微訊號：firstpacific-142hk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www.firstpacific.com 或向本公司索取。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